股票代碼：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 發行股數：9,200 仟股。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 92,000 仟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 18.5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170,200 仟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1,38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92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6,9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 80 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0 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二) 本公司網址：www.itctwn.com.tw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六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30,000,000	2.68%
現金增資	619,411,250	55.28%
盈餘轉增資(註)	479,059,360	42.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7,110,070	6.88%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700,000	1.49%
庫藏股註銷減資(註)	(101,770,000)	-9.08%
合計	1,120,510,680	100.00%

註：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酬勞)轉增資。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與本公司網站（www.itctwn.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行善路 398 號 8 樓

網址：stock.walsin.com　電話：(02)2790-588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劉江抱會計師、周以隆計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林森敏律師　事務所名稱：思齊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7 號 7 樓之 1　電話：(02)2325-8836

網址：www.cichi.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傅賢基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振泰

職稱：財務處協理　職稱：資訊室經理

電話：(03)597-9999　電話：(03)597-9999

電子郵件信箱：tony_fu@itctw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ddie@itctw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itctwn.com.tw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20,510,68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 12 號	電話：(03)597-9999
設立日期：79 年 12 月 15 日	網址：www.itctw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94 年 3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11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發　言　人：傅賢基　財務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陳振泰　資訊室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灣精星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地址：台北市行善路 398 號 8 樓	網址：stock.walsin.com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江抱會計師、周以隆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林森敏律師	電話：(02)2325-8836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7 號 7 樓之 1	網址：www.cichi.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10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10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01%（106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03%（106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4.04%（106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27.97% -	獨立董事	陳惠周	-
			獨立董事	張碧蘭	-
副董事長	彭朋煌	4.02%	監察人	徐明德	2.03%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27.97% -	監察人	詹逸宏	-
董事	劉明雄	-	大股東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7%
董事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0.03% -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EMS 之 PCB 組裝加工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85.67% 外銷：14.3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3,644,267 仟元 稅前純益：120,60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03 元	第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0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119
附件二、無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126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1
附件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1
附件五、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285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51
附件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17
附件八、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484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 12 號	+886-3-597-9999
臺灣總部精星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 12 號	+886-3-597-9999
蘇州精華廠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金楓路 183 號	+86-512-6808-8968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990 / 12	台灣母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公司設址於新竹縣竹北市泰北路 145 號。
1991 / 03	台灣母公司購買 SMT 表面黏著、生產線、自動插件機、自動測試儀器等自動化生產設備。
1993 / 06	台灣母公司購置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土地 493 坪，廠房 516 坪，並加以整修使用。
1993 / 08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0,000 元。
1995 / 12	台灣母公司通過 ISO-9002 認證。
1996 / 08	台灣母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000,000 元。
1998 / 07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50,000,000 元。
1998 / 08	轉投資設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998 / 11	台灣母公司獲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1998 / 12	台灣母公司新竹工業區實踐廠落成啟用，全廠面積 6,628 平方公尺，總公司遷至此辦公。
1999 / 06	轉投資設立英屬維爾京群島 ITC ENTERPRISE CORP.，並以來料加工方式在大陸東莞進行主機板、介面卡等組裝加工業務。
1999 / 09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49,411,2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5,000,000 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2,343,75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96,755,000 元。
1999 / 10	台灣母公司擴充 SMT 生產線設備，生產線增至 10 條線
1999 / 11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台灣母公司，股份佔 25.16%。
2000 / 06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45,446,39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42,201,390 元。
2000 / 05	榮獲天下雜誌 2000 大特刊，為全國二千大製造業中第 41 名最會賺錢之公司及第 45 名成長最快之公司。
2001 / 02	台灣母公司實踐廠擴廠完成，全廠建物面積增至 3,822 坪。
2001 / 06	台灣母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2,018,3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2,110,07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36,329,780 元。
2001 / 09	投審會核准經由境外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轉投資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精華)，從事資訊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2001 / 11	台灣母公司推動 ISO-9001 並取得認證。
2002 / 04	於境外設立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貿易公司。
2002 / 05	榮獲天下雜誌 1000 大特刊製造業營收排行第 409 名。
2002 / 07	台灣母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6,929,300 元，實收資本額達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新台幣 983,259,080 元。
2002 / 10	蘇州精華購置位於蘇州新區的土地 45,576.9 平方米。
2003 / 02	台灣母公司董事長改選，葉培城先生接任董事長乙職。
2003 / 03	台灣母公司於台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成立台北分公司，開始自行研發、生產、銷售繪圖卡產品。
2004 / 02	台灣母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2004 / 05	榮獲天下雜誌 1000 大特刊 2003 年製造業營收排行第 343 名，及成長最快第 20 名公司。
2004 / 05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改選，葉培城先生續任董事長乙職。
2004 / 06	台灣母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2,321,6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55,580,680 元。
2004 / 09	台灣母公司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4 / 12	蘇州精華完成第一期廠房 24,731.05 平方米，並開始投產。
2005 / 03	台灣母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2005 / 03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05,580,680 元。
2005 / 05	天下雜誌 1000 大特刊 2004 年製造業營收排行第 253 名。
2005 / 08	蘇州精華推動 ISO-9001 並取得認證。
2006 / 08	取得經濟部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及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2006 / 12	蘇州精華完成第二期廠房 7,597.88 平方米。
2007 / 05	天下雜誌 1000 大特刊 2006 年製造業營收排行第 280 名。
2007 / 06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改選，葉培城先生續任董事長乙職。
2007 / 07	蘇州精華取得 GB/T 2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認證。
2007 / 08	台灣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6,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12,180,680 元。
2008 / 03	台灣母公司取得 IECO QC080000 系統(HSPM 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2008 / 03	台灣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25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12,430,680 元。
2008 / 06	蘇州精華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8 / 07	蘇州精華取得 ISO/TS 16949 汽車電子管理系統認證。
2008 / 11	台灣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2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12,630,680 元。
2008 / 11	台灣母公司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新台幣 61,37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51,260,680 元。
2009 / 07	加入 PSA 集團。
2009 / 09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提前改選，張大榮先生接任董事長乙職。
2009 / 11	投審會核准經由境外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轉投資設立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
2009 / 12	蘇州精華取得 IECQ QC080000 系統(HSPM 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2010 / 03	台灣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9,65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60,910,680 元。
2010 / 09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提前改選，邱蕭鈺先生接任董事長乙職。
2010 / 11	台灣母公司取得 ISO 13485 醫療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2011 / 12	台灣母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2 / 05	由大陸獨資廠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大陸內資企業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2012 / 06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改選，邱蕭鈺先生續任董事長乙職。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13 / 08	蘇州精華取得 ISO 13485 醫療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2014 / 09	台灣母公司取得 TS 16949 汽車電子管理系統認證。
2015 / 06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改選，焦佑衡先生接任董事長乙職。
2016 / 03	台灣母公司取得 AS 9100 航太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2016 / 05	張振紘先生接任總經理乙職。
2016 / 08	蘇州精華取得ESD S20.20產品管理系統認證、IPC QML 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2016 / 09	台灣母公司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新台幣 28,4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32,510,680 元。
2017 / 03	焦佑衡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一職。
2017 / 07	台灣母公司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新台幣 1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0,510,68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近幾年新台幣及外幣利率隨著市場機制而浮動，本公司整體借款部位隨著營運需求而調整，另在資金規劃方面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

②本公司105年度利息費用(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41%及0.12%，106年前二季則分別為0.65%及0.16%，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幾年新台幣匯率走勢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而上下震盪，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分別認列兌換損失淨額為 27,833 仟元及 10,475 仟元，分別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0.76%及 0.64%，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尚在掌控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採行以下匯率避險措施：

①設立外匯帳戶，機動調整美金持有部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支付貨款及償還外幣借款時點。

②於匯率變動時，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操作以確保進出口利益。

③調整應收應付款項幣別及外幣資產負債配置等方式，減少淨匯率風險暴露部位，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④對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增加率為 1.40%，通貨膨脹情形尚屬溫和。此外，本公司之產品係針對特定客戶所需而開發，非一般消費性產品，故多能將因通貨膨脹情形而增加之成本部分反映於售價中，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2)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並僅對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行為，以幫助其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來源。

(3)本公司僅對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在融資、購料及代工業務上提供背書保證，對其他人則未提供背書保證。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均依股東常會通過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衍金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只限於操作遠期外匯以作為外幣部位避險之用，故獲利及損失皆極為有限。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本公司在研究發展上有一些進展，茲羅列如下：

①導入設備自動化工程：購入以下設備提升良率與效率

A.提高車用、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醫療器材、國防、航太市場高品質要求。

B.提高製程檢驗能力、效率提昇、人力縮減，且品質異常降低。

C.減少人為置件歪斜，提高生產良率。

D.進行零件彎腳、成型及剪腳同步作業，節省約 25%人力。

②製程改善：製程調整改善提升效率與品質改善

A.製作專用治具，節省約 1/2 人力。

B.建立產品切片驗證，以確認生產製程參數設定為最佳化，不但減少外送檢測費用與等待時間，亦藉由立即分析判斷是材料或製程問題，降低不良品產生之風險。

C.增加/變更治具及提速，提高作業人員作業效率、產能提升。

D.設計改善，使不良率下降，貼片產能提昇 10%以上。

E.製程/動作優化，並調整線體配置，提昇單個設備產出量，減少單線設備投入，產能提昇約 11%以上、並使單片成本降低約 30%。

F.作業手法優化，提升了產線平衡率及降低CT，產能提昇約 9%以上。

G.SMT 貼片機逐步提速與驗證，在不影響良率品質下，最高提昇產能約 15%以上。

H.改善測試工裝板，將測試產能增加 2 倍。

③106 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動自動化工程、製程改善工程，精進技術，以期降低成本、節能、提高效率及品質水準。

(2)未來研發與改善計畫

①導入設備自動化

A.DFM 及 DFT 軟體的導入：減少人工比對作業，用軟體自動替代。

B.自動化設備導入：導入自動毛刷機、自動插件機、線外自動接料機、自動測試。

C.物料控管自動倉儲、自動點料機設備導入：節省人力作業時間及成本約 70%。

②節能降低成本

A.SOP 轉化為 SOS、JES 及工藝卡：減少修改更新 SOP 數量。

B.WI 收發管制系統化：文件下發及時化。

C.特定客戶包材優化：15pcs/箱改為 45pcs/箱。

D.Laser label 全面展開：減少 lable 材料之成本及人力成本。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補貼策略對公司之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 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補貼策略對公司之業務影響

中國大陸對於新能源汽車之補貼政策，自 2016 年開始以每年 20%的降幅減少，一直到 2020 年完全取消補貼，對本公司的業務推估有如下影響：

A.整車廠將成本壓力轉嫁給動力電池廠，動力電池廠轉嫁給下游廠商，如 BMS 代工廠等，本公司成本壓力將加劇；且收款天數有延長風險，客戶一般以承兌匯票方式支付貨款。

B.後續動力電池廠會有相關併購/整合，部份客戶有可能被收購或面臨成本壓力無法繼續經營。

C.過多資金投入新能源汽車造車與相關供應鏈(電池、電機、電控等三電系統；係與本公司目前業務較為相關者)，有供過於求的風險，產業有可能出現泡沫化。

②後續因應措施

A.持續進行成本降低，包含但不限於提升自動化程度，與關鍵零部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爭取有利價格。

B.慎選行業優質客戶，配合行業趨勢汰弱扶強，與行業龍頭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2)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相關條文修訂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

本公司已調整接單模式，將關聯交易比率降低至最小。另在移轉訂價的交易條件上，將其訂在最合理的範圍內。因此，中國大陸移轉訂價價相關條文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甚為有限。

(3) 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整體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因應，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如物聯網、汽車電子產業的崛起，而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策略，並精進提升生產技術及引進開發利基型產品，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及誠信的經營原則，致力於維護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併購案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續擴充蘇州精華廠之產能，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之成長。而 105 年度資本支出用於增加一條生產線、增加部分自動化設備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經由此工程，大幅增加生產效率、良率及提高產能，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之成長，增加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此外，新購置的機器設備共同性高，如現有產品不生產，可供轉移生產其他 SMT 產品，如長期有閒置產能，亦可轉售給其他廠家，流通性高，其損失有限，風險因此相對有限。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印刷電路板、晶片組、連接器、電感電容電阻等被動元件、機構電子零組件等，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已降至 10%以下，且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並無供貨短缺或進貨來源過於集中等風險之情形。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因汽車電子應用領域接單大幅成長，故主要銷貨客戶排名有較大幅度之消長變動，雖然對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達 21.35%及 25.71%，但尚在合理範圍內。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積極導入新客戶、爭取新訂單，並同時致力於新製程及新技術之應用及開發，透過擴大服務範圍、拓展業績，以達分散客源，避免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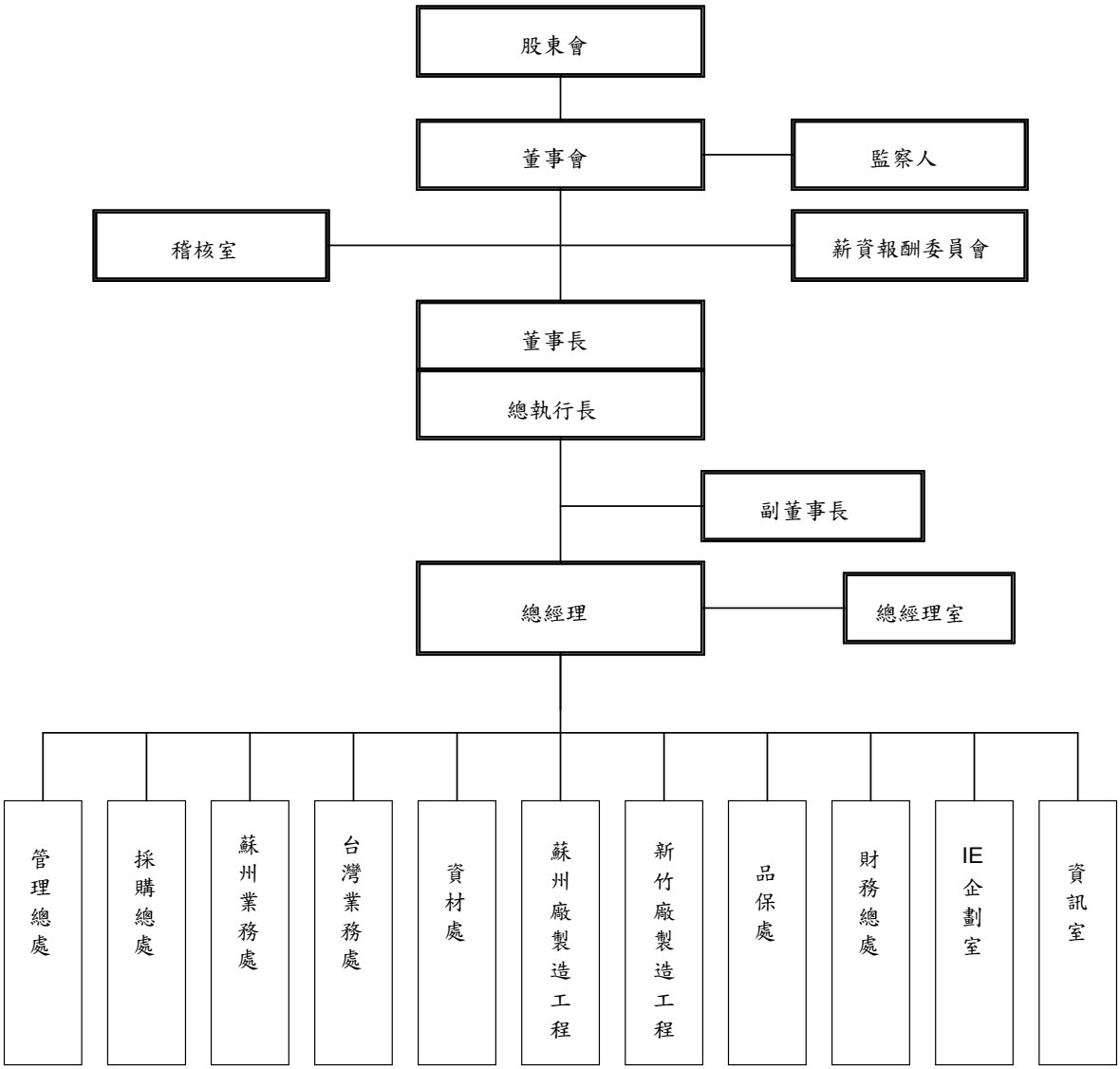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執行長室	執行董事會之公司重大決議之議定與審理，並綜理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劃、行銷暨各項業務之指揮、監督及推展。
總經理室	1.根據公司董事會決議，組織制訂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分解到各部門並組織實施。 2.負責制訂並落實公司各項規章制度、改革方案、改革措施。 3.提出公司組織架構設置方案。 4.提出公司經營理念，主導企業文化建設的基本方向，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生活環境，培養員工歸屬感，提升企業的向心力、凝聚力、戰鬥力。 5.負責處理部門相互之間事務矛盾和問題。 6.負責審核公司經營費用支出。 7.決定公司各部門人員的聘用任免。對商場的經濟效益負責，擁有經營指揮權和各種資源分配權 8.其它事關公司全局之工作。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有效性，並提供改善建議。
資訊室	1.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2.資訊安全維護與管理。 3.網路整體建置與管理。 4.資訊軟硬體評估與導入。
IE 企劃室	1.協助持續改善、尋求最佳化。 2.協助提升人員效率、機台稼動率&降低各類成本浪費。 3.改善專案進度追蹤&管控。 4.報價制度優化&改進。 5.提供全方位方案供決策參考。 6.協助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標準化、制度化、系統化。
財務總處	1.會計制度的規劃、建立與執行。 2.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 3.各項會計憑證的建立、審核、裝訂及保管事項。 4.年度預算之規劃、匯總及執行檢討分析。 5.財務規劃、資金的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管理與操作。 6.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之保管。 7.轉投資事業管理。 8.稅務規劃及處理作業。 9.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處理。 10.各項法令規定的對外公告及申報事宜。
管理總處	1.內部管理規章彙編。 2.執行本公司有關人力資源開發、徵選、資遣、獎懲、薪資、考勤、教育訓練…等運用及管理工作。 3.總務事務、公共安全與資產維護之管理。 4.廠務工程之評估規劃、監造與執行。 5.環安工程之評估規劃、監控與執行。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台灣業務處	負責新竹廠行銷策略擬訂及執行、市場之開發、商情蒐集、客戶訂單處理、應收帳務催收、客戶服務及抱怨處理、推動產銷協調等。
蘇州業務處	負責蘇州廠行銷策略擬訂及執行、市場之開發、商情蒐集、客戶訂單處理、應收帳務催收、客戶服務及抱怨處理、推動產銷協調等。
新竹廠 製造/工程	負責新竹廠製造及工程業務。 1.製造負責產品之生產管理與控制，及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下設有 SMT、PTH 及系統組裝等單位。 新製程、新技術、新設備作業及效益評估規劃；治工具設計及開設；產品報價協助生產品質管控、異常分析及改善；依據產品類別及生產需求規劃 Layout 與設備配置、移機作業；製造成本管控。 2.工程負責新產品移轉導入、生產製程規劃、工程規格之制定、生產作業程序之擬定、生產流程及技術之改造、測試治工具評估製作、文件管理管制等、測試不良品維修、RMA 維修。
蘇州廠 製造/工程	負責蘇州廠製造及工程業務。 1.製造負責產品之生產管理與控制，及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下設有 SMT、PTH 及系統組裝等單位。 新製程、新技術、新設備作業及效益評估規劃；治工具設計及開設；產品報價協助生產品質管控、異常分析及改善；依據產品類別及生產需求規劃 Layout 與設備配置、移機作業；製造成本管控。 2.工程負責新產品移轉導入、生產製程規劃、工程規格之制定、生產作業程序之擬定、生產流程及技術之改造、測試治工具評估製作、文件管理管制等、測試不良品維修、RMA 維修。
品保處	1.負責推動、規劃、執行、並維持品質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 2.追蹤、分析產品異常之原因。 3.提供產品品質改善方向之建議。 4.執行原物料驗收、生產線上即時品質控管、出貨成品檢驗。 5.客戶服務、客訴異常回覆、與對策追蹤。 6.推動品質教育訓練。
資材處	負責生產排程、出貨排程、存量管制、原物料/半成品/成品管理、包裝儲運管理、倉庫定期盤點等。
採購總處	負責全公司原物料、非生產用品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以及全公司採購資源整合；並且執行策略採購方向等相關事宜。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6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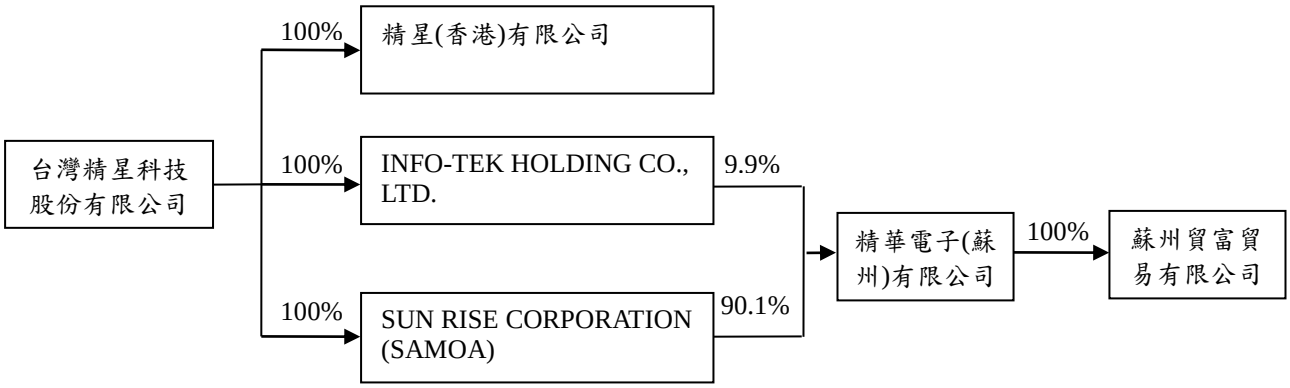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持有比例	股份	持有比例
INFO-TEK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904	3,700	100.00%	-	-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	10	100.00%	-	-
SUN RIS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918,304	27,300	100.00%	-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84,177	-	100.00%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9,616	-	100.00%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焦佑衡	男	台灣	106.03.30	-	-	-	-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語岳(股)公司董事 好樣本事(股)公司董事長 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彭朋煌	男	台灣	105.05.27 (註 1)	4,500,000	4.02%	600,000	0.54%	-	-	台北工專電機科 維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SUN RISE CORP.-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LT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弘宇電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5)
總經理	張振紘	男	台灣	105.05.27 (註 2)	105,000	0.09%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 光寶科技-資深處長 加拿大商國際星力達(股)台灣分公司 鴻海科技集團-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華東 EMS 事業處總經理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RISE CORP.-董事長 INFO-TEK HOLDING CO,.LTD.-董事長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呂榮發	男	台灣	105.07.01 (註 3)	-	-	-	-	-	-	大華工專機械科 本公司-華東 EMS 事業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註 5)
財務處協理	傅賢基	男	台灣	105.05.27 (註 4)	65,048	0.06%	-	-	-	-	中原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公司-財務處協理暨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SUN RISE CORP.-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LT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發言人	無	無	無	(註 5)

註 1：彭朋煌先生於 79 年 12 月 15 日擔任總經理職務，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升任執行長職務。

註 2：張振紘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擔任副總經理及華東 EMS 事業處總經理，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升任總經理職務。

註 3：呂榮發先生自 91 年 10 月 1 日任職本公司，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自華東 EMS 事業處副總經理職務退休；又於 105 年 7 月 1 日擔任台灣業務處協理等職務，但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

註 4：傅賢基先生自 89 年 3 月 9 日任職本公司，並於 99 年 11 月 9 日辭任財務處協理暨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職務，但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回任財務處協理職務。

註 5：彭朋煌先生、呂榮發先生及傅賢基先生合計取得 94 年 6 月 28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40,000 股，已執行股數量為 400,000 股，未執行者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屆期失效。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6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9.15	104.6.10	3 年	26,701,000	23.00%	31,341,000	27.97%	-	-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語岳(股)公司董事 好樣本事(股)公司董事長 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焦佑衡	男	中華民國	99.9.15	104.6.10	3 年	-	-	-	-	-	-	-	-					
副董事長	彭朋煌	男	中華民國	80.1.05	104.6.10	3 年	3,472,183	2.99%	4,500,000	4.02%	600,000	0.54%	-	-	臺北工專電機科 維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SUN RISE CORP.-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LT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弘宇電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9.15	104.6.10	3 年	26,701,000	23.00%	31,341,000	27.97%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精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 PSA 集團-資源回收事業部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瀚宇采邑(上海)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郁盛(註 1)	男	中華民國	99.9.15	104.6.10	3 年	-	-	-	-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劉明雄(註 2)	男	中華民國	91.6.20	104.6.10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集嘉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倍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曜嘉科技(股)公司法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綠享(股)公司-董事長 廣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維投資(股)公司-董事 雲城(股)公司-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華俐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4.6.10	104.6.10	3 年	30,000	0.03%	30,000	0.03%	-	-	-	-	美國佛羅里達州州立國際大學財務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財務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發言人、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簡宏毅	男	中華民國	104.6.10	104.6.10	3 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惠周(註 3)	女	中華民國	91.6.20	104.6.10	3 年	-	-	-	-	808	0.00%	-	-	政治大學 EMBA 聲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誠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容(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碧蘭	女	中華民國	104.6.10	104.6.10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承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詹逸宏	男	中華民國	101.6.13	104.6.10	3 年	-	-	-	-	-	-	-	-	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系 創新物流(股)公司−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徐明德	男	台灣	80.1.05	104.6.10	3 年	2,569,310	1.21%	2,269,310	2.03%	-	-	-	-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缺額(註 4)	-	-	-	-	-	-	-	-	-	-	-	-	-	−	−	-	-	-

註 1：精成科技(股)公司於 105.2.2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代表人由邱蕭鈺先生改為邱郁盛先生。

註 2：劉明雄先生於 91 年 6 月 20 日初次以智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98 年 7 月 21 日因該法人轉讓低於選任時持股 1/2 而解任，其後於 98 年 9 月 11 日起選任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

註 3：陳惠周女士於 91 年 6 月 20 日初次擔任董事，於 93 年 5 月 19 日轉任獨立董事。

註 4：傅賢基先生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回任本公司財務總處協理而辭任監察人職務，故監察人缺額一席。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6/4/2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39.43%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48%
	江清秋	1.0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7%
	洪次郎	0.8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2%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62%
	德銀託管奧勒岡州多元基金顧問投資專戶	0.5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股票指數	0.53%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6/3/3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6/4/2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3.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匯豐銀行託管數位擴展新興市場境外基金一	2.35%
	洪白雲	2.00%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1.66%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6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29%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23%
	匯豐託管加拿大豐業亞洲有限公司	1.02%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6/3/3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49%
	寶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3%
	簡翠嬅	0.04%
	李武芳	0.03%
	郭正龍	0.03%
	林澤範	0.02%
	林明輝	0.02%
	林鄭月香	0.02%
	陳尚文	0.02%
	黃明珠	0.0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6/4/1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7.3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4%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德意志銀行	0.65%
	焦佑麒	0.63%
	蔡百鍾	0.59%
	洪白雲	0.49%
	馬維欣	0.44%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		✓	✓	✓			✓	✓	✓		無
彭朋煌			✓				✓	✓	✓	✓	✓	✓	✓	無
精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郁盛			✓		✓	✓	✓			✓	✓	✓		無
劉明雄			✓	✓	✓	✓	✓		✓	✓	✓	✓	✓	無
華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	✓	✓	✓	✓	✓	✓	✓	✓	✓		無
陳惠周			✓	✓	✓	✓	✓	✓	✓	✓	✓	✓	✓	無
張碧蘭			✓	✓	✓	✓	✓	✓	✓	✓	✓	✓	✓	1
詹逸宏			✓	✓	✓	✓	✓	✓	✓	✓	✓	✓	✓	1
徐明德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 3 年，故免予揭露。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0	0	0	0	1,352	1,352	280	280	1.41%	1.41%	2,044	4,616	0	0	500	404	500	404	3.94%	6.16%	無
副董事長	彭朋煌																					
董　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註)																					
董　事	劉明雄																					
董　事	華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獨立董事	陳惠周																					
獨立董事	張碧蘭																					

註：精成科技(股)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代表人由邱蕭鈺先生改為邱郁盛先生；資料含邱蕭鈺先生於任職期間所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精成科技(股)公司(焦佑衡)、彭朋煌、精成科技(股)公司(邱郁盛)(註)、劉明雄、華俐投資(股)公司(簡宏毅)、陳惠周、張碧蘭	精成科技(股)公司(焦佑衡)、彭朋煌、精成科技(股)公司(邱郁盛)(註)、劉明雄、華俐投資(股)公司(簡宏毅)、陳惠周、張碧蘭	精成科技(股)公司(焦佑衡)、精成科技(股)公司(邱郁盛)(註)、劉明雄、華俐投資(股)公司(簡宏毅)、陳惠周、張碧蘭	精成科技(股)公司(焦佑衡)、精成科技(股)公司(邱郁盛)(註)、劉明雄、華俐投資(股)公司(簡宏毅)、陳惠周、張碧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彭朋煌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彭朋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7	7	7

註：精成科技(股)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代表人由邱蕭鈺先生改為邱郁盛先生；資料含邱蕭鈺先生於任職期間所領取之酬金。

2. 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詹逸宏	0	0	405	405	100	100	0.43%	0.43%	無
監察人	徐明德									
監察人	傅賢基(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詹逸宏、徐明德、傅賢基(註)	詹逸宏、徐明德、傅賢基(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3

註：傅賢基先生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回任本公司財務總處協理而辭任監察人職務；資料僅含任職監察人期間所領取之酬金。

3. 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執行長	焦佑衡(註 1)	1,728	5,641	109	109	2,304	3,225	1,220	809	1,220	809	5.31%	9.48%	0
執行長	彭朋煌(註 2)													
總經理	張振紘(註 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焦佑衡(註 1)	焦佑衡(註 1)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彭朋煌(註 2)、張振紘(註 3)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彭朋煌(註 2)、張振紘(註 3)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　計	3	3

註 1：焦佑衡先生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新任總執行長職務。105 年度支付之酬金均係因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並無因擔任總執行長職務而所得者。

註 2：彭朋煌先生原擔任總經理職務，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升任執行長職務。105 年度支付之酬金未計入因其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所得者。

註 3：張振紘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擔任副總經理及華東 EMS 事業處總經理職務，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升任總經理職務。

4. 最近年度(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執行長	焦佑衡(註 1)	0	1,530	1,530	1.32%
	執行長	彭朋煌(註 2)				
	總經理	張振紘(註 3)				
	協理	呂榮發(註 4)				
	協理	傅賢基(註 5)				

註 1：焦佑衡先生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新任總執行長職務。105 年度支付之酬金均係因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並無因擔任總執行長職務而所得者。

註 2：彭朋煌先生原擔任總經理職務，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升任執行長職務。105 年度支付之酬金未計入因其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所得者。

註 3：張振紘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擔任副總經理及華東 EMS 事業處總經理職務，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升任總經理職務。

註 4：呂榮發先生於 105 年 7 月 1 日擔任台灣業務處協理等職務，但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

註 5：傅賢基先生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回任本公司財務處協理而辭任監察人職務；資料僅含任職財務處協理期間所領取之酬金。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註 1)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註 2)
本公司	董　事	865	1.11%	1,632	1.41%
	監察人	100	0.13%	505	0.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60	2.78%	6,170	5.31%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　事	865	1.11%	1,632	1.41%
	監察人	100	0.13%	505	0.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215	14.41%	11,004	9.48%

註 1：依 104 年度個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77,814)仟元計算。

註 2：依 105 年度個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 116,116 仟元計算。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配合公司法修訂，業經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增訂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另本公司業經 105 年 1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同日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辦法中規範關於董事、監察人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獲利分配的董監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辦法中規範關於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獲利分配之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退職退休金，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發放標準、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依據該辦法內容執行之，其中關於年度獲利分配的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部份，發放比率係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且實際分派金額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後執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6 年 8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2,051,068	24,008,932	136,060,000	-

註：已上櫃普通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設立股本	無	
82.08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85.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無	
8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2,5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88.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675,500	496,755,000	盈餘轉增資 52,5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43,750 現金增資 49,411,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000,000	無	註 1
89.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220,139	842,201,390	盈餘轉增資 124,188,7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257,64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2
90.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3,632,978	936,329,780	盈餘轉增資 42,110,0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908,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110,070	無	註 3
91.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8,325,908	983,259,080	盈餘轉增資 37,453,1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76,110	無	註 4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5,558,068	1,055,580,680	盈餘轉增資 58,995,5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26,050	無	註 5
94.03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20,558,068	1,205,580,68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註 6
96.08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21,218,068	1,212,180,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6,600,000	無	註 7
97.03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21,243,068	1,212,430,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00	無	註 8
97.11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21,263,068	1,212,630,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	無	註 9
97.11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15,126,068	1,151,260,680	註銷庫藏股 61,370,000	無	註 10
99.03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16,091,068	1,160,910,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50,000	無	註 11
105.09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13,251,068	1,132,510,680	註銷庫藏股 28,400,000	無	註 12
106.07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12,051,068	1,120,510,680	註銷庫藏股 12,000,000	無	註 13

註 1：88.7.20(88)台財證(一)第 66620 號函核准。

註 2：89.4.28(89)台財證(一)第 34442 號函核准。

註 3：90.5.18(90)台財證(一)第 131023 號函核准。

註 4：91.7.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9561 號函核准。

註 5：93.6.17 台財證一字第 930126810 號函核准。

註 6：94.1.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9708 號函核准。

註 7：96.9.2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7630 號函核准。

註 8：97.3.20 經授商字第 09701071420 號函核准。

註 9：97.12.2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9690 號函核准。
註 10：97.12.2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9690 號函核准。
註 11：99.4.21 經授商字第 09901080260 號函核准。
註 12：105.10.14 經授商字第 10501244680 號函核准。
註 13：106.8.11 經授商字第 1060111591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3	30	16,041	15	16,089
持有股數	0	654,000	46,602,902	65,482,256	511,910	113,251,068
持股比例	0%	0.58%	41.15%	57.82%	0.4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609	159,572	0.14%
1,000 至 5,000	3,834	8,778,515	7.75%
5,001 至 10,000	807	6,708,359	5.92%
10,001 至 15,000	226	3,010,014	2.66%
15,001 至 20,000	194	3,673,169	3.24%
20,001 至 30,000	154	4,075,184	3.60%
30,001 至 50,000	109	4,387,307	3.88%
50,001 至 100,000	72	5,266,760	4.65%
100,001 至 200,000	42	6,134,210	5.42%
200,001 至 400,000	23	6,434,304	5.68%
400,001 至 600,000	6	3,008,003	2.66%
600,001 至 800,000	3	1,937,083	1.71%
800,001 至 1,000,000	1	845,356	0.75%
1,000,001 以上	9	58,833,232	51.95%
合計	16,089	113,251,068	100.00%

(2) 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41,000	27.67%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6,586	8.31%
彭朋煌	4,492,000	3.97%
陳美玲	3,829,500	3.38%
黃錦民	2,721,000	2.40%
徐明德	2,269,310	2.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1,000	1.60%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2,836	1.56%
林小明	845,356	0.75%
曾梓桂	680,000	0.6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董事代表人及總執行長	焦佑衡	-	-	-	-	-	-
副董事長及執行長	彭朋煌	-	-	1,019,817	-	8,000	-
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精成科技(股)公司	1,160,000	-	4,640,000	-	-	-
董事代表人	邱蕭鈺(註 1)	-	-	-	-	-	-
已卸任董事代表人	邱郁盛(註 1)	-	-	-	-	-	-
董事	劉明雄	-	-	-	-	-	-
董事	華俐投資(股)公司(註 2)	-	-	-	-	-	-
董事代表人	簡宏毅(註 2)	-	-	-	-	-	-
已卸任董事	莊進茂(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陳惠周	-	-	-	-	-	-
獨立董事	張碧蘭(註 2)	-	-	-	-	-	-
已卸任獨立董事	苑竣唐(註 3)	-	-	-	-	-	-
監察人	詹逸宏	-	-	-	-	-	-
監察人	徐明德	-	-	-	-	-	-
已辭任監察人及現任協理	傅賢基(註 4)	-	-	25,000	-	(50,000)	-
總經理	張振紘(註 5)	-	-	115,000	-	(10,000)	-
協理	呂榮發(註 6)	-	-	65,000	-	(353,171)	-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已離職協理	黃明春(註 8)	-	-	45,000	-	-	-
已離職協理	張志陸(註 9)	-	-	-	-	-	-
已退休經理	溫純芍(註 10)	-	-	-	-	-	-
已離職經理	胡瑞珍(註 11)	-	-	-	-	-	-

註 1：精成科技(股)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代表人由邱蕭鈺先生改為邱郁盛先生，依任職期間計算股數變動情形。

註 2：華俐投資(股)公司、簡宏毅先生及張碧蘭女士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新任該職務，當年度股數計算由任職日起算。

註 3：莊進茂先生及苑竣唐先生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卸任該職務，當年度股數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4：傅賢基先生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回任本公司財務處協理而辭任監察人職務。

註 5：張振紘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新任副總經理及華東 EMS 事業處總經理，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升任總經理職務，當年度股數計算由任職日起算。

註 7：呂榮發先生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退休，又於 105 年 7 月 1 日擔任台灣業務處協理等職務，但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各年度依任職期間計算股數變動情形。

註 8：黃明春先生於 105 年 7 月 31 日離職，當年度股數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9：張志陸先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離職，當年度股數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10：溫純芍女士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退休，當年度股數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11：胡瑞珍女士於 105 年 9 月 2 日離職，當年度股數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精成科技(股)公司	31,341,000	27.67%	-	-	-	-	無	無	本公司董事
智嘉投資(股)公司	9,406,586	8.31%	-	-	-	-	無	無	
彭朋煌	4,492,000	3.97%	600,000	0.53%	-	-	無	無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美玲	3,829,500	3.38%	267,120	0.24%	0	0%	林小明	二等親	
黃錦民	2,721,000	2.40%	0	0%	0	0%	無	無	
徐明德	2,269,310	2.0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811,000	1.60%	0	0%	0	0%	無	無	
冠輝營造(股)公司	1,762,836	1.56%	0	0%	0	0%	無	無	
林小明	845,356	0.75%	0	0%	0	0%	陳美玲	二等親	
曾梓桂	680,000	0.60%	0	0%	0	0%	無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58	15.30	28.60
	最低		4.61	4.71	14.60
	平均		7.06	11.41	21.5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06	12.79	13.13
	分配後(註 1)		12.06	12.4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4,091	112,971	112,051
	每股盈餘(註 2)		(0.68)	1.03	0.7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	11.08	-
	本利比(註 5)		-	38.0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2.63%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33,615,320 元（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12,051,068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現金股利 0.30 元），並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經 106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訂定以 106 年 8 月 19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並將於 106 年 9 月 4 日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33,615,320 元，且不擬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等無償配股，並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並參考以前年度之提撥情形，為估列員工、董監事酬勞及分派股票紅利之基礎，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05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7,028,043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757,011 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會計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7,028,043	7,558,661	(530,618)	調整 106 年度損益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757,011	1,889,666	(132,655)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提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因無獲利，故不予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8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04.29~103.06.28	105.06.30~105.08.2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10 元	每股 8~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2,8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201,138 元	26,901,05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2,8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6%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4 年 5 月 23 日
發行日期	94 年 6 月 28 日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1683%
得認股期間	96 年 6 月 28 日至 100 年 6 月 27 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50%，屆滿 3 年後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75%，屆滿 4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7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8,535,850 元
未執行認股者數量	4,330,000 單位；均已屆期失效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已屆期失效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依上述時程與比例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屆期失效，對股東權益已無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8 月 15 日

職稱(註)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彭朋煌(註 1)	1,210,000	1.04%	550,000	10.96	6,028,000	0.47%	-	-	-	-
	副總經理	呂榮發(註 2)										
	協理	傅賢基(註 3)										
	協理	黃明春(註 4)										
	經理	胡瑞珍(註 5)										

註 1：彭朋煌先生原擔任總經理職務，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轉任為執行長。

註 2：呂榮發先生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自華東 EMS 事業處副總經理職務退休，又於 105 年 7 月 1 日擔任台灣業務處協理等職務，但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

註 3：傅賢基先生於 99 年 11 月 9 日辭任財務處協理暨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職務，但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回任財務處協理職務。

註 4：黃明春先生已於 105 年 7 月 31 日離職。

註 5：胡瑞珍女士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離職。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②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③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④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⑤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⑥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⑦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⑧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⑨F113020 電器批發業
⑩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⑪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⑫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⑬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EMS-PCBA	2,535,709	96.04%	3,495,613	95.92%
其　　他	104,461	3.96%	148,654	4.08%
合　　計	2,640,170	100.00%	3,644,267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EMS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係指專業電子產品製造服，主要服務項目為 PCB 組裝、半成品組裝及製成品組裝。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詳細敘述如下：

①以服務項目區分：

A.PCBA 代工服務
B.電子零件代購服務
C.半成品、成品及系統組裝服務
D.功能測試服務
E.維修服務

②以生產產品應用領域區分：

A.汽車電子產品
B.醫療器材相關產品

C.工業用控制板產品
D.國防航空產品
E.雲端應用產品
F.無線網通產品
G.LED 控制板
H.電腦主機板
I. 消費性電子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朝工廠之生產製程改善及自動化、工程能力提升的方向努力，106 年度研發與改善計畫如下：

① 導入設備自動化與製程改善：

A.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以符合客戶需求，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力及成本、增加競爭力。
B.持續提昇生產技術，推動各項改善，追求更高的置件精密度與生產良率，追求零缺點，並提供世界級客戶品質保證。
C.導入系統軟件，減少產線人工比對作業。
D.倉儲自動化，節省人力作業時間及成本。

② 製程改善與節能降低成本：

A.導入 E 化系統，簡化工作、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B.SOP 系統化，讓文件下發及時化、減少文員工作量。
C.SMT 貼片機持續提速與驗證。
D.建立全方位工程能力，爲客戶設計解決方案，從產品設計開發、生產組裝、測試、維修、到售後服務等，End to End 一次服務。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茲就本公司主要所從事的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之產業現況，敘述如下：

專業電子製造服務 EMS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係指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其產品除 PC 相關產業外，網路通訊、汽車電子、消費性產品、工業用控制板、醫療及量測器材，甚至於軍事及航太工業等，都是 EMS 所提供之產品業務範圍。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從事各式電子產品 PCB 基板組裝加工之 EMS 服務。其主要內容為將微處理器、記憶體及其他相關電子零組件透過表面黏著技術，以高速機將電子零組件加工裝配於 PCB 基板上，使基板上之配線電路相互連結，以發揮 PCB 基板之設計功能。目前表面黏著技術已廣泛的運用各式電子產品的製造，包括電腦及電腦週邊、光電、網路、通訊電子、消費性電子、醫療電子、汽車電子、工業電子，甚至於軍事及航太電子等，以下就本公司所處 PCBA 之 EMS 產業現況及展望加以列述說明：

①專業分工及委外代工趨勢，有利業務發展空間

全球電子產業已步入市場高原期，成長趨緩，電子產品由過去 PC 時代標準化規格，轉變為行動裝置強調的客製化規格；而因為新興市場的興起，電子產品低價化與產品週期短化成為趨勢。在全球發展上，中國品牌業者的崛起、南韓以集團化經營模式、及美國的再工業化等因素，對台灣電子產業造成威脅與挑戰。台灣電子產業衡量本身核心競爭力，調整營運結構之產品製造委外加工比重，讓專業 PCBA 加工之 EMS 業者，提供具快速、少量、多樣特質的製造服務。

②PCBA 加工廠商規模日趨擴大、專精

電子製造廠商委外加工，為求降低存貨的資金成本及尋求足夠的產能，普遍要求代工廠商提供代購料及組裝的完整服務，以符合少量、多樣、且即時的產品生產需求。為符合委外廠商的需求，故唯有相當規模及應變能力之廠商，才能承接與應付少量多樣性變化的業務訂單。

③產品應用範圍日趨寬廣，市場成長可期

由於 PCBA 可運用的產品非常廣泛，隨著電子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包括 IT 產品、無線網通產品、雲端應用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身碟、LED 產品、車用電子產品、工業用電腦、醫療用儀器設備、航太電子產品等。雖然 IT 產品市場萎縮、但汽車電子產品等市場成長，整體而言對電子產品代工服務的需求仍持續增加。

④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提升附加價值

PCBA 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已由單純的來料加工(Consignment)，陸續增加到零件採購管理、製造、組裝、量產、測試、系統整合，一直到配銷支援、維修服務等全方位的服務模式。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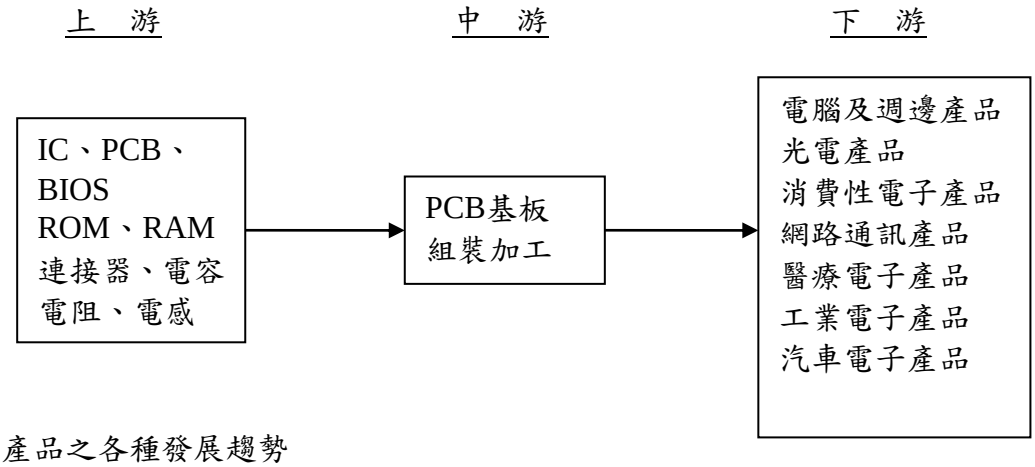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EMS 廠商除了生產製造外，必須將前端之產品原型設計、物料管理，後端之產品組裝、測試、配送、維修、售後服務等後勤支援皆納入其服務範圍，而形成一完整之電子製造服務。

②提升製程技術：為反應電子產品未來朝向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EMS 等 PCB 組裝加工廠必須持續提升 SMT 技術，以追求更高的置件精密度與生產良率。

③因應市場發展，調整服務產品：隨著市場主流產品的更替，EMS 代工廠商，陸續接受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代工，如電腦類的主機板、隨身碟、SSD 及記憶體模組(RAM Module)、LED 路燈驅動模組、網通類的無線網通產品、雲端應用伺服器，以及多功能事務機器、車用電子控制板、車用電池管理系統、醫療器材類的醫療用顯示器等產品。

④無鉛、無鹵化：基於環保及相關法規的理念，電子產品中的特定有害物質含量必須降低甚至排除，而歐盟業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鉛電子產品，凡是含鉛量超出標準之產品一律禁止或有條件輸入，因此各家 PCB 組裝加工廠已導入無鉛、無鎘製程，並已將產品全面無鉛化；本公司已依照法令、法規之更新、及條文之增加，配合作料件、製程的 ROHS 及無鹵作業，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⑤在大陸設立生產基地：早期因大陸地區的土地、廠房、人工成本等有成本優勢，電子製造廠商為尋求更低的生產成本，且基於生產供應鏈的群聚效應、就近服務客戶，紛紛在大陸設立生產基地，並逐漸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地區；近年大陸地區因各類成本逐年上漲，成本優勢漸漸消退，但因為廣大的消費市場，當地仍有為數不少的客戶群。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電子零件代購及電子產品組裝等系列服務，為一 PCBA 專業電子製造服務之廠商。目前台灣地區約有五十幾家廠商投入此一行列，但其中中小企業佔一半以上，規模較大者除本公司外，較具規模有上市櫃公司之台表科、泰詠電子等。目前在此產業中，PCBA 業者搶奪訂單情況激烈，此一情況也隨著產業外移至大陸繼續上演。近幾年，除台商企業外，更有許多大陸內資企業也加入此一產業行列，使得競爭情形更為白熱化。

另電子廠商在選擇委外加工廠時，常以代工廠 SMT 產能、製程技術、產品品質、交貨速度及備料能力為評估重點，故 EMS 廠商必須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培養專業工程人才提昇製程技術、加強電子材料採購能力及存貨控管能力、擁有強健財務體質，才足以應付此一競爭趨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電子產品之組裝加工專業代工廠，凡是符合下列定義之 SMT(表面黏著技術)、PTH(貫穿孔插裝焊接作業)，TEST(各項製程之檢查測試)及 Case Assembly(全產品機構組裝作業)等均是本公司服務範圍。

隨著 3C 電子產品的日新月異，客戶在代工技術服務需求層次越來越高且多樣化，對品質要求的嚴謹度也日益增高。本公司基於成為客戶好夥伴的原則，陸續不斷的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各項製程技術。自 79 年創立以來，歷經各種不同產品的製程開發，累積不少先進製程的技術經驗，也為電子業培養不少的技術人才。

茲將本公司研究發展列述如下：

①製程一貫化導入(民國 80 年起)：為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本公司自創立時就以全方位一貫化導入，提供 SMT、PTH、測試、組裝等一系列服務。

②全力推展 SMT 的應用技術(民國 80 年起)：隨著時代的發展及配合客戶產品製程的要求，陸續導入可讓客戶之產品能達到輕薄短小的目的及快速生產的 SMT 製程技術。

③不斷的投入最新一代放置機設備，以提昇置放零件速度及更高精密度，以取得競爭優勢。(民國 80 年起)

④不斷投入檢測設備、輔助治具，以提昇技術能力(民國80年起)：為使產品生產過程中能確認及提昇產品功能與製程良率，本公司陸續不斷的投入下列設備及技術，包括AOI光學檢測設備、Router、Hot Bar 機、ICT 測試治具、X-Ray 機器、Function Tester、3D 量規儀器、波焊用之Fixture、Reflow 用的Fixture。

⑤導入免洗製程(民國82年起)：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本公司於82年起協同設備供應商及客戶陸續導入免洗製程。

⑥導入雙面製程，利用過爐治具生產，提昇雙面製程產品的良率。(民國83年起)

⑦導入微BGA製程，以因應製程精密化的產品。(民國87年起)

⑧導入生產TFT-LCD驅動控制板技術(民國90年起)：隨著液晶顯示器面板朝向輕薄及大尺吋的市場趨勢，本公司配合客戶導入PCB薄板的打件技術及3D量測技術。

⑨導入COF打件技術(民國92年起)：為因應市場朝輕薄短小市場發展趨勢，PCB基板上零組件的要求越來越小，數量也越多，對於PCB打件厚度，由傳統主機板厚度的0.8~1.6mm至LCD驅動控制板的0.2~1mm，公司於2003年導入COF 打件技術，打件的厚度僅有0.1~0.3mm。該技術主要應用於手機、PDA、數位相機等產品。

⑩全面導入無鉛製程(民國93年起)：為因應環保意識的高漲，對於工業產品去除鉛含量的要求日漸升高。歐盟提供的無鉛化電子將於2006年中開始執行，凡是產品中含鉛量超出0.1%產品，一律禁止或有條件輸入。因此，本公司於2004年即展開無鉛製程的導入，以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⑪隨著市場主流產品的演進，而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服務：台灣精星隨著市場主流產品的推陳出新，於不同時期提供客戶不同層次的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提供過的產品服務有桌上型電腦主機板、電腦週邊卡、Scanner、CD-ROM、Set Top Box、Cable Modem、網路通訊卡、讀卡機、ADSL、Wireless LAN、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主機板、Combo光碟機、DVD-ROM、TFT-LCD驅動控制板、手機用軟性電路板、工業工業控制產品、醫療器材相關產品、國防航空產品、雲端應用產品、汽車電子產品。

上述這些不同類型的產品，因其所需之製程與技術層次有明顯的差異，但本公司皆能深化製程技術，以提供不同時期客戶的服務。隨著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生產製程不斷更新，未來仍將持續不斷研發最新的生產技術，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達到客我雙贏之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係提供客戶各式電子產品 PCB 基板組裝加工之 EMS 服務，因此著重於製程技術之改善提升，該項業務由工程技術部負責，而未另行設置研究發展部門。茲列示工程技術部人員與其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研究所以上	1	0.9%	3	2.5%	2	2.3%	1	0.9%
大　　學	30	27.3%	36	29.8%	23	26.7%	22	20.8%
專　　科	69	62.7%	67	55.4%	54	62.8%	68	64.2%
其　　他	10	9.1%	15	12.4%	7	8.1%	15	14.2%
合　　計	110	100.0%	121	100.0%	86	100.0%	106	100.0%
平均年資	3.44		3.50		4.15		4.4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因未設置研究發展部門，故未拆分歸屬研發費用。茲列示工程技術部相關費用替代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工程技術部相關費用	13,906	10,829	14,156	19,062	19,19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顯著製程改善項目分別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①導入設備自動化：購入 LABEL 自動貼標機,取代人工黏貼作業，效率提升約 10 倍；導入角度量測設備，以半自動設備取代人工肉眼檢測，提升精準度並增加效率。

②導入設備自動化：導入自動點膠設備作業，以 underfill 設備搭配耗材設備，進行 ULGA TYPE IC 之封膠作業，以控制膠量、提升品質。

③製程改善：SMT 製程設計 USB 頭手擺件治具，將原使用自動設備打件 USB 頭之作業，改以治具輔助由人工擺件，效率提升約 5 倍，省卻設備添購之需求。

<u>104 年度</u>

①導入設備自動化：購入 ZM-R720 LED REWORK STATION 採用 6 階段加熱冷卻，可參照 SMT 的溫度曲線做設定 V 型卡槽 PCB 定位+激光輔助定位功能，避免人為置件歪斜，同時可做拆焊 BGA 及拆焊 0.4*0.4 mm 以上微小 LED 元件，增加高單價位產品(LED 磚)接單優勢。

②導入設備自動化：購入選擇性焊錫爐，主因車廠相關之產品，於 DIP 製程段，要求於平波錫爐後不得使用烙鐵檢修且因車用、國防、航太之產品品質標準要求為 class3，產品正面吃錫要求高，採用選焊機方可達產品要求；增購此設備增加接單產品範圍至國防、航太、汽車電子相關產品。

③製程改善：客戶產品需求來料 BGA IC 以人工由 RELL 取放置 TRAY，作業耗費人力；改以高速機設備 NXT M3 以置件方式導入設備自動化；高速置件機 NXT 放置 TRAY，節省約 5 倍人力。

105 年度

①導入設備自動化：購入以下設備提升良率與效率

A.提高車用、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醫療器材、國防、航太市場高品質要求。

B.提高製程檢驗能力、效率提昇、人力縮減，且品質異常降低。

C.減少人為置件歪斜，提高生產良率。

D.進行零件彎腳、成型及剪腳同步作業，節省約 25%人力。

②製程改善：製程調整改善提升效率與品質改善

A.製作專用治具，節省約 1/2 人力。

B.建立產品切片驗證，以確認生產製程參數設定為最佳化，不但減少外送檢測費用與等待時間，亦藉由立即分析判斷是材料或製程問題，降低不良品產生之風險。

C.增加/變更治具及提速，提高作業人員作業效率、產能提升。

D.設計改善，使不良率下降，貼片產能提昇 10%以上。

E.製程/動作優化，並調整線體配置，提昇單個設備產出量，減少單線設備投入，產能提昇約 11%以上、並使單片成本降低約 30%。

F.作業手法優化，提升了產線平衡率及降低 CT，產能提昇約 9%以上。

G.SMT 貼片機逐步提速與驗證，在不影響良率品質下，最高提昇產能約 15%以上。

H.改善測試工裝板，將測試產能增加 2 倍。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調整產品與客戶組合：

持續增加汽車電子類產品比重，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工業控制、醫療器材、航太市場及消費性電子，並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及客戶群發展。

B.持續開發國際大廠之利基型產品訂單，並逐漸深化合作關係。

C.穩固公司既有客戶，加強服務及產品品質，並擴展既有客戶其他產品線的訂單，以強化彼此合作關係。

②生產策略

A.生產效率提昇，縮短週轉天數

提供精實、快速、彈性之生產能力，運用大量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庫存風險，及時交付產品，以實現營業目標。

B.善加利用兩岸的生產基地及後勤資源，以提供客戶最適服務。

C.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D.取得醫療器材、汽車電子、航太產品等品質認證系統，以增強生產品質能力並取得訂單。

E.供應商結構調整：建立策略合作供應商，強化物流金流優勢。

③營運及財務策略

A.貫徹命令、落實執行，並於執行過程中，建立一次贏，二次趕上超越的態度。

B.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培養專業人才、提昇技術與服務，以創造招工與競爭優勢。

C.強化庫存及應收帳款管理，減少資產減損損失。

D.強化大陸廠資金籌措及調度能力，並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E.建構健全的管理情報系統，以利整合公司內部資源及做良好的經營決策。

(2)長期發展計劃

①經營策略

A.不斷地創新，以突破現狀的困境；不斷地革新，以改變現況的不足；不斷地找尋生存的方向，以新體制、新製程技術、新產品、新市場、新服務能力，以提昇市場競爭力。

②行銷策略

A.提升服務價值，商務合作模式多樣化，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從產品原型合作／代工設計（JDM/ODM）、物料選／買／管控、高品質生產組裝、全方位測試服務、配送、維修、到售後服務等，形成完整 Endto End 一次服務。

B.配合產銷策略拓展新領域與新市場，調整服務產品和客戶，並進行上下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以確保持續的競爭力和市佔率。

C.運用關鍵零組件之核心技術以及自有之 EMS 生產能力形成垂直整合的生產優勢，爭取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③生產策略

A.不斷進行製程改善及導入製程自動化設備，提高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升產線有效稼動率，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B.持續提昇 SMT 技術，並推動各項改善，以追求更高的置件精密度與生產良率，追求零缺點，並提供世界級客戶品質保證。

C.運用集團資源優勢，集中統籌採購原材料，並藉由電子原材料採購能力的增長，強化議價能力與空間，進而降低成本/庫存。

D.維持良好供應商關係，並隨時關注市場訊息、建立警報示警，適時調整存貨水位，以減少不必要之資金積壓與損失。

E.建立實驗室檢測與分析能力，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F.有效整合兩岸的生產基地及後勤資源，以創新、有效率、品質優良、成本低廉來服務客戶。

G.強化生產品質能力，擴大利基型電子代工產品(如醫療產品、汽車電子產品、航太產品)的產品組合。

H.貫徹品質是第一次就做對，及每一次都做對，並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更高的技術與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④營運與財務策略

A.強化教育訓練，並積極培養中高階幹部，以因應公司成長所需之人才。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穩定朝向大型企業發展。

C.建構整個集團健全的管理情報資訊系統，以利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及做優良經營決策。

D.充分運用優秀專業與人才，建立全方位能力，以差異性創造更多附加價值，讓客戶滿意，創造雙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859,881	70.45	3,121,888	85.67	1,451,860	89.19
外銷	亞洲	334,445	12.67	199,524	5.48	61,491	3.78
	美洲	28,017	1.06	50,857	1.40	19,385	1.19
	歐洲	417,827	15.84	271,998	7.46	95,151	5.84
	其他	-	-	-	-	-	-
	小計	780,289	29.55	522,379	14.33	176,027	10.81
合　　計		2,640,170	100.00	3,644,267	100.00	1,627,887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占有率

以 PCB 基板加工組裝之同業，台灣地區規模較大者除本公司外，還有上市的台表科及上櫃的泰詠電子等。惟因 PCBA 代工市場遍及所有電子相關產品，包含 IT 產業、面板產業、通訊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汽車電子產業、航太產業等，並無相關比較基礎，可供估算市場占有率。

②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 EMS 事業發展的主力產品為汽車電子產品及醫療顯示器產品，市場未來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A.汽車電子產品方面：

近 30 年來，汽車技術的創新大約有 70%來自於汽車電子技術領域。飛速發展的汽車電子技術，使汽車在動力性、經濟性、安全性、舒適性和減少尾氣排放等方面都取得了革命性進展。根據 2014 年中國智能交通協會理事長吳宗澤在中國汽車高新技術發展國際論壇(AutoTec 2014)上表示，“未來汽車電子與智能交通技術融合的主要方向聚焦在安全、信息、節能三個方面”。相關機構預測，2016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2,400 億美元，而中國將達到 5,000 億元人民幣的市場規模。安全方面，目前汽車安全正從被動安全向主動安全發展，在主動安全領域，ADAS 系統是一個重要的系統。由於 ADAS 在軟件和新興電子的比例加大，產品利潤有極大提高，估計有 40%左

右，因此會吸引大量企業參與到這個產品的研發中。在 ADAS 系統中，有三大主要技術，分別是傳感器技術、圖像處理技術和控制算法。隨著近兩年這些技術的提升，在車輛主動預警方面會有所提升。信息方面，娛樂系統、導航系統、車聯網的發展，使我們能夠獲得車的各種信息，包括碰撞、疲勞駕駛、被盜、乘員保護等。手機與車機的互聯，用戶可以更方便、快捷地瀏覽和應用各種外部信息，同時具有 SIM 通訊模塊的 T-box 產品，車主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了解和控制汽車。節能方面，汽車產業鏈各個層面都在研發節能技術，新能源汽車和電動汽車技術也是未來一個主要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的三電——整車控制器、電機控制器和電池管理系統，這些都與汽車電子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本公司台灣大陸兩廠皆已通過 ISO/TS16949 汽車電子管理系統之認證，並且近幾年大力導入汽車電子相關客戶，預計於 106 年度仍會有多家已合作或新開發汽車電子客戶之新產品陸續量產，樂觀可期。

B. 醫療顯示器產品方面：

醫療用之顯示器在解析度、穩定度及亮度上都有極高的要求，除此之外生產醫療用顯示器還要符合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之相關規章，也增加了投入醫療級顯示器的門檻，由於各種生產規格要求高於一般消費性顯示器商品，醫療用顯示器的毛利率一直高於消費性顯示器；另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最新專業顯示器報告，顯示醫療影像顯示器，包括桌上型病例檢視顯示器、影像診斷顯示器、手術室螢幕顯示器，正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2013-2017 年，全球手術室螢幕顯示器營收和桌上型病例檢視顯示器營收年均複合增長率約 9%，預測影像診斷顯示器則每年以 5%的速度增長，NPD DisplaySearch 專業商用顯示器高級分析師表示，來自於二次大戰戰後嬰兒潮人口逐漸老化，是這波醫療影像顯示器面板不斷精進技術及增加的需求的最大影響因素。本公司已從事醫療級顯示器的專業代工製造服務(EMS)多年，未來仍持續在該領域努力發展。

(3) 競爭利基

① 先進的生產及製程技術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新技術及生產製程改善，以建立技術、生產、品質之競爭優勢。自民國 79 年成立以來，本公司配合技術及產品發展趨勢，陸續導入最先進的 SMT 設備、檢測設備、輔助治具、免洗製程、雙面製程、微 BGA 製程、無鉛製程、雷射自動檢查系統、微 BGA 及微 LED 維修技術，以強化競爭力。另配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本公司亦不斷提升零件打件之精度及 PCB 基板打件厚度之能力，以便掌握先先進製程技術，並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近年並陸續通過 ISO/TS 16949 汽車電子管理系統認證、ISO 13485 醫療產品管理系統認證及 AS 9100 航太產品管理系統認證，強化公司各方面品質管理能力。

②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製造彈性

本公司投入 EMS 專業代工已有相當之時日，生產線已達規模之產量，生產經驗豐富，製造設備自動化，生產效率高，製造彈性高，且交

貨迅速，能配合客戶推陳出新或急單生產。

③完整的製造基地

本公司除台灣新竹之生產工廠外，大陸的華東地區亦設有生產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發揮兩岸分工優勢，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有利整體運籌管理。

④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係產業之資深業者，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掌握，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使本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台灣及大陸電子產業供應鏈完整

台灣廠商電子產業供應鏈完整且具國際競爭力、上下游體系完整、原料取得容易、供貨穩定且價格低廉。綜觀全球電子產業之主要生產國，其生產體系之完整性僅韓國可與之抗衡。台灣除 CPU 外，無論是上游之記憶體、晶片組或中下游之印刷電路板、監視器及系統組裝等均有廠商生產且產量均已達到經濟規模；許多台灣廠商亦將主要生產基地設置於大陸，使得大陸近年來電子產業供應鏈亦逐步成形。此完整之產業體系除可確保原料來源不虞匱乏及供貨穩定外，更能以較優惠之價格取得所需原料，使我國廠商更具相對之競爭優勢。

②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及委外代工趨勢下，有利 EMS 未來發展空間

近年來，大型電子資訊廠商的生產製造盛行採取外包的方式，究其原因，主要是能夠充分活用 EMS 企業的低廉工資，以及較低間接費用，藉以降低成本，目前降低成本的範疇，並不只限於製造成本，而是針對接單、購料至出貨過程的整體製程總成本降低為主軸。其產品應用範圍廣及所有電子產業，隨著電子產業的逐年成長及委外代工的潮流趨勢下，將有利於 EMS 產業未來的發展。

③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具備高效率及高製造生產彈性的能力，且所生產產品品質優良。

④全球運籌模式，就近服務客戶，在海外及大陸設有貿易公司及生產基地，可配合未來市場發展，提供客戶服務，有利整合兩岸生產資源及運籌管理。

⑤切入醫療器材顯示器及汽車電子生產之門檻高，品質要求高於一般產業，把握現有合作客戶，並以既有經驗開發該行業其他客戶，提高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國內資訊電子業外移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已於大陸蘇州地區設立生產據點，以因應客戶外移之生產趨勢，維持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並在工廠整體產能之規劃下，提高整體營運績效。

② 外銷產品受到匯率波動影響頗大，劇烈的升貶值都會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A.機動調整美金持有部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支付貨款及償還外幣借款時點。

B.於匯率變動時，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操作以確保進出口利益。

C.調整應收應付款項幣別及外幣資產負債配置等方式，減少匯率淨暴險部位，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D.對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E.隨時密切注意匯率即時資訊，規劃外匯避險動作。

③ 資訊電子產品競爭劇烈生命週期日益縮短，獲利微薄。

因應對策：

A.與上游零件供應商加強合作，以期產銷密切配合。

B.多元化生產產品，如接單方向朝汽車電子產業、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以降低個別產品衝擊。

C.提昇製程研改及高製造彈性，以配合客戶需求並創造差異優勢。

D.成本控管及內部管理。

E.部分毛利不佳的產品外包。

④ 大陸人工成本不斷攀升，製造成本不斷上升。

因應對策：

A.開發製程及倉儲自動化，以設備取代人工，降低人工成本。

B.加強製造部門人員多能工訓練，期使每人都能學習任何工作站作業，人力可彈性調度。

C.接單方向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汽車電子：全球車用市場崛起，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3 年全球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約 1,670 億美元，預估到了 2019 年將倍增達 3,011 億美元，資通訊在車輛科技與創新應用比例與日俱增，包括：2013 年動力電子系統約占 552.2 億美元、車身電子 421.1 億美元、駕駛資訊電子系統 244.6 億美元、車用安全電子系統 240.6 億美元、底盤電子系統 193.7 億美元、車輛保全系統 44.8 億美元。工研院 IEK 智慧車輛與系統研究部石育賢進一步表示，台灣內需市場在國產車帶動車用電子產品日益增加的情形下，總體汽車電子市場產值將從 2013 年約新台幣 1,339 億元，每年成長 10%。這將促成「先進安全駕駛系統(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t System；ADAS)」的發展，包含：車用影像系統、盲點偵測、車道偏移、停車輔助系統、車用 LED 系統。石育賢認為，最快到了 2020 年，車輛安全系統將不再僅限於影像感測器，而必須以此為基礎，兼顧能從車輛安全與資通訊系統取得更多資訊，達到主動式安全控制。另外環顧台灣車電產品在導航、多媒體與車用影像項目發展居多，隨著聯網車輛(connected vehicle)的資通訊技術日漸成熟、東協新興市場動能攀升及各國重視節能車輛推動下，未來新型智慧移動載具將以點對點的運輸型態出現，台灣業者已具備從消費性轉向車用資通訊硬體與服務能力，逐漸切入國際車廠供應鏈。而車身電子、車輛保

全及娛樂系統，將是目前已熟悉智慧建築、智慧工廠等台灣 ICT 業者可發揮之強項。

②桌上型、筆記型平板式電腦之主機板之主要用途，係提供組裝於個人電腦之相關零組件串聯，運作之平臺，負責輸出、輸入功能、影像傳送、網路控制、音效及其他多媒體功能，為電腦系統不可或缺最主要組件。

③醫療顯示器產品可分為四大類：1.診斷用顯示器；2.擷取影像用顯示器；3.手術用顯示器；4.臨床監測用顯示器。運用範圍包括如 X 光、超音波、斷層掃描、內視鏡、腹腔鏡等診察結果顯示。

④工業電腦：工業電腦近來伴隨科技進步及人類生活追求更高的便利，已延伸至人類生活層面的每一部分，其新的應用方向已漸漸走入產業自動化及生活自動化的領域，目前除了製造業之外，金融業、電信網路業、乃至公共環境中所應用之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與伺服器，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ATM、KTV 點唱機、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及導航系統、智慧型交通系統、環境監控系統、特殊量測設備…等皆為工業電腦之應用領域。目前工業電腦主要應用在四大方面，分別為工業自動化、產業與生活自動化、電腦電信整合與網際網路應用。

⑤M-SATA SSD 固態硬碟：手持式裝置當道，輕薄型 m-SATA SSD 頗得青睞，一直為 Flash 廠商所寄予厚望的產品，主要是單一固態硬碟的 NAND Flash 消耗量是隨身碟的數倍之多，因此對於 NAND Flash 需求面來說有很大的助益。從消費者的論點來看，固態硬碟的傳輸速度為傳統硬碟的兩倍以上，同時也兼具省電與抗震動等的特點，因此在未來大容量的使用需求成為紅不讓的當紅產品。

⑥其他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或主板，其主要用途係提供 3C 產品運作之平臺，或連結其他網通設備之重要組件，為該系統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元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 EMS 之 PCBA 生產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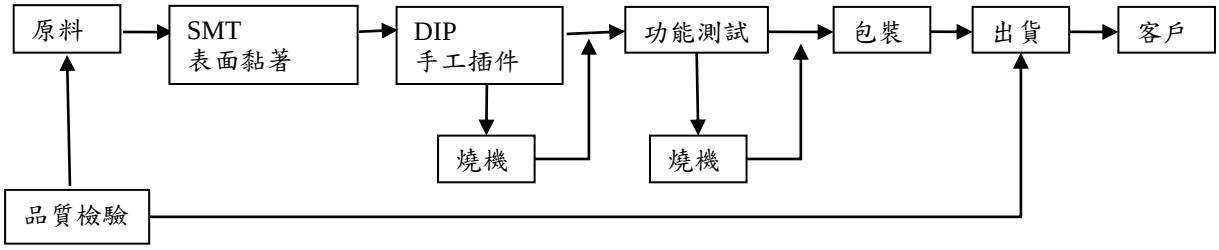

備註：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 3C 電子產品之主板及週邊卡，除 TFT-LCD 驅動控制板外，一般而言其主要產製過程如上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廠商	供應廠商
晶片組	新安富利、艾睿、文曄、天河電子、MAXIM、FUTURE
印刷電路板	瀚宇博德、元茂、足鼎、峻新、崇達、深南、志超、
連接器	艾睿、三顧、新安富利、FUTURE、德通、育達、艾睿
被動元件	FUTURE、AVNET、天河電子、MAXIM、新曄、富麗恩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40,170	3,644,267
營業毛利	104,944	354,570
毛利率	3.97%	9.73%
毛利率變動率	-	145.09%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積極開拓市場，營收增加並開發高毛利客源，且致力節約成本及良率提升所致。

(3)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PCBA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62,976	275,202
	Q(P’－P)	(649,538)	617,666
	(P’－P)(Q’－Q)	(34,629)	67,036
	P’Q’－PQ	(521,191)	959,904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2,136	264,073
	Q(P’－P)	(543,554)	402,360
	(P’－P)(Q’－Q)	(28,979)	43,668
	P’Q’－PQ	(420,397)	710,101
	3.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00,794)	249,803

註：P’、Q’：最近年度(期)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期)單價、數量。

①104 年度與 103 年度 PCBA 之價量分析

A.營業收入減少 521,191 仟元

a. 數量差異有利 162,976 仟元，主因台灣廠為填補稼動分攤成本而策略性承接 USB 隨身碟等產品主板之加工組裝作業，致代工數量大幅增加所致。

b. 價格差異不利 649,538 仟元，主因醫療顯示器客戶調整經營策略轉移成品組裝生產基地，及多功能複印機客戶逐步將生產由中國大陸移至泰國工廠，使高額單價之代工訂單大幅減少，加上台灣廠大量承接 USB 隨身碟等低單價代工訂單，平均代工單價因而明顯下滑所致。

c. 組合差異不利 34,629 仟元，係因平均代工單價下滑，而代工數量增加所致。

B.營業成本減少 420,397 仟元

a. 數量差異不利 152,136 仟元，主因 USB 隨身碟等產品主板之代工數量大幅增加所致。

b. 價格差異有利 543,554 仟元，主因較多製程、工序複雜且耗用高單價原物料之醫療顯示器及多功能複印機客戶代工訂單大幅減少，而 USB 隨身碟等產品代工訂單製程工序簡易且材料成本偏低，又因數量眾多，代工訂單平均單位成本因而明顯降低。

c. 組合差異有利 28,979 仟元，係因平均單位成本下滑，而代工數量增加所致。

C.毛利差異：104 年度代工數量雖成長，但單位毛利明顯降低，且數量成長之有利影響數低於單位毛利降低不利影響數，故 PCBA 之營業毛利減少 100,794 仟元。

②105 年度與 104 年度 PCBA 之價量分析

A.營業收入增加 959,904 仟元

a. 數量差異有利 275,202 仟元，主因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佈局汽車電子應用領域，與不同客戶之合作項目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間開始量產出貨，且逐步擴大增加代工訂單數量所致。

b. 價格差異有利 617,666 仟元，主因汽車電子代工訂單增加，其製程工序較多且原物料較貴，單價因而相對較高，加上 USB 隨身碟等低代工單價訂單承接明顯減少，使平均代工單價回升所致。

c. 組合差異有利 67,036 仟元，係因平均代工單價回升，且代工數量亦增加所致。

B.營業成本增加 710,101 仟元

a. 數量差異不利 264,073 仟元，係因代工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b. 價格差異不利 402,360 仟元，主因汽車電子代工訂單增加，其製程工序較多、品管嚴格且耗用原物料單價較高所致。

c. 組合差異不利 43,668 仟元，係因平均單位成本回升，而代工數量增加所致。

C.毛利差異：105 年度代工數量及平均單位毛利均上升，故營業毛利增加 249,803 仟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新安富利	229,979	15.03%	無	其他	2,441,427	100.00%	-	其他	1,180,395	100.00%	-
其他	1,299,989	84.97%	-								
進貨淨額	1,529,968	100.00%	-	進貨淨額	2,441,427	100.00%	-	進貨淨額	1,180,39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公司產品結構調整，且分散採購致供應商進貨降至 10%以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452,331	17.13%	無	丁	778,004	21.35%	無	丁	466,400	28.65%	無
乙	374,458	14.18%	無	戊	665,367	18.26%	無	己	185,981	11.42%	無
丙	266,180	10.08%	無	乙	395,985	10.87%	無	乙	170,909	10.50%	無
其他	1,547,201	58.61%	-	其他	1,804,911	49.52%	-	其他	804,597	49.43%	-
營收淨額	2,640,170	100.00%	-	營收淨額	3,644,267	100.00%	-	營收淨額	1,627,88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客戶生產策略調整及本公司銷售策略調整，故甲、丙客戶銷貨額逐年降低。丁客戶訂單產量及品質日漸穩定，客戶需求提升故銷貨額增加，戊客戶從原先試產轉為正式量產，故 105 年度銷貨額增加。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CBA	33,906	25,430	2,459,669	30,058	26,055	3,012,093
合　計	33,906	25,430	2,459,669	30,058	26,055	3,012,093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的數量。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PCBA	31,857	1,825,697	9,576	710,012	44,910	2,990,512	1,020	505,101
其他	0	96,032	0	8,429	0	140,963	0	7,691
合　計	31,857	1,921,729	9,576	718,441	44,910	3,131,476	1,020	512,792

註：內銷：包括銷售至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度	106 年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人)	1,754	1,486	1,302
	間接員工(人)	502	427	423
	合　　計	2,256	1,913	1,725
平均年歲		27.92	28.70	29.07
平均服務年資		2.13	2.54	2.6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0.62	0.84	0.87
	大　　專	18.09	19.13	20.41
	高　　中	44.72	47.36	45.68
	高中以下	36.57	32.67	33.0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空氣污染防治：本公司非屬環保局公告 1-8 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相關許可之製程，惟製程使用揮發性有機物，需按時向環保局申報揮發性有機物的申報，為避免採購或儲存過多揮發性有機物，必須管制揮發性有機物的儲存量；揮發性有機物的儲存場所亦需設置符合環保法規的抽風設備、防溢設施、滅火器、個人防護具並上鎖。另外，工作現場提供整體換氣與局部排氣裝置及每半年做一次環境檢測，讓員工在一個安全且舒適的環境中工作。

(2) 水污染防治：本公司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所指定之事業，無製程廢水，僅有生活污水。公司按法律規定實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透過污水管道流入公司的污水池，再經由工業區下水道流入工業區廢水處理廠處

理。工業區廢水處理廠會定期檢測公司入廠水質是否符合規定，公司亦需每半年提出水污報告，以確保能確實做到水污染的防治。

(3)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本公司屬指定公告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司有專人統籌管理廢棄物。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重製程減廢，其次考量委外再利用與處理。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經合法處理或再利用，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目前本公司在空氣污染防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均已符合法規之要求，每年例行之環保支出甚少，對本公司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的精神，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及致力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對於環保的投入不遺餘力，近年來除積極做好污染防治的工作，也致力於節約能源，最近一年度公司持續將燈管都改成用電較少之節能燈管及使用較為節省電能之空壓機，在空調部分，亦購買較為節能之冰水機及定期清理與保養冷卻水塔以提升冷卻水塔之效能。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舊制退休金準備及提供新制退休金、提撥公司營業額充作福利金。

②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提撥公司盈餘給予員工分紅、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獎勵員工認股以提高員工參與熱誠，並備有員工宿舍。

③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供應早、中及晚餐，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

④實施提案改善制度：為獎勵員工積極參與經營管理，運用智慧提出改善創意，強化企業體質，提高公司經營績效，依實施成效予以獎勵及表揚。

⑤為了激勵員工士氣，提高生產力，期許員工努力達成或超越組織目標，公司特別發放績效獎金予以獎勵。

⑥本公司為了加強福利措施，於民國85年6月6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如：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及尾牙、發放三節禮金、五一勞動節及慶生禮金、婚喪津貼、急難救助及舉辦各項康樂活動等。

⑦本公司基於「員工的成長是公司進步之原動力」之理念，對員工教育訓練一向不遺餘力，除公司內部舉行教育訓練、讀書會外，亦不定期派員至各相關學術機構或各公民營輔導機構，參加研討、研習等，以提昇個人技能，期使每位員工在工作領域上皆能發揮所長，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項次	培育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細項	訓練課程內容
一	新任人員訓練	共同訓練	公司發展沿革、各部門簡介、管理制度、產品介紹、品質環境政策及品保環境制度介紹、危害通識訓練安全衛生教育、反恐教育。
		專業訓練	對象：凡新進人員、調任或晉升人員應根據下列規定接受專業訓練。 目的：確認新任人員(新進、新調任或新晉升)熟悉並具備該工作相關之知識與方法。 內容： 1.與該工作有關之程序書及工作指導書。 2.其它執行職務所應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導師制度	為加速員工對公司的了解，以經驗分享與傳承的方式有效地引導員工迅速適應工作，使其在工作上／生活上都能得到良好之諮詢與照顧，並進而勾勒出個人發展的路徑。
二	一般員工在職訓練	共同/專業/管理訓練	1.每年編訂下年度預算之同時，由人力資源處發給各部門『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並由各部門主管依據次年度之工作目標，規劃員工訓練需求及編訂訓練預算。 2.主管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所屬人員再訓練之需求頻率（如每年一次或每三年一次等），並將此訓練需求列入部門年度訓練計劃中。
三	中階主管級訓練（經、副理／主任）	管理訓練	每年根據組織需求來編定，邀請外部講師舉辦課程，課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課程： 1.問題分析與解決 2.執行力 3.情緒管理 4.基礎管理課程 5.時間管理 6.創新與組織變革…
四	高階主管級以上訓練	管理/策略規劃	每年根據組織需求，管理部提供外訓課程相關訊息，給相管主管判斷是否參加外訓之參考。外訓課程的內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課程： 1.策略規劃 2.經營管理 3.公司治理 4.EMBA 相關課程…..

105 年度內進行員工內訓逾 2,812 人次，逾 2,624 時數；外訓近 90 人次，近 601 時數，外訓費用逾 132,540 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於民國 85 年 7 月份開始，每月按應發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並由勞資雙方依法組織「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之相關事宜。凡同仁合於退休規定者，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基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均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或勞資會議做有效溝通及意見傳達。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曾於 104 年度發生勞資爭議案件 1 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勞資雙方合意以公司支付資遣費終止僱傭關係結案，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定期勞資會議及其它各種管道，雙向溝通，持續強化勞資雙方之關係，預估未來因勞資爭議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12,699.78 m²	283 人	PCBA	正常
蘇州廠	32,398.83m²	1,488 人	PCBA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PCBA	33,906	25,430	75%	2,459,669	30,058	26,055	87%	3,012,093
其他	-	-	-	-	-	-	-	-
合　計	33,906	25,430	75%	2,459,669	30,058	26,055	87%	3,012,093

註：產能產量包含委外生產之協力廠商產能及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NFO-TEK HOLDING CO., LTD.	一般貿易業	52,904	173,321	3,700	100%	195,417	-	權益法	(5,333)	-	-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176	10	100%	176	-	權益法	(1,927)	-	-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註 1)	一般貿易業	-	-	-	-	-	-	權益法	(456)	-	-
SUN RISE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918,304	762,298	27,300	100%	762,298	-	權益法	137,733	-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984,177	806,866	-	100%	784,373	-	權益法	141,188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	145,439	-	100%	145,610	-	權益法	5,361 (註 3)	-	-

註 1：本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已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清算。

註 2：本公司係分別透過 SUN RISE CORPORATION 及 INFO-TEK HOLDING CO., LTD.(BVI)對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持股 90.1%及 9.9%。

註 3：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882 仟元與蘇州貿富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521 仟元之淨額。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INFO-TEK HOLDING CO., LTD.	3,700,000	100%	3,700,000	100%	3,700,0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27,300,000	100%	27,300,000	100%	27,300,000	10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 1：本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已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清算。

註 2：本公司係分別透過 SUN RISE CORPORATION 及 INFO-TEK HOLDING CO., LTD.(BVI)對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持股 90.1%及 9.9%。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欣銓科技(股)公司	104.04.1~109.03.31	實踐廠四樓廠房出租予欣銓科技	禁止再轉租出借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5.02.15~108.02.15	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周轉金	
長期借款契約	合庫銀行	105.05.25~108.05.25	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周轉金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57,3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議定為 18.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0,2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不足部分以銀行借款支應；若所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註 1)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註 2)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轉投資蘇州精華-償還銀行借款	106.10.18	60,500	60,500
轉投資蘇州精華-汰換新增設備	106.12.31	96,800	96,800
合計		157,300	157,300

註 1：蘇州精華係本公司分別透過 100%持股之 SUN RISE 及 INFO-TEK，再合計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2：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共計美金 5,200 仟元，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

本公司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0,2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7,3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12,900 仟元，預定於 106 年第三季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預計效益為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計畫資金全數用於轉投資其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蘇州精華，蘇州精華將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汰換新增設備，茲分述如下：

(1) 轉投資蘇州精華-償還銀行借款

蘇州精華擬將本次計畫之 60,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負擔及降低融資餘額。以其計劃償還之該筆銀行借款原始利率 2.25844%設算，預估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81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6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	還本條件	貸款金額	預估一年利息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6/04/18~106/10/18	2.25844%(註 1)	到期還款(註 2)	60,500(註 3)	1,366(註 3)

註 1：係列示銀行原始撥款時適用之利率，其後每月定期依參考利率異動調整。

註 2：依銀行借款合同，若擬提前償還款本金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按提前償還期間以年費率 1%計算之補償費支付予銀行。

註 3：該筆銀行借款幣別為美金，貸款金額 2,000 仟元，以利率 2.25844%設算一年利息為美金 45 仟元；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

(2)轉投資蘇州精華-汰換新增設備

蘇州精華擬將本次計畫之 96,800 仟元用於汰換新增設備，以擴充其汽車電子應用領域之 PCBA 加工組裝產能，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蘇州精華為因應汽車電子應用領域之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擬購買 SMT、自動化等相關設備，以優化生產及擴充產能，並提高生產線及倉儲之自動化程度，對公司生產效率、產品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獲利提升將有所助益。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註)	營業毛利(註)	營業利益(註)
107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70,910	43,396	24,851
108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52,364	38,760	21,142
109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34,746	35,148	18,411
110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18,009	31,801	15,900
111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02,108	28,700	13,595
112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287,003	25,830	11,480

註：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用以汰換新增設備金額為美金 3,200 仟元，相關效益金額亦以美金預估；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

若就本次計畫對蘇州精華投資總額 157,300 仟元（折合約美金 5,200 仟元），且以本公司預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加計本次汰換新增設備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 157,300 仟元之整體資金回收年限為 5.74 年（其中 106 年度以 2.5 個月計算），所預估之相關數值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增加營業利益	節省利息費用	增加稅前淨利	增加稅後淨利	持股比例	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1	折舊費用2	現金流量1+2	累計現金流量
106 年	-	281	281	211	100%	211	-	211	211
107 年	24,851	1,366	26,217	19,663	100%	19,663	13,829	33,492	33,703
108 年	21,142	1,366	22,508	16,881	100%	16,881	13,829	30,710	64,413
109 年	18,411	1,366	19,777	14,833	100%	14,833	13,829	28,662	93,075
110 年	15,900	1,366	17,266	12,950	100%	12,950	13,829	26,779	119,854
111 年	13,595	1,366	14,961	11,221	100%	11,221	13,829	25,050	144,904
112 年	11,480	1,366	12,846	9,635	100%	9,635	13,829	23,464	168,368

註：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為美金 5,200 仟元，相關效益金額亦以美金預估；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25%；折舊費用係以 7（6+1）年攤銷。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討論，且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表達該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內容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議定以每股 18.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0,2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1,38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92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6,9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計畫之 157,300 仟元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蘇州精華，用以支應其償還銀行借款及汰換新增設備所需之資金。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底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368,167 仟元，加計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 157,300 仟元(美金 5,200 仟元)，累計投資大陸金額為 1,525,467 仟

元。依據投審會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有效期間迄 107 年 7 月 16 日止，故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限制；另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次投資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須事先取得投審會之核准，本公司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投審會對本次蘇州精華增資美金 5,200 仟元之核准。此外，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受資本額 40%之限制，故本次轉投資蘇州精華之計畫應屬可行。而蘇州精華將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汰換新增設備之可行性評估說明如下：

①轉投資蘇州精華-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將以本次計畫之 60,500 仟元用於償還蘇州精華之銀行借款，償還借款係支應蘇州精華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經核閱蘇州精華本次計畫擬償還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凱基商銀）貸款之美金 2,000 仟元(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新台幣金額為 60,500 仟元)銀行借款合同，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債務確屬存在。惟因該借款合同約定提前償還本金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按提前償還期間以年費率 1%計算之補償費支付予銀行，故蘇州精華計畫在該筆借款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時償還，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補償金。因此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增資蘇州精華，並於該筆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故評估本次計畫用於轉投資蘇州精華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轉投資蘇州精華-汰換新增設備

本公司係於 90 年 9 月在大陸地區設立蘇州精華，目前蘇州精華已發展成為合併公司最主要之生產基地及營業收入來源。蘇州精華為因應汽車電子應用領域之產品訂單需求增加，經考量未來產業發展、汽車電子產品趨勢、印刷電路板加工組裝服務需求狀況，預估現有及未來產能與可能效益後，規畫決定本次汰換新增設備之內容、所需規格及數量等。而本次計畫增購包含貼片機、迴流焊爐(雙軌)、雙組份膠灌封機、X-Ray 點料機、自動化設備(外掛程式機、鏍絲機、毛刷機等)、選擇性波鋒銲錫爐、後段光學檢測、智能倉儲等 SMT、自動化等相關設備及軟體，以優化生產及擴充產能，並提高生產線及倉儲之自動化程度，預估設備總價款為新台幣 96,800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蘇州精華已向設備廠商陸續進行詢比議價，及考量前置時間部分已先行訂購，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可進行安裝及試機，並於 107 年度開始量產，而設備款項計畫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支付完畢。由於蘇州精華已有多次實際採購 SMT、自動化等相關設備之經驗，與各供應廠商間具有交易往來，亦已建立完善之採購模式，設備來源尚稱穩定，故在取得之可行性應無疑慮；在安置上述設備所需之空間安排方面，因係逐步汰換舊有機器或倉儲設備，並搭配生產動線及倉儲庫存重新調整規劃，因此其內部評估尚有足夠空間容納本次汰換及新增設備之安置與運作，故本次汰換新增設備之取得及空間安排應屬可行。

此外，蘇州精華已投入印刷電路板之加工組裝服務多年，對於產製過程所需技術已累積豐富經驗，且 105 年起已開始逐步導入設備自動化，加上汰換新增設備之操作程序與目前既有設備並無重大差異，因而預期在設備供應廠商與蘇州精華廠務及工程人員協助下，其各項設備相

關之安裝及試機作業應可順利執行，對於機器設備之操作及使用亦無虞慮，故本次汰換新增設備之所需技術及人力取得應具可行性。綜合上述說明，評估本次計畫用於轉投資蘇州精華以汰換新增設備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經上述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轉投資蘇州精華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汰換新增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轉投資蘇州精華-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降低利息負擔對獲利之侵蝕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佈局汽車電子應用領域，陸續取得多家車廠及相關協力廠認證，並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間開始量產出貨，且逐步擴大增加合作專案項目，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因而分別較前期增加 38.03%及 14.38%，雖第二季預估受被動元件缺料延後生產、部分客戶產品改版進階尚在試作階段等影響使成長動能較弱，但預期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度營業規模將較 106 年上半年明顯成長，支應購料、設備汰換、產能擴充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勢必增加。

本公司考量利息負擔，雖在營收淡季加強應收款項收回且將票據貼現，在僅留存最低營運週轉現金之情況下，戮力償還銀行借款使融資餘額降至相對低點，但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餘額仍達 451,633 仟元，其中蘇州精華直間接銀行融資餘額亦仍達美金 12,814 仟元(新台幣約為 388,651 仟元)。又因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含利息費用及貼現手續費等)9,413 仟元、15,060 仟元及 4,686 仟元，占營業利益(損失)比率分別為-11.89%、10.42%及 12.90%，已明顯侵蝕公司獲利。考量合併公司及蘇州精華未來營運持續成長，蘇州精華如持續向銀行增加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將加重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水準。故本公司若能以辦理現金增資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獲利能力。若以擬償還之該筆美金 2,000 仟元(換算為新台幣 60,500 仟元)借款及原始融資利率 2.25844%設算，106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81 仟元，預計 107 年度以後每年將可節省 1,366 仟元之利息支出，經評估確有其必要性。

②健全財務結構並改善償債能力

財務比率＼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四季	
					未募資	募資後(註)
預估新增銀行借款(註)		-	-	-	96,800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5%	56.00%	48.62%	52.74%	4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61%	135.98%	145.63%	132.92%	139.04%
	速動比率	119.00%	110.48%	108.08%	98.01%	102.53%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本公司整理

註：預估新增銀行借款係假設本次計畫用於汰換新增設備之 96,800 仟元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未募資及募資後之相關比率係以 106 年第一季數值且扣除現金股利影響數 33,615 仟元為推估基礎；募資後係假設本次現金增資將 157,300 仟元轉投資蘇州精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汰換新增設備之計畫已執行完畢。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75%、56.00%及 48.62%，105 年度負債比率攀升，係因佈局汽車電子應用領域有成，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成長 38.43%，購料增加使應付帳款攀升 381,049 仟元，流動負債亦隨同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第一季因傳統淡季及春節假期，加上客戶代工品項新舊轉換等影響，雖營業收入仍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4.38%，但較 105 年第四季減少 31.03%，購料下滑使應付帳款降低 227,399 仟元，又因 105 年度營運獲利，以收回貨款償還部分長短期借款，以減少利息負擔，因而使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明顯下滑，惟此係營收淡季之短期降低現象。另考量發放 105 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33,615 仟元，與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用以汰舊換新設備而須新增之銀行借款 96,800 仟元影響數後，若不辦理本次募資，則負債比率將回升至 52.74%。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0.61%、135.98%及 145.63%，速動比率分別為 119.00%、110.40%及 108.08%。105 年度因佈局汽車電子應用領域有成，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成長 38.43%，應收款項因而增加 447,032 仟元，使流動資產上升 27.25%，但應付帳款亦隨同增加 381,049 仟元，使流動負債攀升 40.93%，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明顯下滑；106 年第一季受傳統淡季及春節假期，加上客戶代工品項新舊轉換等影響，營業收入較前一季減少 335,289 仟元，使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減少 395,209 仟元，然因應代工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使存貨增加 62,420 仟元，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減少 21.23%及 28.04%，又因支付貨款使應付帳款減少 227,399 仟元，同時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隨之減少 26.44%，致流動比率上升而速動比率下滑。惟 106 年第一季以收回貨款且僅留存最低營運週轉現金之情況下，戮力償還部分長短期借款，雖使負債比率明顯下滑，流動比率回升，但因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明顯降低，同時又因代工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使速動資產大幅減少僅略高於流動負債，速動比率降至 108.08%。另考量發放 105 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33,615 仟元，與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用以汰舊換新設備而須新增之銀行借款 96,800 仟元影響數後，若不辦理本次募資，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下滑至 132.92%及 98.01%，速動資產明顯不足以支應流動負債，且差額預估達 27,280 仟元，顯示本公司確實有增加營運資金，以立即改善償債能力之必要。

在本公司預期下半年及 107 年度營運規模將較 106 年上半年明顯成長情形下，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速動資產之償債能力有不足之虞且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財務結構亦將弱化，加上企業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不利於因應產業變動，對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本次以募集之資金轉投資蘇州精華以支應其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06 年第四季合併財報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由未募資之 52.74%降低至募資後之 45.41%，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則預估將由未募資之 132.92%及 98.01%分別回升至募資後之 139.04%及 102.53%，有利於強化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競爭力，故應具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可節省利息負擔，亦可適當調整其財務結構並改善提升償債能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2)轉投資蘇州精華-汰換新增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擬將本次計畫中 96,800 仟元(美金為 3,200 仟元)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汰換新增設備，以擴充其汽車電子應用領域代工產品之 PCBA 加工組裝產能，茲就該市場之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汽車電子產品可區分為二大類，分別為傳統車用電子產品部分及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品部分。其中傳統車用電子產品部分包括：汽車天線控制板(Car Antenna)、開關控制板(Car Gateway)、電子儀表板(Dashboard)、導航控制板(Navigation)、中控面板控制板(Central Information Display)、方向盤傳感器控制板(Steering Wheel Angle Sensor)、TPMS(胎壓偵測系統)、Smart Key(智能鑰匙控制板)、車載行車紀錄器控制板(DVR, Digital Video Recorder)、電動助力轉向控制板(EPS Controller)等相關控制板組裝。在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品方面，則以電池管理系統相關控制板組裝為主。

根據 IHS Automotive 的預測，全球新車銷售量將從 2015 年的 8,716 萬輛，擴大到 2020 年約 10,040 萬輛，2025 年更可能擴大到 11,074 萬輛。銷售量成長的動力，主要來自於新興國家，2015 年之後又以中國大陸汽車銷售量的占比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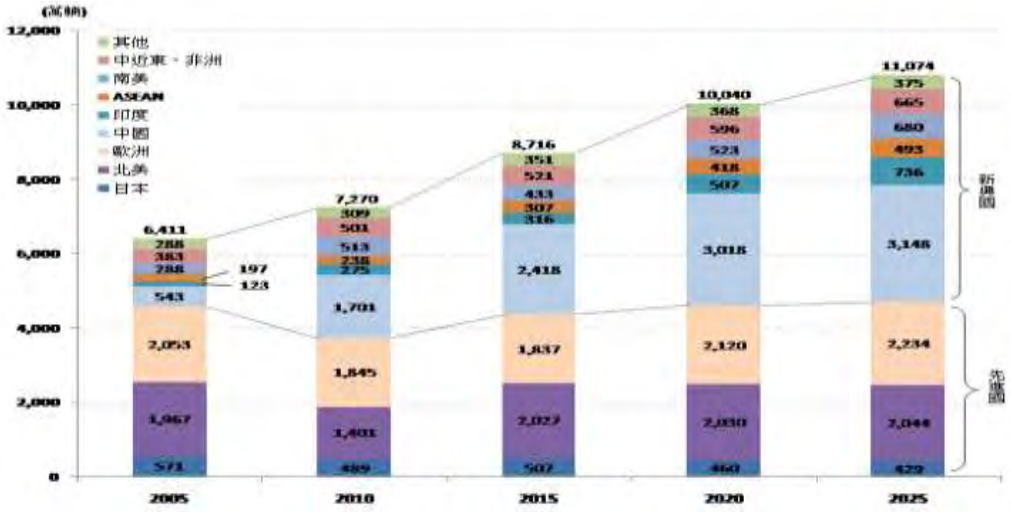

圖1 2025年全球汽車銷售量趨勢(依市場別)
資料來源：IHS Automotive/日經BP(2015/10)

伴隨汽車銷量增加，汽車電子產品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5 全球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約 2,334 億美元，預估到了 2021 年將成長達 3,170 億美元，電子產品在車輛科技與創新應用的比例與日俱增。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8)，單位：百萬美元

在傳統車用電子產品方面，目前汽車安全正從被動安全向主動安全發展，因此各車廠皆積極在主動安全領域開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其功能是提供駕駛人目前汽車狀況、行車環境以及預先警告有可能發生的危險或意外。

ADAS 功能及其感測器種類說明

各駕駛輔助系統名稱	功能	應用的感測器種類
停車輔助系統	可自動偵測找尋停車位，甚至可接管方向盤將車停入停車位置。	紅外線雷達、超聲波雷達、毫米波雷達、影像感測器
碰撞預防系統	警示駕駛者前方異常情況，以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CCD 影像感測器、毫米波雷達/雷射雷達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定速巡航系統整合雷達測速系統，達到車輛可依導路前方車況自行調整行進時速，以保持安全的行車距離。	毫米波雷達、方向角感測器、輪速感測器
緩解撞擊剎車系統	為避免追撞，兩車車距漸近時，會發出警示音及 brake。駕駛者如無反應，會自動輕拉安全帶，提醒駕駛者剎車並啟動 BA 煞車倍力器，若駕駛者仍無反應，將啟動自動煞車，配合安帶緊縮，保護駕駛者安全。	毫米波雷達
夜視系統	增加駕駛者在夜晚駕駛的清晰度。	CCD 影像感測器、室溫熱像型攝影機模組、紅外線
盲點偵測系統	偵測車輛的側面及後方，以亮光或聲音警示驚駛者。	毫米波雷達、雷射雷達、紅外線雷達
偏離車道警示系統	主動警示車輛發生車道偏離的情況，警示後，駕駛者仍無採取任何應變措拖時，將自動調整車輛至正常車道位置。	CCD 影像感測器
後方碰撞警示系統	警示駕駛者後方異常情況，以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CCD 影像感測器、毫米波雷達/雷射雷達
適路性車燈系統	在方向盤轉動時，主動調整頭燈照射方向到前進方向，補足照明死角。	影像感測器

資料來源：TRI 拓墣產業研究所

因為 ADAS 系統需透過汽車面板控制板(Central Information Display)整合車內所有資訊，將其顯示於汽車的中控台與儀表板，為了資訊整合需要，未來將帶動一波車用面板需求。工研院產經中心（IEK）就預估，新的車用面板市場需求將會在 2020 年左右爆發，產值將會成長到 72 億美元，以目前全球汽車市場規模來看，預估在 2015 至 2020 年之間突破 1 億輛汽車需求。根據市調機構 IHS 統計，2015 年車用顯示器面板市場為 1.18 億萬片，預計 2020 年可以達到 1.69 億萬片。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品方面，依照中國大陸政府《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規劃，所指的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節能汽車是指以內燃機為主要動力系統，綜合燃料消耗量優於目標值的汽車。隨中國大陸政府政策的推動，近幾年中國大陸的汽車產業鏈各個層面都在研發節能技術，其中最重要的技術在於電動車輛控制系統。電動車輛控制系統是電動車輛的大腦，

一般包括電機控制系統、電池管理系統、整車綜合控制系統以及數據採集儲存系統等，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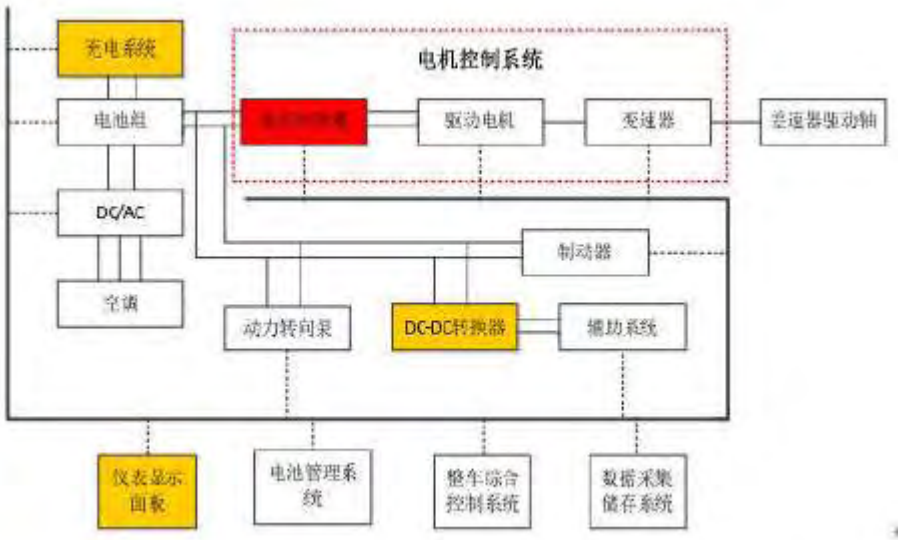

由於一輛電動車輛需要配一套電機控制系統，因此電動車輛整車市場的產銷量與電機控制器的需求量基本一致。根據中國大陸工信部資料顯示，2016 年度中國大陸累計生產新能源汽車 51.70 萬輛，較 2015 年度增長 51.70%，占汽車總產量的比例達到 1.84%。其中，純電動乘用車生產 41.7 萬輛，較 2015 年度增長 63.90%，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生產 9.9 萬輛，較 2015 年度增長 15.70%。依據中國大陸工信部於《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的規劃，預定發展目標為 2020 年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年產量將達到 200 萬輛，到 2025 年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達到 20%以上。根據中國產業研究院的統計，隨中國大陸政府推動新能源汽車的長期發展方向，2013 年中國大陸汽車電子產品市場規模為 3,120 億人民幣，預計到 2020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 2.26 倍達到 7,049 億人民幣。

蘇州精華近年來積極轉型佈局汽車電子應用領域，陸續取得多家車廠及相關協力廠認證，成功導入傳統車用電子及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品客戶，並已涵蓋方向盤傳感器控制板、開關按鍵板、天線控制板、中控台顯示屏(儀表板)、驅動控制板、電池管理系統(BMS)控制板等多種代工品項。

隨著全球汽車電子應用領域產品市場蓬勃發展及推陳出新，尤其中國大陸隨汽車銷量大幅增加及政府對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推動，更帶動中國汽車電子產品市場明顯成長。因蘇州精華重點開發拓展該領域客戶，為滿足目前進行中或與現有客戶可能新增合作專案、開發中或潛在可能客戶等訂單未來需求情形，及維持未來營收獲利成長動能，故規劃購買 SMT、自動化等相關設備，以優化生產及擴充汽車電子應用領域之 PCBA 產能，並提高生產線及倉儲之自動化程度，以期提升公司生產效率、產品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獲利。

綜上所述，蘇州精華汰換新增設備後，將可擴充其汽車電子應用領域之 PCBA 加工組裝產能及優化生產，對公司生產效率、產品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獲利提升將有所助益，故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汰換新增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① 轉投資蘇州精華-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轉投資蘇州精華-償還銀行借款	106.10.18	60,500 (註)	60,500 (註)

註：借款幣別為美金，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

本公司本次計畫以 60,500 仟元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負擔及降低融資餘額，該項計畫之預定完成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核閱本次計畫償還借款之銀行合同，由於訂有提前償還之利息補償金條款，考量該筆借款期間、本案審查進度及資金募足時點，預計資金將可於 106 年第三季到位，旋即匯出間接對蘇州精華增資，因而預定在該筆借款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時償還，故評估本次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 轉投資蘇州精華-汰換新增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轉投資蘇州精華-汰換新增設備	106.12.31	96,800 (註)	96,800 (註)

註：資金需求幣別為美金，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

本公司本次計畫以 96,800 仟元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汰換新增設備，以優化生產及擴充產能，該項計畫之預定完成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計畫於現金增資案申報生效後，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後，旋即匯出間接對蘇州精華增資。而汰換新增設備之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係經營管理階層參酌設備採購之前置時間、安裝驗收作業、付款條件及客戶未來訂單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並預定於 106 年第四季底前完成，故評估本次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汰換新增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轉投資蘇州精華-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負擔對獲利之侵蝕

本公司本次計畫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	原借款用途	還本條件	貸款金額	預估減少利息	
						106 年度	以後年度
凱基商銀	106/04/18~106/10/18	2.25844%(註 1)	營運週轉	到期還款(註 2)	60,500(註 3)	281(註 3)	1,366(註 3)

註 1：係列示銀行原始撥款時適用之利率，其後每月定期依參考利率異動調整。

註 2：依銀行借款合同，若擬提前償還款本金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按提前償還期間以年費率 1%計算之補償費支付予銀行。

註 3：該筆銀行借款幣別為美金，貸款金額 2,000 仟元，以原始利率 2.25844%設算一年利息為美金 45 仟元；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於 106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之資金募集作業，旋即匯出間接對蘇州精華增資，並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到期時進行支用。以擬償還之該筆美金 2,000 仟元(換算為新台幣 60,500 仟元)銀行借款及原始融資利率 2.25844%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281 仟元，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366 仟元。對照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達 9,413 仟元、15,060 仟元及 4,686 仟元，占營業利益(損失)比率分別為-11.89%、10.42%及 12.90%之獲利侵蝕情形，顯示節省之利息費用對獲利提升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預計產生降低利息負擔對獲利侵蝕之效益尚屬合理。

B.健全財務結構並改善償債能力

財務比率 ＼ 項目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四季	
			未募資	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62%	52.74%	4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63%	132.92%	139.04%
	速動比率	108.08%	98.01%	102.53%

資料來源：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註：假設本次計畫用於汰換新增設備之 96,800 仟元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未募資及募資後之相關比率係以 106 年第一季數值且扣除現金股利影響數 33,615 仟元為推估基礎；募資後係假設本次現金增資將 157,300 仟元轉投資蘇州精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汰換新增設備之計畫已執行完畢。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並將 157,300 仟元轉投資蘇州精華，其中 60,500 仟元蘇州精華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 106 年第一季數值為推估基礎，並考量發放 105 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33,615 仟元，與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用以汰舊換新設備而須新增之銀行借款 96,800 仟元影響數後，若不辦理本次募資，則負債比率將升至 52.74%，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下滑至 132.92%及 98.01%。

若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且 106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後，預估負債比率將會由未籌資之 52.74%降低至 45.41%，顯示財務結構將可獲得強化；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未籌資之 132.92%及 98.01%回升至 139.04%及 102.53%，顯示償債能力將可改善提升，且大幅增加速動資產而足以支應流動負債。另考量本公司預期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度營運規模將較 106 年上半年明顯成長情形，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因 106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已臨界 100%，速動資產之償債能力有不足之虞且流動性信用風險將提高，財務結構亦將弱化，加上企業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不利於因應產業變動，對

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恐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評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預計產生健全財務結構並改善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轉投資蘇州精華-汰換新增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以 96,800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汰換新增設備，以擴充其汽車電子應用領域之 PCBA 加工組裝產能，並提高生產線及倉儲之自動化程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註）	營業毛利（註）	營業利益（註）
107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70,910	43,396	24,851
108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52,364	38,760	21,142
109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34,746	35,148	18,411
110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18,009	31,801	15,900
111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302,108	28,700	13,595
112 年	PCBA	1,900,000	1,885,714	287,003	25,830	11,480

註：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用以汰換新增設備金額為美金 3,200 仟元，相關效益金額亦以美金預估；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

資金預計回收年限約 5.25 年(以營業利益估算)

茲就上表所列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說明評估本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如下：

A.產銷量

蘇州精華為因應汽車電子應用領域之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擬購買 SMT、自動化等相關設備，以優化生產及擴充 PCBA 產能，並提高生產線及倉儲之自動化程度。本公司預計蘇州精華本次汰換新增設備可於 106 年第四季陸續安裝、驗收、試機及試產，並於 107 年初正式開始量產。

由於蘇州精華已投入印刷電路板(PCBA)之加工組裝服務多年，且 105 年起已開始逐步導入設備自動化，加上汰換新增設備之操作程序與目前既有設備並無重大差異，因而預期在設備供應商與蘇州精華廠務及工程人員協助下，其各項設備相關之安裝及試機作業應可順利執行，對於機器設備之操作及使用亦無虞慮，應可依進度順利投產。又因蘇州精華已累積數年汽車電子應用領域多項產品之代工生產經驗，在綜合考量現有產能配置、過去生產經驗、正常耗損率、淡旺季、排班等因素後，預估本次汰換新增設備可貢獻 107 年度之生產量為 1,900,000 片，而其後因生產效率提升與產品製程複雜度日增相互抵銷，108~112 年度生產量預估將每年持平。

而在銷售(代工)量方面，蘇州精華係鑒於全球及中國汽車電子應用領域產品市場蓬勃發展且推陳出新，但投入該領域並經車廠及相關協力廠商認證合作之專業 PCBA 廠商仍屬有限，考量目前送樣、試作、試產等進行中或與現有客戶可能新增合作專案、代工項目或型號之產品週期、開發中或潛在可能客戶等訂單未來需求情形，以及公司在汽車電子產品代工生產經驗累積、製程技術及統包服務之領先優勢等因素，對應生產量扣除備品或交貨過程之可能正常損耗，而預估每年銷售量持平為 1,885,714 片。

B.銷售值

對於產品銷售(代工)單價方面，蘇州精華除參酌近期汽車電子應用領域產品訂單之實際出貨價格外，並考量預計及未來可能接單客戶之代工品項、製程內容、原物料客供及代料狀況、市場供需等情形，以及未來同業競爭增加因素後，予以推估單位售價及每年跌幅 5%之可能降價情形，因而預估銷售值於 107~112 年度將增加 370,910 仟元、352,364 仟元、334,746 仟元、318,009 仟元、302,108 仟元及 287,003 仟元。

C.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

在產品生產成本及營業費用方面，蘇州精華預估隨自動化設備擴大運用，生產線及倉儲之自動化程度增加，生產效率可望提升，加上持續推動精實改革措施，成本及費用應可相對有效控管而逐年降低。然因預估銷售值將隨同單位售價逐年下滑，成本率相對逐年微幅增加，毛利率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07~112 年度分別為 11.70%、11.0%、10.5%、10.0%、9.5%及 9.0%，但營業費用率預估可望持平為 5%。預估營業毛利於 107~112 年度將增加 43,396 仟元、38,760 仟元、35,148 仟元、31,801 仟元、28,700 仟元及 25,830 仟元；預估營業利益於 107~112 年度將增加 24,851 仟元、21,142 仟元、18,411 仟元、15,900 仟元、13,595 仟元及 11,480 仟元，以營業利益估算之資金預計回收年限約 5.25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劃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汰換新增設備，係為因應汽車電子應用領域產品訂單需求增加與優化生產，而擴充 PCBA 加工組裝產能，並提高生產線及倉儲之自動化程度。有關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數，已充分考量相關設算基礎，故評估本計劃項目所推估之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目前一般上市上櫃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有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不需提出明確的資金使用計畫，使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2.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3.程序較為簡便，為公司取得資金最迅速之管道。 4.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長期而言將嚴重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3.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發行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未具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之掌控，不會有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為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長期而言將嚴重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3.因債券市場缺乏完整之信用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之吸引力不若股票，募集失敗之風險因而提高。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發行轉換公司債	1.轉換公司債一經債權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後，發行公司之負債便轉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乃溢價計算，與現金增資折價發行相比，可以較少股數募集相同資金，對每股盈餘影響較小。 3.股本隨債權之轉換而逐漸變大，對每股盈餘之衝擊較為緩和。 4.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對負債掌握度較低，增加發行公司資金調度困難。 2.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3.因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4.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5.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6.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7.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發行成本較國內籌資高出甚多，對募集金額不高之增資案較不利。 2.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會影響發行價格之高低，亦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發行後股本立即增加，短期而言，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較轉換公司債為高。 4.海外釋股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增加自有資金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公司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增資股份，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發行後股本立即增加，每股盈餘被稀釋，增加公司經營壓力。 2.因須提撥部份增資新股對外公開承銷，大股東股權將被稀釋。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15%股份供員工認購部份，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增加。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於106年7月7日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考量審查時間、停止過戶除權作業、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時間因素，本公司預計於106年9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在各種籌資管道中，因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較高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對本公司106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170,200	170,200	170,200	170,200
籌資工具(有效)利率(註2)	2.25844%	0%	3%	3%
資金成本(註3)	961	-	1,277	1,277
流通在外股數	112,051 (註4)	114,351 (註5)	112,051 (註4)	112,051 (註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0.01	-	0.01	0.01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7)	-	2.01%	-	0.00%

註1：預計募集資金於106年9月底可動支，106年度資金計算期間為3個月。

註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2.25844%(以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始利率2.25844%設算)、0%及3%(有效利率假設值)。

註3：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170,200仟元×2.25844%×3/12＝961仟元。如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於106年9月底可動支，若債權人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設算為170,200仟元×3%×3/12＝1,173仟元；若債權人於閉鎖期3個月後全數轉換，資金成本設算為170,200仟元×3%×3/12＝1,277仟元。

註4：截至106年第二季止流通在外股數為112,051仟股。

註5：假設現金增資發行9,200仟股，發行價格為18.5元，並於106年9月底募集完成，則106年度現金增資股份流通在外期間為3個月，106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112,051仟股+9,200仟股×3/12＝114,351仟股。

註6：假設發行時轉換價格暫定每股25元，以籌資170,200仟元為基礎，考慮閉鎖期3個月之限制，轉換公司債於106年12月底全數轉換，轉換股數於106年度流通在外期間為0個月，106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112,051仟股+(170,200仟元/25元)×0/12＝112,051仟股。

註7：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每股盈餘稀釋度分別為現金增資2.01%【1-112,051/114,351=2.01%】；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0.00%【1-112,051/112,051=0.00%】。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其資金成本較高且侵蝕公司獲利，但由於股本並未增加，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無法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並無助益；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其具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權性質，具有延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屬負債，無法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產生立即助益，且其資金成本最高，將使公司財務負擔加劇。

而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股本將立即膨脹，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預估為 2.01%，使每股盈餘較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惟其差異影響數尚屬合理範圍，且預計隨著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後，每股盈餘遭稀釋之影響將更為減緩。另因辦理現金增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到期須償還本利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銀行調升利息，使公司財務負擔加劇之風險，故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無須償付利息費用，且無到期償還本金之壓力外，其餘均屬具債權性質之籌資工具，其中採行銀行借款籌資，不但增加利息成本，侵蝕公司獲利，使現金流出數增加，並將造成公司財務結構惡化，且債務屆期時須面臨償還本金之壓力，使本公司財務安全風險暴露程度升高，甚至影響其後續財務調度之舉債額度；而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如債務人請求轉換比率較低或未請求轉換，使公司仍需支付債權人利息補償金，且其資金成本高於銀行借款，將使獲利受到侵蝕，亦可能承受如以銀行借款籌資之不利影響，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③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股

項目＼籌資方式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12,051	112,051	112,051	112,051
增加股數	0	9,200	0	6,808 (註 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12,051	121,251	112,051	118,859
股權稀釋程度	0	7.59% (註 2)	0	5.73% (註 3)

註 1：假設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5 元，增加股數為 170,200 仟元/25 元＝6,808 仟股。

註 2：現金增資股權稀釋程度為 7.59%【1-112,051/(112,051+9,200)=7.59%】。

註 3：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股權稀釋程度為 5.73%【1-112,051/(112,051+6,808)=5.73%】。

就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觀之，以現金增資籌資對股權稀釋程度為 7.59%；而轉換公司債於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作用，而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另因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如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5.73%；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則無股本膨脹使股權遭稀釋之影響性；故就不同籌資工具對股權稀釋程度，其影響之程度由大至小依序為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然而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股本雖不會立即膨脹，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公司負債金額增加，其淨值無法立即提升，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數對本公司目前股本之稀釋比率為 7.59%，其稀釋程度尚在合理範圍內，且本公司保留新股發行總額之 75% 提供予原股東優先認購，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而本公司以較少資金成本及較穩定方式取得中長期資金，將有助於改善公司財

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償債能力，且本公司辦理本次增資計畫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成長及確保市場競爭力之所需，未來隨著營業拓展，其效益將逐步顯現，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透過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造成原股東股權被稀釋，惟其影響尚屬有限，而透過自有資本之增加，可維持較為穩健之財務結構，故在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財務結構及公司財務安全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資，係為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參閱本次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增加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主要營業項目	資金計畫用途
			104 年度	105 年度		
蘇州精華	新台幣 157,300 仟元 (美金 5,200 仟元)	權益法	(68,897)	141,188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償還銀行借款汰換新增設備

蘇州精華主要從事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其中又以印刷電路板加工組裝服務為大宗，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高度關聯性。蘇州精華係本公司考量台灣客戶紛紛前往大陸投資設廠，為拓展大陸業務開發當地客戶，以確保及爭取與原有或新開發客戶之訂單合作機會，並降低代工成本及就近提供客戶服務，而於 90 年 9 月在大陸蘇州設立之全資子公司。蘇州精華近年來積極轉型佈局開發汽車電子應用領域客戶之代工訂單，目前已發展成為合併公司最主要之生產基地及營業收入來源，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68,897)仟元及 141,188 仟元，考量本公司不斷

開發新客戶且目前當地客戶下單量持續成長，及調整蘇州精華之財務結構並改善償債能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汰換新增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有關本次計畫對蘇州精華增資之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十) 2. (1) ②之說明。

②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計畫於 106 年 9 月底前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70,200 仟元，並將其中 157,300 仟元（折合約美金 5,200 仟元），於 106 年 10 月中旬前全數用以間接轉投資 100%持股子公司蘇州精華。而蘇州精華計劃將其中 60,500 仟元（折合約美金 2,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擬償還之該筆美金借款及原始融資利率 2.25844%設算，償還後 106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81 仟元，且預計 107 年度以後每年將可節省 1,366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餘 96,800 仟元（折合約美金 3,200 仟元）將用於汰換新增設備，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支用且完成設備安裝試車等作業，並自 107 年第一季起開始量產及貢獻營收與獲利。若以本公司預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加計本次汰換新增設備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 157,300 仟元之整體資金回收年限為 5.74 年（其中 106 年度以 2.5 個月計算），所預估之相關數值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增加營業收入	-	370,910	352,364	334,746	318,009	302,108	287,003
增加營業毛利	-	43,396	38,760	35,148	31,801	28,700	25,830
增加營業利益/	-	24,851	21,142	18,411	15,900	13,595	11,480
節省利息費用	281	1,366	1,366	1,366	1,366	1,366	1,366
增加稅前淨利	281	26,217	22,508	19,777	17,266	14,961	12,846
增加稅後淨利	211	19,663	16,881	14,833	12,950	11,221	9,635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1	211	19,663	16,881	14,833	12,950	11,221	9,635
折舊費用 2	-	13,829	13,829	13,829	13,829	13,829	13,829
現金流量 1+2	211	33,492	30,710	28,662	26,779	25,050	23,464
累計現金流量	211	33,703	64,413	93,075	119,854	144,904	168,368

註：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25%；折舊費用係以 7（6+1）年攤銷。

有關蘇州精華本次汰換新增設備於 107~110 年度預估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八) 3. (2) ②之說明。

經併計蘇州精華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預計於 106 年度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81 仟元及 1,366 仟元後，蘇州精華因本次計畫預估稅前淨利於 106~112 年度將分別增加 281 仟元、26,217 仟元、22,508 仟元、19,777 仟元、17,266 仟元、14,961 仟元及 14,961 仟元；依所得稅適用稅率 25%計算，預估稅後淨利於 106~112 年度將分別

增加 211 仟元、19,663 仟元、16,881 仟元、14,833 仟元、12,950 仟元、11,221 仟元及 9,635 仟元。

由於本公司對蘇州精華間接持股比率為 100%且無釋股計畫，故蘇州精華因本次計畫於 106~112 年度預估稅後淨利增加數，與本公司對應期間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相同，預估累計金額為 85,394 仟元；另蘇州精華本次計畫汰換新增設備之折舊費用以 7 年（6+1 年）攤銷，預估 107~112 年度因折舊攤銷可額外貢獻 82,974 仟元之現金流入，使累計現金流量達 157,300 仟元，超過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之 157,300 仟元，故投資資金可於 112 年度全數回收。

而本次轉投資蘇州精華 157,300 仟元（折合約美金 5,200 仟元）計畫對本公司 106~112 年度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蘇州精華稅後損益預估增加金額	211	19,663	16,881	14,833	12,950	11,221	9,635
認列轉投資利益預估增加金額	211	19,663	16,881	14,833	12,950	11,221	9,635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0 元	0.16 元	0.14 元	0.12 元	0.11 元	0.09 元	0.08 元

註：各年度每股盈餘係以募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21,251 仟股設算。

本公司本次計畫將 157,300 仟元間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汰換新增設備，預計 106~112 年度本公司可分別增加認列轉投資收益 211 仟元、19,663 仟元、16,881 仟元、14,833 仟元、12,950 仟元、11,221 仟元及 9,635 仟元，以募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21,251 仟股設算，106~112 年度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 0.00 元、0.16 元、0.14 元、0.12 元、0.11 元、0.09 元及 0.08 元，故轉投資蘇州精華對本公司未來年度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2)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非用於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99,813	505,122	498,616	457,680	482,749	507,126	592,316	553,710	557,658	614,337	554,788	540,343	599,8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78,640	329,984	391,700	290,344	240,681	150,299	215,031	205,312	274,923	239,910	234,220	218,289	3,069,333
應收票據收現(貼現)	5,420	74,596	2,151	434	64,471	28,252	27,516	72,010	800	63,221	96,354	95,281	530,506
其他應收款收現	695	575	1,305	270	647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5,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	1,617	0	0	0	3	0	0	0	0	0	0	0	1,620
利息收入	210	185	212	245	116	120	118	116	115	119	121	116	1,793
其他	4,711	4,770	4,439	1,140	6,107	1,379	1,382	1,384	1,385	1,381	1,379	1,384	30,84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91,293	410,110	399,807	292,433	312,025	180,320	244,317	279,092	277,493	304,901	332,344	315,340	3,639,4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78,815	242,399	328,743	277,135	211,498	243,531	160,732	214,821	211,768	258,183	282,913	159,352	2,869,890
人事費用(含員工酬勞)	68,082	29,838	59,655	48,773	45,368	54,864	45,940	47,836	47,856	47,836	47,856	47,836	591,740
應付費用	16,853	8,277	12,396	18,342	13,326	11,704	10,966	11,628	10,184	9,931	11,174	9,716	144,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20	50,954	515	284	2,136	800	1,900	500	236	68,888	2,238	32,057	173,628
長短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成本(利息、貼現費等)	1,978	1,451	1,570	1,441	1,061	359	691	359	1,238	1,512	358	1,239	13,257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1,757	0	0	0	33,615	0	0	0	35,372
其他	6,560	4,628	58	6,295	3,423	0	2,250	0	2,250	0	2,250	0	27,71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85,408	337,547	402,937	352,270	278,569	311,258	222,479	275,144	307,147	386,350	346,789	250,200	3,856,0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35,408	787,547	852,937	802,270	728,569	761,258	672,479	725,144	757,147	836,350	796,789	700,200	4,306,0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5,698	127,685	45,486	(52,157)	66,205	(73,812)	164,154	107,658	78,004	82,888	90,343	155,483	(66,81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170,200	0	0	0	170,200
銀行借款	44,212	6,369	118,853	242,275	78,312	362,804	0	0	0	169,944	0	0	1,022,769
償還銀行借款	(44,788)	(85,438)	(156,659)	(157,369)	(87,391)	(146,676)	(60,444)	0	(84,621)	(148,044)	0	(60,444)	(1,031,874)
其他(預估現增款換算匯差)	0	0	0	0	0	0	0	0	754	0	0	0	754
融資淨額合計 7	(576)	(79,069)	(37,806)	84,906	(9,079)	216,128	(60,444)	0	86,333	21,900	0	(60,444)	161,84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05,122	498,616	457,680	482,749	507,126	592,316	553,710	557,658	614,337	554,788	540,343	545,039	545,039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45,039	534,219	526,374	547,738	575,823	579,452	555,324	572,664	596,534	570,661	563,520	578,207	545,0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75,178	177,391	127,131	134,226	211,663	160,535	292,293	353,297	257,867	209,346	207,837	164,904	2,471,668
應收票據收現(貼現)	67,093	55,995	80,664	102,876	87,628	153,373	74,459	66,320	103,972	93,815	79,618	35,850	1,001,663
其他應收款收現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3,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21	109	112	132	111	120	118	115	116	121	118	125	1,418
其他	1,255	1,681	1,385	1,248	3,120	1,569	1,465	1,850	1,162	1,289	1,475	1,232	18,73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43,917	235,446	209,562	238,752	302,792	315,867	368,605	421,852	363,387	304,841	289,318	202,381	3,496,7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91,501	160,422	109,342	95,086	164,334	228,280	281,825	280,233	259,658	211,119	229,383	170,863	2,382,046
人事費用(含員工酬勞)	47,756	62,736	63,488	50,326	51,328	63,775	53,346	53,708	51,346	51,318	52,076	50,326	651,529
應付費用	11,552	19,415	12,818	11,514	72,528	11,989	13,379	63,658	13,915	49,162	51,182	12,216	343,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	0	642	878	0	1,646	282	0	170	0	0	546	4,507
長短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成本(利息、貼現費等)	1,535	718	1,258	1,486	383	1,221	383	383	1,495	383	384	1,519	11,148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2,862	0	0	60,626	0	0	0	63,488
其他	2,050	0	650	0	10,590	0	2,050	0	2,050	0	2,050	0	19,44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54,737	243,291	188,198	159,290	299,163	309,773	351,265	397,982	389,260	311,982	335,075	235,470	3,475,4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04,737	693,291	638,198	609,290	749,163	759,773	801,265	847,982	839,260	761,982	785,075	685,470	3,925,4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4,219	76,374	97,738	177,200	129,452	135,546	122,664	146,534	120,661	113,520	67,763	95,118	116,27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0	60,444	0	169,944	0	120,888	0	0	0	0	60,444	60,444	472,164
償還銀行借款	0	(60,444)	0	(221,321)	0	(151,110)	0	0	0	0	0	0	(432,8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 7	0	0	0	(51,377)	0	(30,222)	0	0	0	0	60,444	60,444	39,2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4,219	526,374	547,738	575,823	579,452	555,324	572,664	596,534	570,661	563,520	578,207	605,562	605,56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淨額週轉率(次)	3.18	3.44	2.75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5	106	133
應付款項淨額週轉率(次)	5.71	5.10	3.68
平均付現日數(天)	64	72	99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收款條件，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且部分以支票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115 天、106 天及 133 天，與收款條件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惟隨同中國大陸客戶營收比重逐漸提高，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貨款之金額亦逐漸增加，甚或要求延長兌現票期，故子公司視資金調度而有提前將未到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之情形。而本公司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估列，係考量各月別合併營業收入、個別客戶收款條件及票據貼現需求等情形所編製。

B.應付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授信情形等有所區分，向主要供應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60～120 天。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4 天、72 天及 99 天，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當。而本公司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款項付款之估列，係考量合併營業收入、客戶代工訂單之用料情形、原物料採購價格變化、公司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編製。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估列，係考量本公司行業特性、未來營收規模，並合理預估成本及費用，並以對應之收、付款條件估列，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總額分別為 173,628 仟元(其中第四季為 103,183 仟元)及 4,507 仟元，主係子公司蘇州精華為因應汽車電子產品相關代工訂單需求大幅增加，而持續汰換新增生產及倉儲等相關設備，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其中 96,800 仟元將由本次籌資計畫支應，並將於 106 年度第四季陸續支付；另台灣新竹廠亦規劃汰換新增部分設備。經核閱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備使用現況、自動化製程與倉儲導入進度規劃、產能配置情形、未來訂單需求等而擬定，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代表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若公司全部以自有資金支應，則財務槓桿度為 1，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隨利息費用增加，財務槓桿度將伴隨提高，故可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值，故無法計算其財務槓桿度；105 年度向銀行舉債增加，使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等)由 104 年度之 9,413 仟元上升至 15,060 仟元，然本業由虧轉盈且獲利 144,506 仟元，使財務槓桿度為 1.12；10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為 36,335 仟元，營業利益年化值較 105 年度略增 0.58%，而公司為降低利息負擔，在營收淡季加強應收款項收回且將票據貼現，且僅留存最低營運週轉現金之情況下，戮力償還長短期借款，惟高額舉債期間相對較長，財務成本仍達 4,686 仟元，其年化值較 105 年度增加 24.46%，財務槓桿度上升為 1.15，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仍呈現增加情形。

由於本公司係因應子公司蘇州精華營運規模成長，而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產生利息費用，以致財務槓桿度上升。隨蘇州精華營運規模穩定成長，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除將增加合併公司利息費用、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會弱化財務結構，導致償債能力降低，且可能使速動資產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流動性信用風險明顯提高，故基於上述風險考量下，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增加獲利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改善提升償債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49.75%、56.00%及 48.62%；105 年度負債比率攀升，係因佈局汽車電子應用領域有成，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成長 38.43%，購料增加使應付帳款攀升 381,049 仟元，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第一季因傳統淡季及春節假期，加上客戶代工品項新舊轉換等影響，雖營業收入仍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4.38%，但較 105 年第四季減少 31.03%，購料下滑使應付帳款降低 227,399 仟元，又因 105 年度營運獲利，以收回貨款且僅留存最低營運週轉現金之情況下，戮力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融資餘額淨減少 143,693 仟元降至相對低點，負債比率因而較 105 年度明顯下滑。

本公司考量發放 105 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33,615 仟元，與本次計畫轉投資蘇州精華用以汰舊換新設備而須新增之銀行借款 96,800 仟元影響數後，若不辦理本次募資，則合併負債比率將回升至 52.74%。加上本公司預期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度汽車電子相關訂單持續拓展增加下，營運規模將較 106 年上半年明顯成長，支應購料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勢必增加，借款餘額成長將使合併負債比率繼續攀升，財務風險相對提高，故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以轉投資蘇州精華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同時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將以本次增資計畫之 60,500 仟元用於償還蘇州精華美金 2,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茲列示該筆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	原借款用途	還本條件	貸款金額	預估減少利息	
						106 年度	以後年度
凱基商銀	106/04/18~106/10/18	2.25844%(註 1)	營運週轉	到期還款(註 2)	60,500(註 3)	281(註 3)	1,366(註 3)

註 1：係列示銀行原始撥款時適用之利率，其後每月定期依參考利率異動調整。

註 2：依銀行借款合同，若擬提前償還款本金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按提前償還期間以年費率 1%計算之補償費支付予銀行。

註 3：該筆銀行借款幣別為美金，貸款金額 2,000 仟元，以原始利率 2.25844%設算一年利息為美金 45 仟元；新台幣金額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25 換算。

蘇州精華近年來積極轉型開發汽車電子應用領域客戶之代工訂單，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256,042 仟元、人民幣 514,763 仟元及人民幣 123,860 仟元，成長率分別高達 101.05%及 65.61%。隨蘇州精華營收規模擴大，對購料、日常運作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相對大幅增加，原透過合併公司間資金貸與支應，隨蘇州精華營運及獲利逐步改善提升，開始調整增加向銀行直接融資之金額，且考量利率及利息支出，均採行短期借款方式。蘇州精華考量利息負擔，在營收淡季加強應收款項收回且將票據貼現，並於僅留存最低營運週轉現金之情況下，戮力償還借款，使直間接銀行融資餘額於 106 年 3 月底降為美金 12,814 仟元；但其後因應客戶訂單之購料需求而增加借款，至 106 年 5 月底止上升至美金 15,275 仟元。而本次預計償還之該筆凱基商銀短期借款亦係因上述支應營收規模擴大之購料、日常運作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上升，並新增更替短期直間接銀行融資來源而產生，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合理性。若無該借款支應，蘇州精華之資金將不足支應其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恐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而於本次計畫資金到位前，原借款仍需存續以支應蘇州精華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故該銀行借款用途確有其必要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由於蘇州精華本次預計償還之該筆凱基商銀短期借款係因支應營收規模擴大之購料、日常運作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上升，並新增更替短期直間接銀行融資來源而產生。以蘇州精華 104~105 年度、106 年第一季及 106 年 1~5 月個體稅後淨利(損)分別為人民幣(13,706)仟元、人民幣 29,913 仟元、人民幣 8,123 仟元及人民幣 16,128 仟元觀之，蘇州精華原借款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766,340	1,821,627	1,853,067	1,855,517	2,361,101	2,113,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246	754,593	748,399	760,726	772,736	799,651
無形資產		12,912	11,094	13,838	11,167	10,131	8,848
其他資產		192,405	119,799	107,043	110,943	114,306	105,717
資產總額		2,746,903	2,707,113	2,722,347	2,738,353	3,258,274	3,027,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0,498	1,162,762	1,092,673	1,232,014	1,736,311	1,482,732
	分配後	1,250,498	1,162,762	1,121,196	1,232,014	1,769,926	-
非流動負債		59,314	112,522	139,551	130,268	88,361	73,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9,812	1,275,284	1,232,224	1,362,282	1,824,672	1,555,852
	分配後	1,309,812	1,275,284	1,260,747	1,362,282	1,858,28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7,091	1,431,829	1,490,123	1,376,071	1,433,602	1,471,578
股本		1,160,911	1,160,911	1,160,911	1,160,911	1,132,511	1,132,511
資本公積		215,037	176,365	147,087	147,087	106,516	106,5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021	88,016	176,748	70,411	230,056	278,375
	分配後	116,693	117,294	148,225	70,411	196,441	-
其他權益		(16,878)	6,537	23,578	15,863	(24,560)	(34,903)
庫藏股票		-	-	(18,201)	(18,201)	(10,921)	(10,921)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7,091	1,431,829	1,490,123	1,376,071	1,433,602	1,471,578
	分配後	1,437,091	1,431,829	1,461,600	1,376,071	1,399,987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2：106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且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169,442	1,306,300	1,060,251	811,429	761,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339	258,756	292,575	303,613	290,520
無形資產		12,665	10,969	13,603	11,012	8,773
其他資產		678,591	563,846	692,447	720,434	900,976
資產總額		2,087,037	2,139,871	2,058,876	1,846,488	1,961,7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0,279	640,071	523,863	437,371	476,269
	分配後	590,279	640,071	552,386	437,371	509,884
非流動負債		59,667	67,971	44,890	33,046	51,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9,946	708,042	568,753	470,417	528,145
	分配後	649,946	708,042	597,276	470,417	561,7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7,091	1,431,829	1,490,123	1,376,071	1,433,602
股本		1,160,911	1,160,911	1,160,911	1,160,911	1,132,511
資本公積		215,037	176,365	147,087	147,087	106,5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021	88,016	176,748	70,411	230,056
	分配後	116,693	117,294	148,225	70,411	196,441
其他權益		(16,878)	6,537	23,578	15,863	(24,560)
庫藏股票		-	-	(18,201)	(18,201)	(10,92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7,091	1,431,829	1,490,123	1,376,071	1,433,602
	分配後	1,437,091	1,431,829	1,461,600	1,376,071	1,399,987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197,494	2,871,451	3,175,983	2,640,170	3,644,267	1,627,887
營業毛利	86,922	155,549	206,331	104,944	354,570	211,482
營業損益	(75,263)	(45,308)	(353)	(79,151)	144,506	111,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363	29,067	72,793	2,697	(23,902)	(14,932)
稅前淨利	(26,900)	(16,241)	72,440	(76,454)	120,604	96,2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919)	(32,031)	59,454	(77,814)	116,116	81,9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8,919)	(32,031)	59,454	(77,814)	116,116	81,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78)	23,415	17,300	(7,715)	(40,423)	(10,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97)	(8,616)	76,754	(85,529)	75,693	71,5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919)	(32,031)	59,454	(77,814)	116,116	81,9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797)	(8,616)	76,754	(85,529)	75,693	71,5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33)	(0.28)	0.52	(0.68)	1.03	0.7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二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464,507	1,201,489	1,250,416	894,104	796,108
營業毛利	85,504	93,867	76,734	36,847	46,306
營業損益	18,619	23,995	(47)	(39,459)	(25,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712)	(41,191)	70,996	(39,152)	141,766
稅前淨利	(29,093)	(17,196)	70,949	(78,611)	116,7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919)	(32,031)	59,454	(77,814)	116,1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919)	(32,031)	59,454	(77,814)	116,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78)	23,415	17,300	(7,715)	(40,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97)	(8,616)	76,754	(85,529)	75,6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919)	(32,031)	59,454	(77,814)	116,1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797)	(8,616)	76,754	(85,529)	75,6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3)	(0.28)	0.52	(0.68)	1.03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張瑞娜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劉江抱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劉江抱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周以隆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周以隆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6月30日財務分析（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8	47.11	45.26	49.75	56.00	51.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2	204.66	217.75	198.01	196.96	193.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25	156.66	169.59	150.61	135.98	142.52
	速動比率	109.69	123.55	134.25	119.00	110.48	114.05
	利息保障倍數	-0.33	-0.51	8.15	-7.12	9.01	10.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3.69	3.78	3.18	3.44	2.73
	平均收現日數	81	99	97	115	106	134
	存貨週轉率(次)	7.70	8.12	8.86	7.91	9.86	7.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2	5.92	6.24	5.71	5.1	3.93
	平均銷貨日數	47	45	41	46	37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2	3.75	4.23	3.5	4.75	4.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05	1.17	0.97	1.22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7	-0.85	2.50	-2.56	4.29	5.77
	權益報酬率(%)	-2.62	-2.23	4.07	-5.43	8.27	11.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2	-1.40	6.24	-6.59	10.65	17.01
	純益率(%)	-1.22	-1.12	1.87	-2.95	3.19	5.03
	每股盈餘(元)（註4）	-0.34	-0.28	0.52	-0.68	1.03	0.73
現金流量(註5)	現金流量比率(%)	10.86	8.66	8.73	5.18	8.51	1.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3.30	239.84	219.17	120.8	116.12	7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2	4.20	3.74	1.47	6.15	1.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6)	(註6)	(註6)	(註6)	1.65	1.46
	財務槓桿度	(註6)	(註6)	(註6)	(註6)	1.12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賺錢，104 年度虧錢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次)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大幅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大幅成長 38%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賺錢，104 年度虧錢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提高，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提高，主要係 105 年沒發放現金股利，104 年度發放 28,523 仟元所致。
6. 營運槓桿度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提高，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前一年度高，且 104 年度營業淨利為負值所致。
7. 財務槓桿度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提高，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為 144,506 仟元，遠高於 104 年度的營業淨損 79,151 仟元，加上利息費用支出有限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該年度為營業淨損，無法計算揭露該項比率；或營業利益不足以支付利息費用時，亦不揭露該項比率。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4	33.09	27.62	25.48	26.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1.29	579.62	524.66	464.12	511.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12	204.09	202.39	185.52	159.88
	速動比率	168.72	169.92	171.71	159.48	137.04
	利息保障倍數	-3.68	-4.11	23.38	-37.63	33.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6	4.84	3.92	3.54	5.73
	平均收現日數	50	75	93	103	64
	存貨週轉率(次)	6.40	5.88	6.44	6.43	7.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4	5.25	5	5.34	6.56
	平均銷貨日數	57	62	57	57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8	4.95	4.54	3.00	2.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7	0.60	0.46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	-1.38	2.96	-3.90	6.25
	權益報酬率(%)	-2.62	-2.23	4.07	-5.43	8.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1	-1.48	6.11	-6.77	10.31
	純益率(%)	-2.66	-2.67	4.75	-8.70	14.59
	每股盈餘(元)（註4）	-0.34	-0.28	0.52	-0.68	1.03
現金流量(註5)	現金流量比率(%)	16.58	5.66	8.18	36.36	3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9.55	196.95	179.99	183.86	236.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0	2.23	2.55	8.23	9.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1.99	(註6)	(註6)	(註6)
	財務槓桿度	1.50	1.16	(註6)	(註6)	(註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賺錢，104 年度虧錢所致。

2.應收款項周轉率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應收款項較前一年大幅降低所致。

3.平均收現日數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減少: 主要係 105 年度應收款項較前一年大幅降低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平均應付款項，較 104 年度低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賺錢，104 年度虧錢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提高，主要係 105 年度<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高所致。

7.營運槓桿度：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係因營業淨利為負值所產生。104 年度營運槓桿度，其邊際貢獻及營業淨利皆為虧損。兩者，不適合再做比較。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註 6：請詳公開說明書肆、一、(四) 1.註 3～註 6。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	50,379	1.84%	241,140	7.40%	190,761	378.65%	主因中國客戶訂單大幅成長，以銀行承兌匯票付款金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85,057	28.67%	1,040,779	31.94%	255,722	32.57%	主因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成長 299,996 仟元，致年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04 年底增加
存貨-淨額	315,008	11.05%	352,304	10.81%	37,296	11.84%	主因 105 年營收增加,存貨備料增加。
短期借款	493,975	18.04%	556,731	17.09%	62,756	12.70%	主因長期借款屆期償還，並改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致
應付帳款	444,746	16.24%	802,617	24.63%	357,871	80.47%	主因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代工訂單成長，增加採購原物料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45,707	1.67%	82,113	2.52%	36,406	79.65%	主因營業收入成長，增加退貨及折讓準備所致
長期借款	86,563	3.16%	21,935	0.67%	(64,628)	-74.66%	主因長期借款屆期償還，並改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致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5.30%	104,681	3.21%	(40,571)	-27.93%	主因 105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部分 104 年度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9,456)	-1.81%	124,132	3.81%	173,588	350.99%	係因 105 年度營運產生稅後淨利，且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前期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15,863	0.58%	(24,560)	-0.75%	(40,423)	-254.83%	主因 105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損失所致
營業收入	2,640,170	100%	3,644,267	100%	1,004,097	38.03%	主因 105 年度汽車電子應用領域客戶代工訂單大幅成長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成本	2,535,226	96.03%	3,289,697	90.27%	754,471	29.76%	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04,944	3.97%	354,570	9.73%	249,626	237.87%	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又因精實改革、規模經濟及經驗累積等綜效發揮，使生產效率及代工良率改善提升所致
營業淨利	(79,151)	-3.00%	144,506	3.97%	233,657	-282.57%	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又因精實改革、規模經濟及經驗累積等綜效發揮，使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降低所致
稅前淨利	(76,454)	-2.90%	120,604	3.31%	197,058	-257.75%	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本年度淨利	(77,814)	-2.95%	116,116	3.19%	193,930	-249.22%	主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3)	-0.39%	(44,113)	1.35%	(33,350)	-309.86%	主因 105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持續貶值，又因大陸子公司營運獲利且大陸投資金額日益增加，以致兌換差額損失擴大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69	2.42%	147,751	4.05%	83,982	131.07%	主因稅前淨利由虧轉盈且大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99)	-5.56%	(91,061)	-2.5%	55,638	-37.93%	主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842	3.52%	(23,784)	-0.65%	(116,626)	-125.62%	主因 105 年度短期借款淨增加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註 1：係為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710	17.80%	282,223	14.39%	(46,487)	-14.14%	主因 105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48	1.35%	4,851	0.25%	(20,097)	-80.56%	主因 104 年底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9,820 仟元，但已於 105 年第三季處分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64,046	8.88%	105,280	5.37%	(58,766)	-35.82%	主因 105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關-關係人	25,638	1.39%	101,182	5.16%	75,544	294.66%	主因代精華收付華碩金額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671,762	36.38%	842,853	42.96%	171,091	25.47%	主因 105 年度透過子公司對蘇州精華轉投資所致
應付帳款	124,741	6.76%	103,707	5.62%	(21,034)	-16.86%	主因 105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85,184	4.61%	63,934	3.46%	(21,034)	-24.95%	主因 105 年度薪資及年獎金額減少，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374	2.13%	121,025	6.55%	81,651	207.37%	主因代精華收付華碩金額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7.87%	104,681	5.67%	(40,571)	-27.93%	主因 105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部份 104 年度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9,456)	-2.68%	124,132	6.72%	173,588	-350.99%	係因 105 年度營運產生稅後淨利，且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前期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15,863	0.86%	(24,560)	-1.33%	(40,423)	-254.83%	主因 105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損失所致
營業收入	894,104	100.00%	796,108	100.00%	(97,996)	-10.96%	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857,257	95.88%	749,802	94.18%	(107,455)	-12.53%	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隨同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支	(39,152)	-4.38%	141,766	17.81%	180,918	-462.09%	係因 105 年度轉投資大陸賺錢，104 年度轉投資大陸虧損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23)	-5.39%	130,917	16.44%	179,140	-371.48%	係因 105 年度轉投資大陸賺錢，104 年度轉投資大陸虧損所致
稅前淨利	(78,611)	-8.79%	116,715	14.66%	195,326	-248.47%	主因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的差異所致
本年度淨利	(77,814)	-8.70%	116,116	14.59%	193,930	-249.22%	主因稅前淨利由虧轉盈且大幅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3)	-0.39%	(44,113)	1.35%	(33,350)	-309.86%	主因 105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持續貶值，又因大陸子公司營運獲利且大陸投資金額日益增加，以致兌換差額損失擴大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885)	-17.55%	(210,911)	-26.49%	(54,026)	34.44%	主因借款給子公司所致

註 1：係為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855,517	2,361,101	505,584	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726	772,736	12,010	1.6%
無形資產	11,167	10,131	(1,036)	-9.3%
其他資產	110,943	114,306	3,363	3.0%
資產總額	2,738,353	3,258,274	519,921	19.0%
流動負債	1,232,014	1,736,311	504,297	40.9%
非流動負債	130,268	88,361	(41,907)	-32.2%
負債總額	1,362,282	1,824,672	462,390	3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6,071	1,433,602	57,531	4.2%
股本	1,160,911	1,132,511	(28,400)	-2.4%
資本公積	147,087	106,516	(40,571)	-27.6%
保留盈餘	70,411	230,056	159,645	226.7%
其他權益	15,863	(24,560)	(40,423)	-254.8%
庫藏股票	(18,201)	(10,921)	7,280	-40.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76,071	1,433,602	57,531	4.2%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存貨增加。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應付帳款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4.負債總額增加: 主要係 105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應付帳款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增加所致。

5.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用資本公積彌補 104 年度虧損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公司賺錢，104 年度虧損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 財務績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40,170	3,644,267	1,004,097	38.0%
營業毛利	104,944	354,570	249,626	237.9%
營業淨利	(79,151)	144,506	223,657	-2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7	(23,902)	(26,599)	-986.2%
稅前淨利	(76,454)	120,604	197,058	-25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814)	116,116	193,930	-24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7,814)	116,116	193,930	-2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15)	(40,423)	(32,708)	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29)	75,693	161,222	-18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814)	116,116	193,930	-24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529)	75,693	161,222	-18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車用電子產品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產品結構改變及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3.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有匯損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損)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所致。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主要係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不利影響所致。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 現金流量（合併）：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淨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7,148	147,751	125,086	599,813	-	-

(1)最近（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47,751 仟元，主因本期淨利及不影響現金流的折舊所致。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1,061 仟元，主因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款項所致。

③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784 仟元，主因購買庫藏股註銷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8	8.51	64.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8	116.12	-3.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	6.15	318.37%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①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05 年度的五年期資本支出及存貨較，104 年度五年期高，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5 年無發放現金股利，104 年發放 28,523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淨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9,813	3,639,475	4,306,098	(66,810)	-	170,200

(1)未來一年（10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主因本期淨利及不影響現金流的折舊所致。

②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款項 173,628 仟元所致。

③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35,437 仟元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擬以辦理現金增資 170,200 仟元支應。

註：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9,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議定為 18.5 元，募資 170,200 仟元。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05 年度資本支出用於增加一條生產線、增加一些自動化設備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經由此工程，大幅增加生產效率、良率及提高產能，增加公司的競爭力及公司的獲利能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增加蘇州精華廠的生產產能、改善其生產效率、產品品質及改善其財務結構、降低借款成本。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INFO-TEK HOLDING CO., LTD.	(5,333)	營業費用較高	降低營業費用開支	無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1,927)	營業收入少，營業費用高	評估結束公司營運	無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6)	公司清算所產生之費用	結束營業	無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41,188	主要係營收增加、產品結構改變及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持續經營	進行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降低銀行借款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7,882	營運正常	持續經營	無
SUN RISE CORPORATION	137,733	主要係100%轉投資公司蘇州精華獲利所致	持續經營	持續對蘇州精華投資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1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9	0	100%	104.6.10 起擔任董事長職務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蕭鈺	0	0	0%	105.2.24 改派，該代表人卸任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6	1	67%	105.2.24 改派，該代表人新任
董事	劉明雄	7	2	78%	104.6.10 連任
董事	華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9	0	100%	104.6.10 新任
董事	彭朋煌	9	0	100%	104.6.1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惠周	8	1	89%	104.6.1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碧蘭	8	0	89%	104.6.1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主要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1.18	105 年第 1 次	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精華電子擬對其子公司貿富貿易增資人民幣 1500 萬元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精華電子增聘經理人（薪酬委員會提）並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5.02.24	105 年第 2 次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案(薪酬委員會提)		
105.04.27	105 年第 3 次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擬對轉投資事業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300 萬元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5.05.27	105 年第 4 次	本公司總經理 彭朋煌先生升任執行長案	無	不適用
		建請董事會推舉 彭朋煌先生擔任副董事長案		
		提請升任 張振紘先生為本公司總經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新任財務會計主管傅賢基先生聘任案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5.06.29	105 年第 5 次	擬議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註銷股份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持有孫公司案		
105.07.28	105 年第 6 次	為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無	不適用
		為本公司蘇州廠購置 SMT 機器設備案		
105.09.29	105 年第 7 次	擬議本公司庫藏股辦理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無	不適用
		為本公司蘇州精華電子廠擬增購機器設備案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LTD.對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300 萬元案		
		為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 SUN RISE CORP.，擬資金貸與 100%持有孫公司蘇州精華廠案		

105.10.26	105 年第 8 次	為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無	不適用
		為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105.12.15	105 年第 9 次	為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1.18	焦佑衡、彭朋煌	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09.29	彭朋煌	民國 105 年上半年高階主管績效獎金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0.26	彭朋煌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經理人認購庫藏股股票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近年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薪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等，以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運作，並朝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向前進。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依法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四)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定期安排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供董事、監察人進修。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詹逸宏	8	89%	104.6.10 連任
監察人	徐明德	9	100%	104.6.10 連任
監察人	傅賢基	3	33%	105.5.27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本公司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事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主席充分尊重各位董監事之意見，若有不同意見，將於議事錄中予以列示，本年度董事會議程中監察人並未陳述其他不同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且相關內容亦訂定於「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監事選舉辦法」中，相關辦法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並依程序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單位可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業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另有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業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有男性及女性，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包含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但尚未訂定董事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四)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選任信譽卓著之事務所及會計師並審查其獨立性，經本公司確認會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任何利害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並每年由會計師定期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會計師獨立評估項目詳附表一。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股務單位負責。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投資人、員工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於99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自辦股務事務，目前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並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適時更新之。 (二)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差異 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等所採行之制度及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 1.之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股務自辦，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股東建議及股東股務事宜。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不定時e-mail、電話、實體會議等與供應商等進行雙方意見與協商，做為資訊溝通平台。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供供應商表達意見。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作權益。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五)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以下附表。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並定期檢討與修訂；另在董事會下設置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定期辨識評估各項營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若有產品客訴情形，由業務單位為對應窗口，由品保單位執行後續品質追踪及改善事宜，並將客戶滿意度列為公司重要管理目標之一。 (八)公司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皆有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依據104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105年改善事項：無。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持續關注工作安全及環境污染、產品安全等事項、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規範完成進修、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規劃公司網站各項揭露事項、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規劃召開法人說明會。

附表一：會計師獨立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否	是
2.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響影之職務；是否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之情事	否	是
5.在審計期間，會計師之家屬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響影之職務	否	是
6.在審計期間，會計師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響影之職務、是否持有本公司之重大財務利益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是
8.會計師之審計小組是否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是否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否	是

附表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獨立董事	張碧蘭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小時	是
		105/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是
董事	彭朋煌	105/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陳惠周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小時	是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簡宏毅	105/08/03 ~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資源整合發展協會	從永續到溝通-CSR 報告書撰寫實務與工具分享研習會	10 小時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惠周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	-	✓	✓	✓	✓	✓	✓	✓	✓	✓	3	
其他	苑竣唐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惠周	5	0	100%	104.6.10 連任
委員	張碧蘭	5	0	100%	104.6.10 連任
委員	苑竣唐	0	0	0%	104.6.1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逐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與法令逐步推動。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與法令逐步推動。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與法令逐步推動。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有明確獎懲辦法，且結合員工績效考核系統有效管理之。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產品及回收機制，以符合RoHS及WEEE的環保要求。同時，全員接受GP訓練課程，以加強對RoHS之要求認知。本公司亦通過IECQ QC080000之認證，並確實遵守「無有害物質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依ISO140001管理制度進行環境管理運作之維持及績效之改進。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方案、推動各式節能減碳活動，如推行隨手關燈、室內空調恆溫制度及改用T5省電燈管等，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工相關法規制定之人事管理規則，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所有勞動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公司尊重勞工權益，公司制度規章隨時依據相關勞動法令之修改而做同步修訂。	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建立同仁意見箱管理辦法，提供員工直接向公司表達意見及申述之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促進意見溝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全面推行7S活動，透過7S之概念，提昇工作環境之層次，另外，公司各部門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廠房設備設施之改善，每年定期實施員工消防實務演練，加強宣導安全之重要性，俾使員工身處安全、零意外之工作環境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建立同仁入口網站，訊息內容即時更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重大及活動。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與公司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員工的考核中有包含員工職能這一項，這部分做為員工發展職涯能力的基礎，當員工目標達成率不好或要升遷時，首先會考慮到是員工是否缺乏某項職能而使工作表現不好?或者員工要升遷時還需加強某方面某些職能力，單位主管在年度給員工打考績時，除了評估員工目標達成的情形，還需評估員工職能是否需加強或改善之處，據此提出訓練計畫以提升員工的職能，管理部再依據各部門所提出的訓練計畫，整合成公司年度訓練計畫。所以公司年度訓練計畫是以職能為基礎發展出來的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為依照客戶需求從事電子代工生產行為，且生產之產品，非終端產品，無直接接觸消費者，故不適用該程序。	不適用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為依照客戶需求從事電子代工生產行為，非自行開發產品，產品相關標示皆為客戶指定，無自主權，故不適用該程序。	不適用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目前供應商多為代理商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公司自主權不高，故未執行該評估程序。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目前供應商多為代理商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公司自主權不高，故未能依此執行。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所採行之措施及情況。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逐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及安全衛生：

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產品，並透過環境管理的方法，減少生產活動環境造成的污染破壞，配合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生產流程持續改善與污染防制，以保護地球環境，努力提升企業的綠色競爭力。

2.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政府對企業的要求越趨嚴格。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的認證，並竭力遵守歐盟RoHS規範。

(二)社區貢獻、服務及公益：本公司透過集團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致力於教育發展及地方文化藝術的維護，持續投入資源從事關懷青少年，推廣文化教育等活動，對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捐贈各項社會慈善事業。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終端產品，無直接接觸消費者。

(四)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公司全面推行7S活動，透過7S之概念，提昇工作環境之層次，另外，公司各部門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廠房設備設施之改善，每年定期實施員工消防實務演練，加強宣導安全之重要性，俾使員工身處安全、零意外之工作環境中；104年度並配合集團「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舉辦路跑活動，推廣健康風氣。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規範同仁與客戶之互動關係、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與員工、供應商等簽訂「廉潔承諾書」，針對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均不得接受賄賂或其他利益且不得行賄。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1.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1)採購選擇廠商時，會檢視廠商過去交易之信用紀錄。投標議比價時，亦會向廠商說明公平公開透明之選商原則。 (2)銷售對象：本公司對既有客戶會長期追蹤信管資料，新客戶則透過內外部徵信給予適當的信用額度。 2.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之情形：與交易的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明訂不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提供回扣、佣金、賄賂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並訂有檢舉信箱及懲罰性條款，以約束任何不正利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在誠信經營政策的制訂及執行情形，若有異常則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以防範員工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的利益衝突。公司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同仁與公司溝通管	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稽核室依財務處及管理部所訂相關規章，每年例行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定期董事會中報告稽核結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係指派人員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舉辦的相關研討會等課程，公司內部並無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置供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員工意見箱作為同仁申訴管道，並指定稽核單位為受理專責單位。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有同仁意見箱實施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辦法、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行為守則都有明訂檢舉機制，員工可向管理部或內稽主管申訴或檢舉，管理部或內稽主管會遵循辦法所明訂的方式進行調查，及對檢舉人及相關資料保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上述辦法中都有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秉持高商業道德標準、有效的權責機制及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業務，並於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相關訂定之程序辦法亦會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tctwn.com.tw。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議事規則
3.董監事選舉辦法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
8.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9.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1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8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彭朋煌	79.12.15	105.5.27	職務調整，升任副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財務及會計主管	胡瑞珍	99.11.09	105.5.27	職務調整，轉任總管理處主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獨立董事	張碧蘭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小時	是
		105/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是
董事	彭朋煌	105/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陳惠周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小時	是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簡宏毅	105/08/03 ~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資源整合發展協會	從永續到溝通-CSR 報告書撰寫實務與工具分享研習會	10 小時	是

2. 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公司治理進修推行要點」
執行長	彭朋煌	105/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0	是
會計財務主管	傅賢基	105/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0	是
		105/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3.0	是
		105/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合併報表常見缺失案例及相關規範探討	3.0	是
		105/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合併報表之內控制度與內稽實務	3.0	是
		105/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偵辦實務案例解析	3.0	是
內部稽核主管	賴維容	105.08.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0	是
		105.10.20	會計研究基金會	內控新報導目標之應用：公司治理評鑑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0	是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14 頁。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6 頁。

(三)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7 頁。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6 年 02 月16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2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張振紘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92,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台灣精星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精星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承銷部門主管：蔡文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股票，股份總數為 9,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 92,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 齊 法 律　事務所

林森敏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貳、地點：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24 樓

參、主席：焦董事長佑衡　　紀錄：傅賢基

肆、出席人員：焦董事長佑衡、彭副董事長朋煌、邱董事郁盛(視訊參加)、劉董事明雄、簡董事宏毅、陳董事惠周、張董事碧蘭，等 7 人。

請假人員：0 人。

缺席人員：0 人。

伍、列席人員：徐監察人明德、詹監察人逸宏、張振紘總經理、稽核主管賴維容經理，等 4 人。

陸、宣佈開會：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次會議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un Rise）對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精華）增資美金 520 萬元(約新台幣 157,300 仟元)，並以自有資金支應，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084560 號函核准。

二、考量本公司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擬變更增資蘇州精華之資金來源，改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6,400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以因應轉投資蘇州精華之資金需求。

（註：有三個模擬方案，請詳參附件一之三所示。）

三、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一(P.9~P15)。併同修正原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之蘇州精華相關投資計畫內容。

四、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1,38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92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6,9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以及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有關之事項，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或監理機關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

八、為掌握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擬請授權董事長俟本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全權訂定。

九、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十、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同日上午四時十二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純益	116,116,45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1,611,645)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15,860	
累計可分配盈餘	112,520,6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 元	(33,615,320)	每股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905,350	

註: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12,051,068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公司章程 原 條 文	公司章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增資提案。 7.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刪除）	依據公司法及現行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及現行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一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0,510,6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普通股計 112,051,068 股。該公司經 106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92,000,00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212,510,680 元。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1,38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92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6,9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併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台灣精星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 每股稅後盈餘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每股股利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註 1)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年度(104 年分配)	0.52	0.52	0.25	-	-	0.25
104 年度(105 年分配)	(0.68)	(0.68)	-	-	-	-
105 年度(106 年分配)	1.03	1.03	0.30(註 2)	-	-	0.30
106 年前二季	0.73	-	-	-	-	-

資料來源：台灣精星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追溯調整前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純益係按歷年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之。

註 2：業經台灣精星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33,615 仟元，並分別以 106 年 8 月 19 日及 106 年 9 月 4 日為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二)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6 年 6 月 30 日權益總額(仟元)	1,471,578
106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113,251(註)
106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13.13

資料來源：台灣精星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宏遠證券整理
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12,051 仟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853,067	1,855,517	2,361,101	2,113,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399	760,726	772,736	799,651
無形資產		13,838	11,167	10,131	8,848
其他資產		107,043	110,943	114,306	105,717
資產總額		2,722,347	2,738,353	3,258,274	3,027,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2,673	1,232,014	1,736,311	1,482,732
	分配後	1,121,196	1,232,014	1,769,926	-
非流動負債		139,551	130,268	88,361	73,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2,224	1,362,282	1,824,672	1,555,852
	分配後	1,260,747	1,362,282	1,858,28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0,123	1,376,071	1,433,602	1,471,578
股本		1,160,911	1,160,911	1,132,511	1,132,511
資本公積		147,087	147,087	106,516	106,5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748	70,411	230,056	278,375
	分配後	148,225	70,411	196,441	-
其他權益		23,578	15,863	(24,560)	(34,903)
庫藏股票		(18,201)	(18,201)	(10,921)	(10,92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0,123	1,376,071	1,433,602	1,471,578
	分配後	1,461,600	1,376,071	1,399,987	-

資料來源：台灣精星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175,983	2,640,170	3,644,267	1,627,887
營業毛利		206,331	104,944	354,570	211,482
營業損益		(353)	(79,151)	144,506	111,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93	2,697	(23,902)	(14,932)
稅前淨利		72,440	(76,454)	120,604	96,2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454	(77,814)	116,116	81,934
本期淨利(損)		59,454	(77,814)	116,116	81,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00	(7,715)	(40,423)	(10,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754	(85,529)	75,693	71,5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454	(77,814)	116,116	81,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754	(85,529)	75,693	71,591
每股盈餘(註 2)	追溯調整前	0.52	(0.68)	1.03	0.73
	追溯調整後	0.52	(0.68)	1.03	0.73

資料來源：台灣精星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按歷年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之。

(四)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或　　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劉江抱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周以隆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周以隆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6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周以隆	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台灣精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做必要之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1,38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92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6,9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併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以台灣精星本次現金增資除權交易日(106 年 8 月 11 日)之前五個營業日(106 年 8 月 4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3.35 元、23.48 元及 23.69 元，並設算扣除除息(每股現金股利 0.30 元)後平均股價則分別為 23.05 元、23.18 元及 23.39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調整後平均股價 23.39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且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狀況、目前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條件與本次增資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後，經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 18.50 元整，經核算為上述參考價格 23.39 元之 79.09%，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之規定，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註：僅限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O 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註：僅限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O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無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委託，擔任台灣精星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精星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日　期：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執行長，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與所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之負責人：焦佑衡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總執行長：焦佑衡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與所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之負責人：焦佑衡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郁盛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副董事長暨執行長，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暨執行長：彭朋煌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董事，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劉明雄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與所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之負責人：焦佑麒

法人董事代表人：簡宏毅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獨立董事，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惠周 陳惠周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獨立董事，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碧蘭 張碧蘭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監察人，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詹逸宏 詹逸宏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廿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監察人，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徐明德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總經理，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張振紘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財務會計部門主管，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傅賢基 傅賢基

日　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之協理，於台灣精星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精星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呂榮發

日期：一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附件三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台灣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金額	%	103年1月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7,148	21	$ 568,918	21	$ 507,45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48	1	55,764	2	30,2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241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50,379	2	31,834	1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785,057	29	795,202	29	849,34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17,280	1	15,182	1	21,09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15,008	11	325,997	12	344,570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489	-	1,518	-	1,46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72,967	3	58,652	2	38,9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5,517	68	1,853,067	68	1,821,627	67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64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158	-	2,158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760,726	28	748,399	27	754,59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8,047	1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167	-	13,838	1	11,0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2,425	1	19,423	1	33,0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	-	110	-	6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50,740	2	53,263	2	51,4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311	-	7,337	-	7,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2,836	32	869,280	32	885,486	33
1XXX	資產總計	$ 2,738,353	100	$ 2,722,347	100	$ 2,707,11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493,975	18	$ 353,221	13	$ 393,160	15
2150	應付票據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44,746	16	427,841	16	510,10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9,495	-	5,467	-	8,2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28,761	9	265,650	10	198,482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9,330	-	12,660	-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5,707	2	27,834	1	22,1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2,014	45	1,092,673	40	1,162,76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86,563	3	93,005	3	72,7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039	1	15,337	1	14,8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8,002	1	30,295	1	23,9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664	-	914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268	5	139,551	5	112,522	4
2XXX	負債總計	1,362,282	50	1,232,224	45	1,275,284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911	42	1,160,911	43	1,160,911	4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45,252	5	145,252	5	174,530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7,087	5	147,087	5	176,36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7	1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4	113,940	4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456)	(2)	62,808	3	(28,71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411	3	176,748	7	88,016	3
3400	其他權益	15,863	1	23,578	1	6,537	-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1,376,071	50	1,490,123	55	1,431,829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38,353	100	$ 2,722,347	100	$ 2,707,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2,689,229	102	$ 3,219,161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711	1	10,544	-
4190	銷貨折讓	36,348	1	32,634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2,640,170	100	3,175,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四及三一）	2,535,226	96	2,969,652	93
5900	營業毛利	104,944	4	206,331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6,522	2	52,660	2
6200	管理費用	127,573	5	154,02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095	7	206,684	7
6900	營業淨損	(79,151)	(3)	(3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15,374	-	17,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4)	-	65,751	2
7050	財務成本	(9,413)	-	(10,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7	-	72,79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6,454)	(3)	72,4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360	-	12,986	-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77,814)	(3)	59,4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103年度（重編後）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	-	$ -	-
		1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3)	-	17,3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9	-	-	-
		(7,734)	-	17,3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15)	-	17,3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529)	(3)	$ 76,754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68)		$ 0.52	
9850	稀 釋	($ 0.68)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三及二五）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權益淨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911	$ 176,365	$ 2,791	$ 113,940	($ 32,069)	$ 6,537	$ -	$ -	$ -	$ 1,428,47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354	-	-	-	-	3,354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60,911	176,365	2,791	113,940	(28,715)	6,537	-	-	-	1,431,82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91)	-	2,791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278)	-	-	29,278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9,454	-	-	-	-	59,45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00	-	(259)	-	17,04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54	17,300	-	(259)	-	76,49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8,201)	(18,2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0,911	147,087	-	113,940	62,808	23,837	-	(259)	(18,201)	1,490,12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	-	(5,92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523)	-	-	-	-	(28,52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7,814)	-	-	-	-	(77,8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63)	3,029	19	-	(7,7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14)	(10,763)	3,029	19	-	(85,5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13,074	$ 3,029	($ 240)	($ 18,201)	$ 1,376,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76,454)	$ 72,4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3)	2,620
A20100	折舊費用	93,813	101,492
A20200	攤銷費用	4,023	3,85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02	1,446
A20900	財務成本	9,413	10,130
A21200	利息收入	(7,093)	(5,131)
A21300	股利收入	(1,789)	(9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11	(2,6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775)	4,99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5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94)	(15,44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54)	(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918	917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2,274)	6,085
A29900	未完工程轉損失	634	-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793	(25,215)
A31130	應收票據	(18,545)	(27,936)
A31150	應收帳款	17,250	69,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5)	4,810
A31200	存　　貨	8,461	20,2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52	(20,500)
A32130	應付票據	-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0,216	(91,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8	(2,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408)	45,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3	5,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070	108,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44)	($ 10,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7)	(2,6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69	95,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3)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6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43	6,2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89	9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816)	(20,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05)	(31,10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1	-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330)	(1,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4	41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0,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	(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699)	24,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8,2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835	(48,8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2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8,6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20)	(133,7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0)	(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842	(62,2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2)	3,4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30	61,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918	507,4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148	$ 568,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85
保留盈餘增加	$ 185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185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575	($ 3,280)	$ 30,295
保留盈餘	$ 59,269	$ 3,539	$ 62,808
其他權益	23,837	(259)	23,578
權益影響	$ 83,106	$ 3,280	$ 86,386
103 年 1 月 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05	($ 3,354)	$ 23,951
保留盈餘	($ 32,069)	$ 3,354	($ 28,715)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206,869)	$ 185	($ 206,684)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	$ 0.51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425 仟元及 19,423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2	$ 1,737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574,836	567,181
	$577,148	$568,91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3.6%	2.8%~3.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19,820	$ -
基金受益憑證	5,128	20,106
理財性產品	-	35,658
	$ 24,948	$ 55,764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241	$ -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A 公司債券(一)	$ 5,035	$ -
B 公司債券(二)	5,029	-
	$ 10,064	$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按面額 5,214 仟元購買 A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3.6%。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5,210 仟元購買 B 公司 3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4.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58	$ 2,15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379	$ 31,834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787,824	$798,097
減：備抵呆帳	(2,767)	(2,895)
	$785,057	$795,20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7,280	$ 15,188
減：備抵呆帳	-	(6)
	$ 17,280	$ 15,182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

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895	$ 14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25	4,86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92)	(2,208)
外幣換算差額	(61)	90
年底餘額	$ 2,767	$ 2,895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
103 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8,831 (2,342 仟美元)	$ 68,831	$ -	1.99%~2.49%	$ 500,000

上述額度已於 103 年 11 月失效。

對讓售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6	$ 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6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2)	(39)
年底餘額	$ -	$ 6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2,231	$102,146
在製品	31,237	41,501
原　料	189,862	180,141
物　料	1,678	2,209
	$315,008	$325,997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35,226 仟元及 2,969,65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9,343 仟元及 26,816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1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67 仟元。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銷、買賣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00	10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00	1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款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538,955	$ 866,366	$ 3,376	$ 19,841	$ 74,670	$ 4,485	$ 1,609,244
增添	-	1,213	39,367	699	2,504	4,197	5,261	53,241
處分	-	-	(39,231)	(570)	(5,801)	(10,659)	-	(56,261)
重分類	-	9,306	11,586	1,130	239	2,264	(9,375)	15,150
淨兌換差額	-	11,617	29,780	86	159	2,018	284	43,9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51	$ 561,091	$ 907,868	$ 4,721	$ 16,942	$ 72,490	$ 655	$ 1,665,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978	$ 612,053	$ 2,121	$ 13,530	$ 52,969	$ -	$ 854,651
處分	-	-	(34,879)	(570)	(5,767)	(9,636)	-	(50,852)
迴轉減損損失	-	-	(15,445)	-	-	-	-	(15,445)
折舊費用	-	14,327	75,311	712	1,934	7,889	-	100,173
淨兌換差額	-	3,366	23,442	49	70	1,465	-	28,39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1,671	$ 660,482	$ 2,312	$ 9,767	$ 52,687	$ -	$ 916,919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551	$ 369,420	$ 247,386	$ 2,409	$ 7,175	$ 19,803	$ 655	$ 748,399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款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561,091	$ 907,868	$ 4,721	$ 16,942	$ 72,490	$ 655	$ 1,665,318
增添	-	3,483	28,636	87	1,881	3,762	-	37,849
重分類	-	10,393	62,294	66	1,350	13,167	(634)	86,636
本期處分	-	-	(107,580)	-	(766)	(5,693)	-	(114,039)
淨兌換差額	-	(6,720)	(19,400)	(62)	(157)	(1,421)	(21)	(27,7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51	$ 568,247	$ 871,818	$ 4,812	$ 19,250	$ 82,305	$ -	$ 1,647,9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1,671	$ 660,482	$ 2,312	$ 9,767	$ 52,687	$ -	$ 916,919
折舊費用	-	13,614	66,121	753	2,723	9,528	-	92,739
重分類	-	4,762	-	-	-	-	-	4,762
本期處分	-	-	(102,908)	-	(682)	(5,440)	-	(109,030)
迴轉減損損失	-	-	(94)	-	-	-	-	(94)
淨兌換差額	-	(1,960)	(14,965)	(36)	(106)	(972)	-	(18,0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08,087	$ 608,636	$ 3,029	$ 11,702	$ 55,803	$ -	$ 887,257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551	$ 360,159	$ 263,182	$ 1,784	$ 7,548	$ 26,503	$ -	$ 760,726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94 仟元及 15,445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200	$ 43,2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239	2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3,439	$ 43,439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68	$ 17,368
折舊費用	-	1,319	1,31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687	$ 18,687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4,752	$ 24,752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439	$ 43,43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10,393)	(10,39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3,046	$ 33,046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687	$ 18,687
折舊費用	-	1,074	1,07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4,762)	(4,7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999	$ 14,999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8,047	$ 18,04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 年
電梯設備	10 至 35 年
其　　他	15 至 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5,783	$ 70,575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79
單獨取得	980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5,608
淨兌換差額	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03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5
攤銷費用	3,857
淨兌換差額	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65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838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03
單獨取得	683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89
淨兌換差額	(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57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65
攤銷費用	4,023
淨兌換差額	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9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167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1,489	$ 1,518
非 流 動	50,740	53,263
	$ 52,229	$ 54,78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1,742	$ 11,083
預 付 款	9,685	17,411
高爾夫球會員證	6,000	6,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59	11,716
網球會員卡	1,311	1,337
代 付 款	511	211
暫 付 款	1,649	31
其　　他	22,321	18,200
	$ 80,278	$ 65,989
流　　動	$ 72,967	$ 58,652
非 流 動	7,311	7,337
	$ 80,278	$ 65,989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131,300	$141,175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62,675	212,046
	$493,975	$353,221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2.528%及 1.3%～1.79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95,893	105,665
	95,893	105,66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9,330	12,660
	$ 86,563	$ 93,005

二十、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444,746	$427,841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9,495	$ 5,467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320	$ 75,493
應付設備款	12,583	23,780
應付利息	993	718
其　　他	151,865	165,659
	$228,761	$265,650
其他負債		
退貨及折讓準備	$ 16,692	$ 14,344
暫 收 款	12,201	8,137
預 收 款	4,862	-
代 收 款	374	263
其　　他	11,578	5,090
	$ 45,707	$ 27,834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

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319	$ 50,5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81)	(31,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638	$ 18,740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 9,364 仟元及 11,555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48,715	($ 30,103)	$ 18,6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5	-	535
利息費用（收入）	901	(566)	335
認列於損益	50,151	(30,669)	19,4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6)	(15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8)	-	(1,20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623	-	1,6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5	(156)	259
雇主提撥	-	(1,001)	(1,001)
103 年 12 月 31 日	50,566	(31,826)	18,7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2	-	552
利息費用（收入）	1,011	(647)	364
認列於損益	52,129	(32,473)	19,6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1	-	1,89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1,701)	$ -	($ 1,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0	(209)	(19)
雇主提撥	-	(999)	(9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2,319	($ 33,681)	$ 18,63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06	$ 679
推銷費用	38	29
管理費用	373	348
	$ 917	$ 1,05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890)
減少 0.25%	$ 1,9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8,393
減少 1%	($ 7,0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00	$ 1,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二三、 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股數（仟股）	136,060	136,060
額定股本	$1,360,600	$1,360,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6,091	116,091
已發行股本	$1,160,911	$1,160,91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 3～8%為員工紅利，2%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27	
現金股利	28,523	$ 0.25

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105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暨年底餘額	$113,940	$113,940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3,940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3,837	$ 6,5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63)	17,300
年底餘額	$ 13,074	$ 23,83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29	-
年底餘額	$ 3,029	$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59)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	(259)
年底餘額	($ 240)	($ 259)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4 年初暨年底股數	2,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4,454	$ 5,251
利息收入	7,093	5,131
股利收入	1,789	937
其　　他	2,038	5,853
	$ 15,374	$ 17,17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5,775	($ 4,9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6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27)	11,94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54	4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	15,445
其　　他	(2,983)	(2,496)
	($ 3,264)	$ 65,751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413	$ 10,130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739	$100,173
投資性不動產	1,074	1,319
其他無形資產	4,023	3,857
合　　計	$ 97,836	$101,49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482	$ 96,851
營業費用	4,257	3,322
其他支出	1,074	1,319
	$ 93,813	$101,49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	$ 161
營業費用	3,963	3,696
	$ 4,023	$ 3,85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819,685	$814,009
勞健保費用	64,965	60,48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876	$ 10,05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5,614	7,271
	16,490	17,3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62	27,52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929,302	$919,34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839,229	$814,814
營業費用	90,073	104,533
	$929,302	$919,347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8%及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及 2%估列員工紅利 4,28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67	$ 1,0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281	$ 1,07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940	$ 98,1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067)	(86,238)
淨損益	($ 7,127)	$ 11,946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8	$ 1,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	62
其　　他	1,056	1,050
	2,157	2,9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7)	10,0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60	$ 12,98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6,454)	$ 72,07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68	$ 12,5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851
免稅所得	-	(7,709)
土地增值稅	-	1,337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970)	1,1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73	1,7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3	62
其　　他	1,056	1,0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60	$ 12,98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05)	$ 3,54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4	($ 179)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2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6	(758)	-	3,8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374)	-	2,205	(18,169)
其　他	(4,335)	229	-	(4,106)
	(18,132)	(735)	2,205	(16,662)
虧損扣抵	37,555	1,532	-	39,087
	$ 19,423	$ 797	$ 2,205	$ 22,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15,337	$ -	($ 298)	$ 15,039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39	$ 345	$ -	$ 1,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251)	-	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	1,115	-	4,5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830)	-	(3,544)	(20,374)
其　他	18	(4,353)	-	(4,335)
	(11,444)	(3,144)	(3,544)	(18,132)
虧損扣抵	44,464	(6,909)	-	37,555
	$ 33,020	($ 10,053)	($ 3,544)	$ 19,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14,811	$ -	$ 526	$ 15,337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6,608	108
238,726	112
22,070	114
$ 287,404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400	$ 13,400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8)	$ 0.5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8)	$ 0.5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77,814)	$ 59,454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77,814)	$ 59,4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91	114,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	114,091	115,39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38,838	$ 54,22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1,197	(21,614)
	$ 49,735	$ 32,607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14 仟元及 67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7	$ 1,010
1～5年	10,032	-
	$ 13,119	$ 1,010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4,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241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5,764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9,864	＄1,411,13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72,870	1,157,8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或權益分別減少 12,819 仟元

及 24,01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將分別增加 4,896 仟元及 3,8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74,270 仟元及 1,246,394 仟元。

<u>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

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1,450	$ 121,552	$ -	$ 683,002
浮動利率工具	217,895	285,410	86,563	589,868
	$ 779,345	$ 406,962	$ 86,563	$ 1,272,8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9,552	$ 59,406	$ -	$ 698,958
浮動利率工具	231,926	133,955	93,005	458,886
	$ 871,478	$ 193,361	$ 93,005	$ 1,157,844

三一、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 18,470	$ 29,582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 2,203	$ 2,053
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		
關聯企業	$ 14	$ 5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1,111	$ 611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9,495	$ 5,46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二)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75	$ 15,606
退職後福利	5,088	6,612
	$ 20,463	$ 22,2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二、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59	$ 11,716
自有土地	101,551	101,551
建築物－淨額	360,159	368,9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047	24,752
	$486,816	$506,986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813,49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INFO-TEK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38,798 仟元、26,452 仟元及 65,65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916	32.825（美元：新台幣）	$ 850,688
美元	13,849	6.139（美元：人民幣）	424,687
日圓	101,077	0.273（日圓：新台幣）	27,594
歐元	9	35.92（歐元：新台幣）	316
歐元	61	7.191（歐元：人民幣）	2,198
港幣	51	4.235（港幣：新台幣）	217
港幣	58	0.848（港幣：人民幣）	247
人民幣	5,570	4.995（人民幣：新台幣）	27,824
			$ 1,333,7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671	32.825（美元：新台幣）	$ 514,408
美元	20,888	6.139（美元：人民幣）	640,544
日圓	82,285	0.273（日圓：新台幣）	22,464
歐元	27	35.92（歐元：新台幣）	969
歐元	26	7.191（歐元：人民幣）	938
			$ 1,179,3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361	31.67（美元：新台幣）	$ 929,866
美元	12,502	6.1394（美元：人民幣）	390,983
日圓	13,082	0.2652（日圓：新台幣）	3,469
歐元	1	38.53（歐元：新台幣）	57
港幣	51	4.083（港幣：新台幣）	210
港幣	52	0.8015（港幣：人民幣）	214
人民幣	17,900	5.094（人民幣：新台幣）	91,181
			$ 1,415,98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178	31.67（美元：新台幣）	$ 575,710
美元	17,608	6.1394（美元：人民幣）	550,563
歐元	10	38.53（歐元：新台幣）	368
歐元	1	7.56（歐元：人民幣）	23
			$ 1,126,664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27)仟元及 11,94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PCBA －EMS1

－EMS3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業結果應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PCBA －EMS1	$ 887,787	$1,252,883	($ 22,958)	$ 1,935
－EMS3	1,752,383	1,923,100	(39,500)	3,063
營運總部	-	-	(16,693)	(5,35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2,640,170	$3,175,983	(79,151)	(353)
利息收入			7,093	5,131
股利收入			1,789	937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5,775	($ 4,9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69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127)	11,946
租金收入			4,454	5,251
減損迴轉利益			94	15,445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854	44
財務成本			(9,413)	(10,130)
什項收入（損失）淨額			(945)	3,3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6,454)	$ 72,440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不包含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租金收入、減損迴轉利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於 104 年第 3 季起報導部門新增營運總部，該部門損益單獨表達。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1,012,736	$ 1,216,381
EMS3	1,703,192	1,486,543
部門資產總額	2,715,928	2,702,924
未分攤之資產	22,425	19,423
合併資產總額	$ 2,738,353	$ 2,722,347

部門負債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255,687	$ 361,044
EMS3	501,688	396,957
部門負債總額	757,375	758,001
未分攤之負債	604,907	474,223
合併負債總額	$ 1,362,282	$ 1,232,224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PCBA	$ 2,535,709	$ 3,056,900
其他	104,461	119,083
	$ 2,640,170	$ 3,175,983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1,573,318	$ 2,300,604
歐　　洲	508,103	708,113
美　　洲	329,853	167,266
其　　他	228,896	-
	$ 2,640,170	$ 3,175,983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452,331	$ 870,271
客戶 B	374,458	646,572
客戶 C	266,180	339,514
其他（註1）	1,547,201	1,319,626
	$ 2,640,170	$ 3,175,983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6）
1	SUN RISE CORPORATION（註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83,174 (USD 15,300)	$ 410,313 (USD 12,500)	$ 397,183 (USD 12,100)	2.40717%~2.73341%	註4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550,428	$ 550,428
2	INFO-TEK HOLDING CO., LTD.（註1）	SUN RISE CORPORATION（註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500 (USD 1,000)	-	-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50,428	550,428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528 (RMB 3,000)	14,985 (RMB 3,000)	14,985 (RMB 3,000)	1%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50,428	550,428

註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 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 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7： 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825 及 RMB$1＝4.995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688,036	$ 358,800 (其中 USD 5,200)	$ 335,963 (其中 USD 3,700) （註4）	$ 26,452	$ -	24.41	$ 1,376,071
		SUN RISE CORPORATION	(2)	688,036	609,256 (其中 USD 8,800)	560,860 (其中 USD 8,800) （註4）	338,798	-	40.76	1,376,071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688,036	33,000	33,000	-	-	2.40	1,376,071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2)	688,036	30,000	- （註4）	-	-	-	1,376,07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688,036	183,820 (其中 USD 5,600)	183,820 (其中 USD 5,600) （註5）	65,650	-	13.36	1,376,071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3)	688,036	776 (其中 RMB 150)	749 (其中 RMB 150) （註5）	-	-	0.05	1,376,071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20,617	65,740 (其中 USD 2,000)	65,650 (其中 USD 2,000)	-	-	27.21	241,235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為限（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 3： 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為限）

註 4： 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825 及 RMB$1=4.995 換算。

註 5：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INFO-TEK HOLDING CO., LTD.、SUN 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26,452 仟元、338,798 仟元及 65,650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9,820	-	$ 19,820	註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4,867	11,241	-	11,241	註 1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258	2,158	3.64%	5,933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5,128	-	5,128	註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公司債	BANK OF CHINA/ABU DHABI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35	-	5,035	-
		BEIJING CAP HONG KONG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29	-	5,029	-

註 1： 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 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8,636	註 1	$ -	－	$ -	$ -

註 1：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註 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 52,904	3,700,000	100	$ 201,029	$ 9,218	$ 9,21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10,000	100	2,091	1,496	1,49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822,349（註2）	724,984	24,300,000	100	466,633	(64,825)	(64,82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48,264)	(48,264)	50,000	100	2,009	1,411	1,41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796,697（註3）	699,332	參見附表六	100	401,307	(68,897)	(68,89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8,672	78,672	參見附表六	100	80,118	489	48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 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4 年 10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796,697	（註1）	$ 699,332	$ 97,365	$ -	$ 796,697	100%	($ 68,897)	$ 401,307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8,672	（註5）	-	-	-	-	100%	489	80,1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 （註4）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5：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加工費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加工費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付帳款	
			金額	%		餘額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	與一般非關係交易條件相當。	$ 3,363	100	$ -	$ 1,427	6

註 1：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註 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精星	精華電子	1	銷貨成本	$ 3,3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什項收入	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銷貨成本	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銷貨收入	3,3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3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成本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成本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3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3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什項收入	1,8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7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銷貨收入	10,5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銷貨成本	3,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什項收入	3,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銷貨成本	10,5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精華電子	INFO-TEK	3	銷貨收入	145,2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INFO-TEK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利息費用	7,9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3,3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蘇州貿富	3	銷貨收入	$ 34,9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租金收入	1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利息收入	1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9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精星香港	INFO-TEK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EVERBROAD	INFO-TEK	3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2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3	什項收入	6,2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4	INFO-TEK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145,2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VERBROA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VERBROAD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VERBROAD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利息收入	1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5	SUN RISE	精華電子	3	利息收入	7,9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3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
		INFO-TEK	3	利息費用	1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6	蘇州貿富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34,9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管理費用	1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利息費用	1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9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 9988
Fax +886 (2) 40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因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狀況未達預期，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9,813	18	$ 577,14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51	-	24,94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31	-	11,2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241,140	7	50,3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40,779	32	785,057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4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17,722	1	17,2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18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52,304	11	315,008	1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376	-	1,48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9,214	3	72,9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61,101	72	1,855,517	6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303	-	10,06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362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722,736	24	760,726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7,865	1	18,04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131	-	11,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0,860	1	22,4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	-	19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5,524	2	50,74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212	-	7,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7,173	28	882,836	32
1XXX	資產總計	$ 3,258,274	100	$ 2,738,35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556,731	17	$ 493,975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02,617	25	444,74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32,673	1	9,4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43,994	7	228,76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4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7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6,660	-	9,3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2,113	3	45,70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36,311	53	1,232,01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21,935	1	86,56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901	-	15,0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398	1	28,0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32	-	6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9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361	3	130,268	5
2XXX	負債總計	1,824,672	56	1,362,282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2,511	35	1,160,911	4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4,681	3	145,252	5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6,516	3	147,08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3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132	4	(49,45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056	7	70,411	3
3400	其他權益	(24,560)	(1)	15,863	1
3500	庫藏股票	(10,921)	-	(18,201)	(1)
3XXX	權益淨額	1,433,602	44	1,376,071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58,274	100	$ 2,738,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3,644,267	100	$ 2,640,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二五及三三）	3,289,697	90	2,535,226	96
5900	營業毛利	354,570	10	104,944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4,840	2	56,522	2
6200	管理費用	135,224	4	127,5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064	6	184,095	7
6900	營業淨利（損）	144,506	4	(79,1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12,520	-	15,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62)	(1)	(3,264)	-
7050	財務成本	(15,060)	-	(9,4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02)	(1)	2,697	-
7900	稅前淨利（損）	120,604	3	(76,45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488	-	1,36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6,116	3	(77,81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	-	$ 19	-
8310		(181)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13)	(1)	(10,7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1	-	3,029	-
8360		(40,242)	(1)	(7,7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23)	(1)	(7,7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693	2	($ 85,529)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03		($ 0.68)	
9850	稀　釋	$ 1.02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四及二六）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權益淨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911	$ 147,087	$ -	$ 113,940	$ 62,808	$ 23,837	$ -	($ 259)	($ 18,201)	$ 1,490,12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	-	(5,92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523)	-	-	-	-	(28,52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7,814)	-	-	-	-	(77,8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63)	3,029	19	-	(7,7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14)	(10,763)	3,029	19	-	(85,5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0,911	147,087	5,927	113,940	(49,456)	13,074	3,029	(240)	(18,201)	1,376,07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927)	-	5,927	-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公積	-	-	-	(8,016)	8,016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529)	-	-	43,529	-	-	-	-	-
C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9	-	-	-	-	-	-	7,280	8,73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16,116	-	-	-	-	116,11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113)	3,871	(181)	-	(40,42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116	(44,113)	3,871	(181)	-	75,69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26,901)	(26,901)
L3	註銷庫藏股	(28,400)	1,499	-	-	-	-	-	-	26,901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511	$ 106,516	$ -	$ 105,924	$ 124,132	($ 31,039)	$ 6,900	($ 421)	($ 10,921)	$ 1,433,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20,604	($ 76,4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33	(73)
A20100	折舊費用	88,547	93,813
A20200	攤銷費用	4,141	4,0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45	1,502
A20900	財務成本	15,060	9,413
A21200	利息收入	(4,281)	(7,093)
A21300	股利收入	(899)	(1,78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1,25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81	3,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00)	(5,775)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48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305)	(94)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04	(8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024	8,918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1,215	(2,274)
A29900	未完工程轉損失	-	63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355	31,793
A31130	應收票據	(190,761)	(18,545)
A31150	應收帳款	(244,804)	17,2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	(1,0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
A31200	存　　貨	(67,671)	8,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55)	4,452
A32150	應付帳款	342,244	10,2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25	4,0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07)	(26,4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406	$ 17,8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9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392	75,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28)	(9,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13)	(2,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51	63,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54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6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5)	(49,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9	10,7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11)	(97,8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87	6,6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99	1,78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	1,2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53)	(33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61)	(146,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958	134,8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298)	(13,2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	(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5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6,90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4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84)	92,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41)	(1,6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665	8,2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148	568,9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813	$ 577,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德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案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朔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收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1	$ 2,312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597,312	574,836
	$599,813	$577,14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2.25%~3.2%	3%~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9,820
基金受益憑證	4,851	5,128
	$ 4,851	$ 24,948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931	$ 11,241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A 公司債券(一)	$ 4,654	$ 5,035
B 公司債券(二)	4,649	5,029
	$ 9,303	$ 10,064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按面額 5,214 仟元購買 A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3.6%。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5,210 仟元購買 B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4.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62	$ 2,15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241,140	$ 50,379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045,552	$ 787,824
減：備抵呆帳	(4,773)	(2,767)
	$ 1,040,779	$ 785,0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9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7,725	$ 17,280
減：備抵呆帳	(3)	-
	$ 17,722	$ 17,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	$ -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767	$ 2,8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95	92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5)	(992)
外幣換算差額	676	(61)
年底餘額	$ 4,773	$ 2,767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7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2)
年底餘額	$ 3	$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944	$ 92,231
在製品	35,682	31,237
原　料	244,039	189,862
物　料	1,639	1,678
	$352,304	$315,008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89,697 仟元及 2,535,22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9,718 仟元及 29,343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81 仟元及下腳收入 48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1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404	$ -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預計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已確定買主並收取訂金，且於 106 年 1 月完成出售程序。將該機器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處分日時亦無減損情形。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銷、買賣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業務	-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00	10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款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561,091	$ 907,868	$ 4,721	$ 16,942	$ 72,490	$ 655	$ 1,665,318
增添	-	3,483	28,636	87	1,881	3,762	-	37,849
重分類	-	10,393	62,294	66	1,350	13,167	(634)	86,636
處分	-	-	(107,580)	-	(766)	(5,693)	-	(114,039)
淨兌換差額	-	(6,720)	(19,400)	(62)	(157)	(1,421)	(21)	(27,7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51	$ 568,247	$ 871,818	$ 4,812	$ 19,250	$ 82,305	$ -	$ 1,647,9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1,671	$ 660,482	$ 2,312	$ 9,767	$ 52,687	$ -	$ 916,919
折舊費用	-	13,614	66,121	753	2,723	9,528	-	92,739
重分類	-	4,762	-	-	-	-	-	4,762
處分	-	-	(102,908)	-	(682)	(5,440)	-	(109,030)
迴轉減損損失	-	-	(94)	-	-	-	-	(94)
淨兌換差額	-	(1,960)	(14,965)	(36)	(106)	(972)	-	(18,0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08,087	$ 608,636	$ 3,029	$ 11,702	$ 55,803	$ -	$ 887,257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551	$ 360,160	$ 263,182	$ 1,783	$ 7,548	$ 26,502	$ -	$ 760,726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568,247	$ 871,818	$ 4,812	$ 19,250	$ 82,305	$ -	$ 1,647,983
增添	-	6,190	39,460	-	1,913	6,102	-	53,665
重分類	-	(807)	63,558	-	1,204	8,596	-	72,551
處分	-	(1,873)	(21,243)	(510)	(1,462)	(4,625)	-	(29,713)
淨兌換差額	-	(25,698)	(58,040)	(232)	(754)	(5,630)	-	(90,3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51	$ 546,059	$ 895,553	$ 4,070	$ 20,151	$ 86,748	$ -	$ 1,654,1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8,087	$ 608,636	$ 3,029	$ 11,702	$ 55,803	$ -	$ 887,257
折舊費用	-	12,984	61,677	658	3,168	9,071	-	87,558
重分類	-	-	(8,634)	-	-	-	-	(8,634)
處分	-	(1,873)	(21,064)	(510)	(792)	(4,413)	-	(28,652)
迴轉減損損失	-	-	(305)	-	-	-	-	(305)
淨兌換差額	-	(7,979)	(43,335)	(181)	(420)	(3,913)	-	(55,8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11,219	$ 596,975	$ 2,996	$ 13,658	$ 56,548	$ -	$ 881,39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551	$ 334,840	$ 298,578	$ 1,074	$ 6,493	$ 30,200	$ -	$ 772,736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305 仟元及 94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3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04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687
折舊費用	1,07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99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8,047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0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8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85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999
折舊費用	9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98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7,86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建物	35年
電梯設備	10至35年
其他	15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9,056	$ 45,78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03
單獨取得	683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89
淨兌換差額	(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57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65
攤銷費用	4,023
淨兌換差額	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9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167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57
單獨取得	2,453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122
處　　分	(2,250)
淨兌換差額	(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01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90
攤銷費用	4,141
處　　分	(1,801)
淨兌換差額	(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7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31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376	$ 1,489
非 流 動	45,524	50,740
	$ 46,900	$ 52,229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28,700	$ 31,742
預 付 款	11,391	6,253
預付貨款	9,725	3,432
代 付 款	7,542	511
暫 付 款	6,864	1,6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59
其　　他	24,992	22,321
	$ 89,214	$ 72,967
非 流 動		
高爾夫球會員證	$ 6,000	$ 6,000
網球會員卡	1,212	1,311
	$ 7,212	$ 7,311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129,000	$131,3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27,731	362,675
	$556,731	$493,975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1%～3.25%及 1.35%～2.52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8,595	$ 95,89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6,660	9,330
	$ 21,935	$ 86,563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2%～1.82%及 2%。

二一、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802,617	$444,746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32,673	$ 9,495

二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877	$ 63,320
應付設備款	46,386	12,583
應付利息	1,225	993
其　　他	135,506	151,865
	$243,994	$228,761
其他負債		
退貨及折讓準備	$ 42,112	$ 16,692
暫 收 款	9,820	12,201
預 收 款	9,015	4,862
代 收 款	793	374
其　　他	20,373	11,578
	$ 82,113	$ 45,707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15	$ 52,3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6)	(33,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99	$ 18,638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 10,499 仟元及 9,364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50,566	($ 31,826)	$ 18,7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2	-	552
利息費用（收入）	1,011	(647)	364
認列於損益	1,563	(647)	9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1	-	1,89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701)	-	(1,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0	(209)	(19)
雇主提撥	-	(999)	(9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52,319	(33,681)	18,6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89	$ -	$ 589
利息費用（收入）	915	(598)	317
認列於損益	1,504	(598)	9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35	1,4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254)	-	(1,2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4)	1,435	181
雇主提撥	-	(826)	(826)
福利支付	(14,154)	14,15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415	($ 19,516)	$ 18,89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00	$ 506
推銷費用	50	38
管理費用	256	372
	$ 906	$ 91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470)	($ 1,890)
減少 0.25%	$ 1,543	$ 1,9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537	$ 8,393
減少 1%	($ 5,486)	($ 7,0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26	$ 1,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6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6,060	136,060
額定股本	$ 1,360,600	$ 1,360,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3,251	116,091
已發行股本	$ 1,132,511	$ 1,160,91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於 105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 2,84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4,681	$ 145,25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	1,835	1,835
	$ 106,516	$ 147,08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27	
現金股利	28,523	$ 0.25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3,940	$ 113,9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8,016)	-
年底餘額	$ 105,924	$ 113,940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3,940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074	$ 23,8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113)	(10,763)
年底餘額	($ 31,039)	$ 13,07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0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71	3,029
年底餘額	$ 6,900	$ 3,029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40)	($ 2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	19
年底餘額	($ 421)	($ 240)

(六)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仟股）	合計（仟股）
104 年期初暨期末股數	2,000	-	2,000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000	-	2,000
本期增加	-	2,840	2,840
本期減少	800	2,840	3,640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200	-	1,200

2.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6 月 28 日間，以每股 7 元～1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2,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000 仟

股，總成本 18,201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 80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8 元，本次轉讓後尚餘 1,200 仟股。

3.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間，以每股 8 元～1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6,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840 仟股，總成本 26,901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未轉讓股數 2,840 仟股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6 日。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4,088	$ 4,454
利息收入	4,281	7,093
股利收入	899	1,789
其　　他	3,252	2,038
	$ 12,520	$ 15,37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0	$ 5,775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833)	(7,1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04)	$ 854
減損迴轉利益	305	94
其　　他	(1,079)	(2,983)
	($ 21,362)	($ 3,264)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060	$ 9,413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58	$ 92,739
投資性不動產	989	1,074
其他無形資產	4,141	4,023
合　　計	$ 92,688	$ 97,83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405	$ 88,482
營業費用	4,153	4,257
其他支出	989	1,074
	$ 88,547	$ 93,81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	$ 60
營業費用	3,776	3,963
	$ 4,141	$ 4,02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48,301	$819,685
勞健保費用	60,494	64,965
	608,795	884,6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144	$ 10,87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639	5,614
	9,783	16,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421	28,16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635,999	$929,30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5,914	$839,229
營業費用	80,085	90,073
	$635,999	$929,30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13 人及 2,256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5.6%	$ 7,028
董監事酬勞	1.4%	$ 1,75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67	$ 1,0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281	$ 1,07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7,394	$ 32,9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5,227)	(40,067)
淨損失	($ 27,833)	($ 7,127)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41	$ 9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	133
其他	1,162	1,056
	3,889	2,15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9	(7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488	$ 1,3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20,604	($ 76,454)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483	$ 9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9	-
免稅所得	(1,445)	-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20,151)	(4,9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14	4,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6	133
其　　他	1,162	1,0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488	$ 1,36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034)	($ 2,20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05	$ 888	$ -	$ 2,6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08	237	-	4,04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169)	$ -	$ 9,034	($ 9,135)
保固準備	-	204	-	204
其　　他	(4,106)	7,626	-	3,520
	(16,662)	8,955	9,034	1,327
虧損扣抵	39,087	(9,554)	-	29,533
	$ 22,425	($ 599)	$ 9,034	$ 30,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15,039	$ -	($ 1,138)	$ 13,901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4	($ 179)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2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6	(758)	-	3,8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374)	-	2,205	(18,169)
其　　他	(4,335)	229	-	(4,106)
	(18,132)	(735)	2,205	(16,662)
虧損扣抵	37,555	1,532	-	39,087
	$ 19,423	$ 797	$ 2,205	$ 22,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15,337	$ -	($ 298)	$ 15,039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3,227	107
45,831	108
75,544	109
238,726	112
21,781	114
7,424	115
$ 432,53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823	$ 6,716

	105年（預計）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5.8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3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2	($ 0.6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116,116	($ 77,814)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16,116	($ 77,81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971	114,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496	114,0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

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結束營運。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匯回剩餘股本 1,474 仟元，並對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喪失控制。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56,118	$ 38,53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3,803)	11,197
淨兌換差額	703	-
	$ 23,018	$ 49,735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5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87	$ 3,087
1～5 年	6,945	10,032
	$ 10,032	$ 13,119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9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4,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241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00,021	$1,429,86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75,057	1,272,870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後淨

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之影響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9,676	$ 27,911	($ 20,470)	($ 21,20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將分別增加 4,941 仟元及 4,8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

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82,897 仟元及 974,27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5,648	$ 144,083	$ -	$ 1,079,731
浮動利率工具	294,225	279,166	21,935	595,326
	$ 1,229,873	$ 423,249	$ 21,935	$ 1,675,0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1,450	$ 121,552	$ -	$ 683,002
浮動利率工具	217,895	285,410	86,563	589,868
	$ 779,345	$ 406,962	$ 86,563	$ 1,272,87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7,462	$ -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67,154	$ 18,470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54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8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32,673	$ 9,4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47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 1,974	$ 2,203
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	關聯企業	$ 4	$ 14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895	$ 1,111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63	$ 15,375
退職後福利	1,494	5,088
	$ 17,457	$ 20,46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四、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7,059
自有土地	101,551	101,551
建築物－淨額	334,840	360,1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865	18,047
	$454,256	$486,817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683,94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02,925 仟元及 96,750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540	32.25（美元：新台幣）	$ 823,662
美元	23,096	6.944（美元：人民幣）	740,453
日圓	3,665	0.2773（日圓：新台幣）	1,016
歐元	26	34.01（歐元：新台幣）	895
港幣	52	4.158（港幣：新台幣）	21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港幣	$ 34	0.901（港幣：人民幣）	$ 140
人民幣	1,166	4.617（人民幣：新台幣）	5,382
			$ 1,571,7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189	32.25（美元：新台幣）	$ 586,603
美元	30,788	6.944（美元：人民幣）	987,085
日圓	94	0.2773（日圓：新台幣）	26
日圓	56,200	0.0601（日圓：人民幣）	15,584
歐元	3	34.01（歐元：新台幣）	111
			$ 1,589,40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916	32.825（美元：新台幣）	$ 850,688
美元	13,849	6.139（美元：人民幣）	424,687
日圓	101,077	0.273（日圓：新台幣）	27,594
歐元	9	35.92（歐元：新台幣）	316
歐元	61	7.191（歐元：人民幣）	2,198
港幣	51	4.235（港幣：新台幣）	217
港幣	58	0.848（港幣：人民幣）	247
人民幣	5,570	4.995（人民幣：新台幣）	27,824
			$ 1,333,7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671	32.825（美元：新台幣）	$ 514,408
美元	22,181	6.139（美元：人民幣）	680,199
日圓	82,285	0.273（日圓：新台幣）	22,464
日圓	82,446	0.055（日圓：人民幣）	22,508
歐元	27	35.92（歐元：新台幣）	969
歐元	289	7.191（歐元：人民幣）	10,393
			$ 1,250,941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833)仟元及(7,12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PCBA －EMS1

－EMS3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業結果應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PCBA －EMS1	$ 794,119	$ 887,787	$ 4,268	($ 22,958)
－EMS3	2,850,148	1,752,383	180,224	(39,500)
營運總部	-	-	(39,986)	(16,69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3,644,267	$2,640,170	144,506	(79,151)
利息收入			4,281	7,093
股利收入			899	1,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00	5,775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9)	-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833)	(7,127)
租金收入			4,088	4,454
減損迴轉利益			305	94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304)	854
財務成本			(15,060)	(9,413)
什項收入（損失）淨額			2,173	(9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20,604	($ 76,45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不包含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子公司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租金收入、減損迴轉利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於 104 年第 3 季起報導部門新增營運總部，該部門損益單獨表達。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862,532	$ 1,012,736
EMS3	2,364,882	1,703,192
部門資產總額	3,227,414	2,715,928
未分攤之資產	30,860	22,425
合併資產總額	$ 3,258,274	$ 2,738,353
部門負債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208,660	$ 255,687
EMS3	1,006,784	501,688
部門負債總額	1,215,444	757,375
未分攤之負債	609,228	604,907
合併負債總額	$ 1,824,672	$ 1,362,282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PCBA	$ 3,644,267	$ 2,640,170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　　洲	$ 3,321,412	$ 2,194,326
歐　　洲	271,998	417,827
美　　洲	50,857	28,017
	$ 3,644,267	$ 2,640,170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778,004	$ 452,331
客戶 B	665,367	374,458
客戶 C	395,985	266,180
其他（註1）	1,804,911	1,547,201
	$ 3,644,267	$ 2,640,170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6）
1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0,350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2.8%	註4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573,441	$ 573,441
2	SUN RISE CORPORATION（註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42,176 (USD 14,100)	357,975 (USD 11,100)	357,975 (USD 11,100)	2.8%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73,441	573,441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252 (RMB 3,000)	-	-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73,441	573,441

註 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 7：期末餘額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25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716,801	$ 338,265 (其中 USD 3,700)	$ 170,925 (其中 USD 5,300)	$ -	$ -	11.92	$ 1,433,602
		SUN RISE CORPORATION	(2)	716,801	722,088 (其中 USD13,800)	494,525 (其中 USD 6,900)	302,925	-	34.50	1,433,602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註6）	(2)	716,801	33,000	-	-	-	-	1,433,602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716,801	474,654 (其中 USD13,000 RMB12,000)	474,654 (其中 USD13,000 RMB12,000)	96,750	-	33.11	1,433,60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3)	716,801	763 (其中 RMB 150)	-	-	-	-	1,433,602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08,077	66,900 (其中 USD 2,000)	-	-	-	-	216,154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為限（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 3： 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為限）

註 4： 期末餘額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25 及 RMB$1=4.617 換算。

註 5：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INFO-TEK HOLDING CO., LTD.、SUN 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0 仟元、302,925 仟元及 96,750 仟元。

註 6：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501	$ 11,931	-	$ 11,931	註 1
	權益證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507	3,362	2.73%	4,808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4,851	-	4,851	註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公司債	BANK OF CHINA/ABU DHABI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654	-	4,654	-
		BEIJING CAP HONG KONG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649	-	4,649	-

註 1： 係按 105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 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9,920	註 1	$ -	－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458	註 1	-	－	-	-

註 1：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註 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 52,904	3,700,000	100	$ 180,129	($ 5,333)	($ 5,333)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10,000	100	25	(1,927)	(1,92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918,304（註2）	822,349	27,300,000	100	662,699	137,733	137,733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註6）	(48,264)	-（註6）	-	-	(456)	(45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892,652（註3）	796,697	參見附表六	100	600,826	141,188	141,18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註4）	78,672	參見附表六	100	148,604	7,882	5,361（註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 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5 年 7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4：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8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增資 RMB3,000 仟元、5,000 仟元、2,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註 5： 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882 仟元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521 仟元之淨額。

註 6：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註 7：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892,652	（註1）	$ 796,697	$ 95,955	$ -	$ 892,652	100%	$ 141,188	$ 600,826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	（註5）	-	-	-	-	100%	5,361	148,60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76,642 (USD39,309,323.8)	$ 1,276,642 (USD39,309,323.8)	$ - （註4）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5：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精星	精華電子	1	利息收入	$ 2,5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利息費用	2,5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79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6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精華電子	1	什項收入	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6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精華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79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銷貨收入	3,8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1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INFO-TEK	1	什項收入	5,6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銷售費用	3,8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銷貨成本	3,81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7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INFO-TEK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精華電子	INFO-TEK	3	銷貨收入	86,0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INFO-TEK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利息費用	9,5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81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蘇州貿富	3	銷貨收入	$ 27,9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蘇州貿富	3	銷貨退回	5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銷貨成本	38,4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蘇州貿富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租金收入	1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利息收入	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1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2	INFO-TEK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86,0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VERBROAD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SUN RISE	精華電子	3	利息收入	9,5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81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1%
4	蘇州貿富	精華電子	3	銷貨收入	35,91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精華電子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27,8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精華電子	3	管理費用	1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利息費用	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存貨	2,5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5	EVERBROAD	INFO-TEK	3	什項收入	5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五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7,680	16	$ 599,813	18	$ 597,55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63	-	4,851	-	27,03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03	1	11,931	-	9,52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92,038	3	241,140	7	152,38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795,221	29	1,040,779	32	630,27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	-	54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15,635	1	17,722	1	13,4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	-	18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14,724	15	352,304	11	398,365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313	-	1,376	-	1,48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4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3,572	2	89,214	3	55,72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9,949	67	2,361,101	72	1,885,751	6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879	-	9,303	-	10,01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362	-	3,362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792,195	29	772,736	24	763,04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7,609	1	17,865	1	18,18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903	-	10,131	-	10,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6,768	1	30,860	1	22,8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4	-	180	-	19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3,125	2	45,524	2	50,13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156	-	7,212	-	7,3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9,171	33	897,173	28	884,088	32
1XXX	資產總計	$ 2,779,120	100	$ 3,258,274	100	$ 2,769,8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417,203	15	$ 556,731	17	$ 497,612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599,062	22	802,617	25	579,30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8,829	-	32,673	1	3,15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80,153	6	243,994	7	184,37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668	-	44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27	-	1,07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6,660	1	16,660	-	33,7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3,603	2	82,113	3	37,8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7,205	46	1,736,311	53	1,336,027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7,770	1	21,935	1	23,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269	1	13,901	-	14,9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632	1	29,398	1	28,6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628	-	632	-	6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57	-	22,49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956	3	88,361	3	67,300	3
2XXX	負債總計	1,351,161	49	1,824,672	56	1,403,327	5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2,511	41	1,132,511	35	1,160,911	4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4,681	4	104,681	3	145,252	5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6,516	4	106,516	3	147,08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4	105,924	3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258	5	124,132	4	(57,91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1,182	9	230,056	7	61,949	2
3400	其他權益	(51,329)	(2)	(24,560)	(1)	14,766	1
3500	庫藏股票	(10,921)	(1)	(10,921)	-	(18,201)	(1)
3XXX	權益淨額	1,427,959	51	1,433,602	44	1,366,512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79,120	100	$ 3,258,274	100	$ 2,769,8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745,306	100	$ 651,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二五及三二）	664,087	89	616,142	94
5900	營業毛利	81,219	11	35,438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76	2	14,974	2
6200	管理費用	30,208	4	29,30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884	6	44,283	7
6900	營業淨利（損）	36,335	5	(8,8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2,408	-	2,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32)	(2)	542	-
7050	財務成本	(4,686)	-	(2,6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10)	(2)	697	-
7900	稅前淨利（損）	21,525	3	(8,14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99	-	314	-
8200	本期淨利（損）	21,126	3	(8,4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941)	(4)	($ 2,2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72	-	1,1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69)	(4)	(1,0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43)	(1)	($ 9,559)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 0.19		($ 0.07)	
9850	稀釋	$ 0.19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四及二六）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權益淨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13,074	$ 3,029	($ 240)	($ 18,201)	$ 1,376,071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8,462)	-	-	-	-	(8,462)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1)	1,194	-	-	(1,097)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2)	(2,291)	1,194	-	-	(9,559)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57,918)	$ 10,783	$ 4,223	($ 240)	($ 18,201)	$ 1,366,512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2,511	$ 106,516	$ -	$ 105,924	$ 124,132	($ 31,039)	$ 6,900	($ 421)	($ 10,921)	$ 1,433,602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1,126	-	-	-	-	21,126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941)	3,172	-	-	(26,769)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26	(29,941)	3,172	-	-	(5,643)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32,511	$ 106,516	$ -	$ 105,924	$ 145,258	($ 60,980)	$ 10,072	($ 421)	($ 10,921)	$ 1,427,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21,525	($ 8,1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89)	298
A20100	折舊費用	23,983	22,205
A20200	攤銷費用	1,083	1,01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38	376
A20900	財務成本	4,686	2,665
A21200	利息收入	(640)	(1,2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33	4,2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4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96)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8	(2,0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798	(1,575)
A29900	提列退休金	234	689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102	(102,005)
A31150	應收帳款	246,704	149,9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	1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06)	-
A31200	存　　貨	(66,223)	(87,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15	2,938
A32150	應付帳款	(203,437)	138,7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10)	(6,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2,081)	(44,4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838)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10)	(7,8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979	59,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99)	(2,8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	(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57	56,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6	1,9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68)	(7,71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38)	(4,08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3)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610)	(3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04)	(4,9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005)	9,1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5)	(69,6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74)	(30,4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12)	(4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2,133)	20,4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813	577,1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680	$ 597,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案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朔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

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與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8	$ 2,501	$ 2,610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456,502	597,312	594,947
	$ 457,680	$ 599,813	$ 597,55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2.9%~3.2%	2.25%~3.2%	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 21,900
基金受益憑證	4,663	4,851	5,132
	$ 4,663	$ 4,851	$ 27,032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103	$ 11,931	$ 9,527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A 公司債券(一)	$ 4,442	$ 4,654	$ 5,012
B 公司債券(二)	4,437	4,649	5,006
	$ 8,879	$ 9,303	$ 10,018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按面額 5,214 仟元購買 A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3.6%。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5,210 仟元購買 B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4.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62	$ 3,362	$ 2,15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2,038	$ 241,140	$ 152,384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797,708	$ 1,045,552	$ 633,313
減：備抵呆帳	(2,487)	(4,773)	(3,034)
	$ 795,221	$ 1,040,779	$ 630,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549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5,643	$ 17,725	$ 13,420
減：備抵呆帳	(8)	(3)	(15)
	$ 15,635	$ 17,722	$ 13,4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8	$ -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773	$ 2,76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4	47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228)	(191)
外幣換算差額	(192)	(16)
期末餘額	$ 2,487	$ 3,034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	1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	-
期末餘額	$ 8	$ 15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製成品	$ 81,566	$ 70,944	$ 58,486
在製品	87,021	35,682	99,895
原　料	245,577	244,039	238,309
物　料	560	1,639	1,675
	$ 414,724	$ 352,304	$ 398,365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4,087 仟元及 616,14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3,520 仟元及 33,445 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33 仟元及下腳收入 11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45 仟元及下腳收入 23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	$ 1,404	$ -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預計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已確定買主並收取訂金，且於 106 年 1 月完成出售程序。將該機器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處分日時亦無減損情形。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HK)LTD.）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銷、買賣	100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業務	-	-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90.1	100	1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9.9	-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568,247	$ 871,818	$ 4,812	$ 19,250	$ 82,305	$1,647,983
增添	-	2,490	450	-	968	732	4,640
重分類	-	-	19,178	-	113	2,734	22,025
本期處分	-	-	-	-	(229)	(926)	(1,155)
淨兌換差額	-	(1,568)	(3,716)	(14)	(54)	(353)	(5,705)
105年3月31日餘額	$ 101,551	$ 569,169	$ 887,730	$ 4,798	$ 20,048	$ 84,492	$1,667,7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8,087	$ 608,636	$ 3,029	$ 11,702	$ 55,803	$ 887,257
折舊費用	-	3,232	15,425	189	694	2,429	21,969
本期處分	-	-	-	-	(194)	(801)	(995)
淨兌換差額	-	(497)	(2,715)	(12)	(26)	(242)	(3,492)
105年3月31日餘額	$ -	$ 210,822	$ 621,346	$ 3,206	$ 12,176	$ 57,189	$ 904,739
105年3月31日淨額	$ 101,551	$ 358,347	$ 266,384	$ 1,592	$ 7,872	$ 27,303	$ 763,049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546,059	$ 895,553	$ 4,070	$ 20,151	$ 86,748	$1,654,132
增添	-	-	43,697	-	1,374	2,018	47,089
重分類	-	-	19,591	-	-	577	20,168
本期處分	-	-	(235)	-	(1,134)	-	(1,369)
淨兌換差額	-	(14,235)	(37,392)	(129)	(405)	(3,480)	(55,64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01,551	$ 531,824	$ 921,214	$ 3,941	$ 19,986	$ 85,863	$1,664,3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1,219	$ 596,975	$ 2,996	$ 13,658	$ 56,548	$ 881,396
折舊費用	-	3,203	17,306	144	761	2,313	23,727
本期處分	-	-	(235)	-	(1,134)	-	(1,369)
淨兌換差額	-	(4,532)	(24,439)	(110)	(232)	(2,257)	(31,57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209,890	$ 589,607	$ 3,030	$ 13,053	$ 56,604	$ 872,184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淨額	$ 101,551	$ 334,840	$ 298,578	$ 1,074	$ 6,493	$ 30,200	$ 772,736
106年3月31日淨額	$ 101,551	$ 321,934	$ 331,607	$ 911	$ 6,933	$ 29,259	$ 792,19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46
本期新增	373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3,419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9
折舊費用	236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5,235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8,184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 33,853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88
折舊費用	256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244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865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7,60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 年
電梯設備	10 至 35 年
其　　他	15 至 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 49,056	$ 49,056	$ 45,78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57
淨兌換差額	(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6,053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90
攤銷費用	1,019
淨兌換差額	(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5,905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0,148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01
單獨取得	1,610
預付設備重分類	601
淨兌換差額	(1,403)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8,109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70
攤銷費用	1,083
淨兌換差額	(47)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8,206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0,131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9,903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 1,313	$ 1,376	$ 1,482
非 流 動	43,125	45,524	50,135
	$ 44,438	$ 46,900	$ 51,617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4,551	$ 28,700	$ 8,873
預 付 款	17,924	11,391	8,793
預付貨款	11,418	9,725	4,016
代 付 款	5,225	7,542	1,148
暫 付 款	4,074	6,864	7,7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193
其　　他	10,380	24,992	22,925
	$ 63,572	$ 89,214	$ 55,720
非 流 動			
高爾夫球會員證	$ 6,000	$ 6,000	$ 6,000
網球會員卡	1,156	1,212	1,305
	$ 7,156	$ 7,212	$ 7,305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148,287	$ 129,000	$ 128,741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68,916	427,731	368,871
	$ 417,203	$ 556,731	$ 497,612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62%～3.25%、1.401%～3.25%及 1.3061%～2.1338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4,430	$ 38,595	$ 56,75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6,660	16,660	33,758
	$ 17,770	$ 21,935	$ 23,000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2%～1.82%、1.72%～1.82%及 1.86%～2.22714%。

二一、應付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99,062	$ 802,617	$ 579,307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8,829	$ 32,673	$ 3,155

二二、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352	$ 60,877	$ 36,437
應付設備款	25,037	46,386	12,781
應付利息	912	1,225	800
其　　他	117,852	135,506	134,356
	$ 180,153	$ 243,994	$ 184,374
其他負債			
退貨及折讓準備	$ 22,523	$ 42,112	$ 16,848
暫 收 款	16,314	9,820	6,084
預 收 款	7,874	9,015	7,292
代 收 款	132	793	631
其　　他	6,760	20,373	6,966
	$ 53,603	$ 82,113	$ 37,821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99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為 10,499 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52,319	($ 33,681)	$ 18,6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9	-	589
利息費用（收入）	915	(598)	317
認列於損益	1,504	(598)	9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35	1,4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254)	-	(1,2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4)	1,435	181
雇主提撥	-	(826)	(826)
福利支付	(14,154)	14,15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415	($ 19,516)	$ 18,89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95	$ 153
推銷費用	8	13
管理費用	40	61
	$ 143	$ 22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470)
減少 0.25%	$ 1,5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537
減少 1%	($ 5,4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2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確定股數（仟股）	136,060	136,060	136,060
額定股本	$ 1,360,000	$ 1,360,600	$ 1,360,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3,251	113,251	116,091
已發行股本	$ 1,132,511	$ 1,132,511	$ 1,160,91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於 105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 2,84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4,681	$ 104,681	$ 145,25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	1,835	1,835	1,835
	$ 106,516	$ 106,516	$ 147,08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12	$ -
現金股利	33,615	0.3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1,039)	$ 13,0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941)	(2,291)
期末餘額	($ 60,980)	$ 10,78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900	$ 3,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2	1,194
期末餘額	$ 10,072	$ 4,223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21)	($ 240)

(六)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暨 105 年 3 月 31 日股數	2,000
106 年 1 月 1 日暨 106 年 3 月 31 日股數	1,200

2.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6 月 28 日間，以每股 7 元～1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2,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000 仟股，總成本 18,201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 80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8 元，本次轉讓後尚餘 1,200 仟股。
3.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間，以每股 8 元～1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6,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840 仟股，總成本 26,901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未轉讓股數 2,840 仟股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6 日。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020	$ 1,016
利息收入	640	1,254
其　　他	748	550
	$ 2,408	$ 2,82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796	($ 160)
處分投資利益	-	2,74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888)	(3,89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8)	2,084
其　　他	(252)	(238)
	($ 12,532)	$ 542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686	$ 2,665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27	$ 21,969
投資性不動產	256	236
其他無形資產	1,083	1,019
	$ 25,066	$ 23,2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95	$ 20,763
營業費用	832	1,206
其他支出	256	236
	$ 23,983	$ 22,20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	$ 11
營業費用	955	1,008
	$ 1,083	$ 1,01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0,203	$169,396
勞健保費用	12,036	17,123
	162,239	186,51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45	2,49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405	907
	1,950	3,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80	9,4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73,669	$199,32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0,080	$174,636
營業費用	33,589	24,689
	$173,669	$199,325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5.6%
董監事酬勞	1.4%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162
董監事酬勞	$ 29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28
董監事酬勞	1,757

104 年度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495	$ 4,8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383)	(8,705)
淨 損 失	($ 12,888)	($ 3,890)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其　　他	$　174	$　314
遞延所得稅	225	-
本期產生者	$　399	$　31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133	($　469)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823	$　6,823	$　13,40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0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21,126	($ 8,462)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21,126	($ 8,4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051	114,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7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422	114,09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 48,699	$ 5,01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1,349	(198)
	$ 70,048	$ 4,815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皆 5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7	$ 3,087	$ 2,315
1～5年	6,173	6,945	10,032
	$ 9,260	$ 10,032	$ 12,347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106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5,103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931
105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9,527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63	$ 4,851	$ 27,03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60,574	1,900,021	1,393,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103	11,931	9,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8,879	9,303	10,01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40,345	1,675,057	1,321,20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之影響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20,475	$ 27,911	($ 20,624)	($ 21,20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將分別增加 3,749 仟元及 1,1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32,205 仟元、792,897 仟元及 1,025,969 仟元。

<u>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3 月 31 日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2,208	$ 196,504	$ -	$ 788,712
浮動利率工具	401,368	32,495	17,770	451,633
	$ 993,576	$ 228,999	$ 17,770	$ 1,240,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5,648	$ 144,083	$ -	$ 1,079,731
浮動利率工具	294,225	279,166	21,935	595,326
	$ 1,229,873	$ 423,249	$ 21,935	$ 1,675,057

105 年 3 月 31 日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5,583	$ 111,253	$ -	$ 766,836
浮動利率工具	398,907	132,463	23,000	554,370
	$ 1,054,490	$ 243,716	$ 23,000	$ 1,321,206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3,150	$ 2,707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54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18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8,829	$ 32,673	$ 3,1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668	$ 447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 412	$ 207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230	$ 597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45	$ 3,009
退職後福利	182	558
	$ 3,127	$ 3,5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三、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93
應收帳款	30,757	-	-
自有土地	101,551	101,551	101,551
建築物－淨額	321,934	334,840	358,3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609	17,865	18,184
	$ 471,851	$ 454,256	$ 480,275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668,89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56,086 仟元及 60,660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430	30.33（美元：新台幣）	$ 680,289
美元	15,856	6.882（美元：人民幣）	480,903
日圓	26,883	0.2713（日圓：新台幣）	7,293
日圓	39	0.0616（日圓：人民幣）	1,183
歐元	11	32.43（歐元：新台幣）	362
港幣	52	3.904（港幣：新台幣）	203
港幣	33	0.886（港幣：人民幣）	130
人民幣	1,166	4.407（人民幣：新台幣）	5,138
			$ 1,175,50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281	30.33（美元：新台幣）	$ 433,598
美元	24,029	6.882（美元：人民幣）	729,389
日圓	135	0.2713（日圓：新台幣）	37
歐元	5	32.43（歐元：新台幣）	171
			$ 1,163,19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540	32.25（美元：新台幣）	$ 823,662
美元	23,096	6.944（美元：人民幣）	740,453
日圓	3,665	0.2773（日圓：新台幣）	1,016
歐元	26	34.01（歐元：新台幣）	895
港幣	52	4.158（港幣：新台幣）	217
港幣	34	0.901（港幣：人民幣）	140
人民幣	1,166	4.617（人民幣：新台幣）	5,382
			$ 1,571,7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189	32.25（美元：新台幣）	$ 586,603
美元	30,788	6.944（美元：人民幣）	987,085
日圓	94	0.2773（日圓：新台幣）	26
日圓	56,200	0.0601（日圓：人民幣）	15,584
歐元	3	34.01（歐元：新台幣）	111
			$ 1,589,409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416	32.185（美元：新台幣）	$ 850,183
美元	13,602	6.4627（美元：人民幣）	437,053
日圓	37,421	0.2864（日圓：新台幣）	10,717
日圓	39	0.058（日圓：人民幣）	11
歐元	37	36.49（歐元：新台幣）	1,350
歐元	62	7.339（歐元：人民幣）	2,246
港幣	51	4.15（港幣：新台幣）	212
港幣	58	0.8347（港幣：人民幣）	240
人民幣	1,131	4.972（人民幣：新台幣）	5,623
			$ 1,307,6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719	32.185（美元：新台幣）	$ 538,113
美元	24,692	6.4627（美元：人民幣）	793,415
歐元	167	7.339（歐元：人民幣）	6,107
歐元	16	36.49（歐元：新台幣）	594
			$ 1,338,22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888 仟元及 3,8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u>部門資訊</u>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PCBA －EMS1

－EMS3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業結果應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PCBA－EMS1	$ 157,141	$ 193,032	($ 7,891)	($ 7,333)
－EMS3	588,165	458,548	44,226	3,548
營運總部	-	-	-	(5,0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745,306	$ 651,580	36,335	(8,845)
利息收入			640	1,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796	(16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46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888)	(3,890)
租金收入			1,020	1,016
減損迴轉利益				-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188)	2,084
財務成本			(4,686)	(2,665)
什項收入淨額			496	3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1,525	($ 8,14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不包含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租金收入、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迴轉利益、金融工具評價利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部門資產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869,188	$ 862,532	$ 953,564
EMS3	1,873,164	2,364,882	1,793,381
部門資產總額	2,742,352	3,227,414	2,746,945
未分攤之資產	36,768	30,860	22,894
合併資產總額	$ 2,779,120	$ 3,258,274	$ 2,769,839
部門負債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204,291	$ 208,660	$ 246,721
EMS3	681,968	1,006,784	587,266
部門負債總額	886,259	1,215,444	833,987
未分攤之負債	464,902	609,228	569,340
合併負債總額	$ 1,351,161	$ 1,824,672	$ 1,403,327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5）
1	SUN RISE CORPORATION（註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47,930 (USD 11,100)	$ 297,234 (USD 9,800)	$ 297,234 (USD 9,800)	2.8%	註3	營業週轉	-	無	無	$ 571,184	$ 571,184

註 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係 SUN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4： 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 5：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 6： 期末餘額係按 106 年 3 月底之匯率 US$1＝30.33 換算及 RMB=4.407。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為仟元，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為仟元，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713,980	$ 167,177 (其中 USD 3,700)	$ 142,190 (其中 USD 3,000) （註4）	$ -	$ -	9.96	$ 1,427,959
		SUN RISE CORPORATION	(2)	713,980	484,281 (其中 USD 6,900)	477,277 (其中 USD 6,900) （註4）	256,086	-	33.42	1,427,959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713,980	393,502 (其中 USD 9,000)	389,854 (其中 USD 9,000) （註5）	60,660	-	27.30	1,427,959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 3： 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註 4： 期末餘額係按 106 年 3 月底之匯率 US$1＝30.33 及 RMB$1=4.407 換算。

註 5： 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SUN 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256,086 仟元及 60,660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501	$ 15,103	-	$ 15,103	註 1
	權益證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507	3,362	2.73%	4,808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4,663	-	4,663	註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公司債	BANK OF CHINA/ABU DHABI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442	-	4,442	-
	權益證券	BEIJING CAP HONG KONG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437	-	4,437	-

註 1： 係按 106 年 3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 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7,766	註 1	$ -	—	$ -	$ -

註 1：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註 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 52,904	3,700,000	100	$ 154,717	$ 4,890	$ 4,890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10,000	100	178	155	15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918,304	918,304	27,300,000	100	688,095	31,167	31,16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892,652	892,652	參見附表六	90.1	631,795	36,739	36,73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91,525（註3）	-	參見附表六	9.9	91,525	36,739	-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	149,616	參見附表六	100	142,332	(1,738)	493（註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係依被投資公司 106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4： 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38 仟元與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2,231 仟元之淨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984,177	（註1）	$ 892,652	$ 91,525	$ -	$ 984,177	100%	$ 36,739	$ 723,320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	（註5）	-	-	-	-	100%	493	142,3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68,167 (USD 42,309,323.8)	$ 1,368,167 (USD 42,309,323.8)	$ - （註4）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 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 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5： 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精星	精華電子	1	利息收入	$ 1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68,5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4%
		精華電子	2	利息支出	1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5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4%
		精華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94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什項收入	1,2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銷貨收入	1,58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銷貨成本	1,58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INFO-TEK	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9,2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INFO-TEK	2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9,2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精華電子	INFO-TEK	3	銷貨收入	8,98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
		INFO-TEK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利息費用	2,0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7,2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1%
		SUN RISE	3	應付費用	5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銷貨收入	2,3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蘇州貿富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7%
		蘇州貿富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蘇州貿富	3	暫 收 款	41,8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5%
		台灣精星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94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4	INFO-TEK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 8,98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5	SUN RISE	精華電子	3	利息收入	2,0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7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1%
6	蘇州貿富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2,3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48,5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7%
		精華電子	3	暫付款	41,8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5%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六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周　以　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金額	%	103年1月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710	18	$ 332,179	16	$ 433,44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48	1	20,106	1	30,2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241	1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227	-	1,241	-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4,046	9	337,129	17	295,34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九)	1,159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39,540	8	206,281	10	232,044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九）	25,638	1	2,591	-	68,033	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9,484	6	157,006	8	207,362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436	-	3,718	-	11,3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1,429	44	1,060,251	52	1,306,300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58	-	2,158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71,762	36	640,067	31	496,79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303,613	17	292,575	14	258,75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047	1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12	1	13,603	1	10,9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2,425	1	19,423	1	33,0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	-	47	-	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000	-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5,059	56	998,625	48	833,571	39
1XXX	資產總計	$ 1,846,488	100	$ 2,058,876	100	$ 2,139,87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60,939	9	$ 123,650	6	$ 98,155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4,741	7	196,433	10	273,37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9,250	-	17,257	1	14,9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184	5	115,632	6	67,9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9,374	2	50,113	2	144,147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9,330	-	12,660	1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553	-	8,118	-	10,9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7,371	23	523,863	26	640,07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500	-	13,830	1	42,9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002	2	30,295	1	23,9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544	-	765	-	8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046	2	44,890	2	67,971	3
2XXX	負債總計	470,417	25	568,753	28	708,042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911	63	1,160,911	56	1,160,911	5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8	145,252	7	174,530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7,087	8	147,087	7	176,3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7	-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6	113,940	6	113,9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456)	(2)	62,808	3	(28,71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411	4	176,748	9	88,016	4
3400	其他權益	15,863	1	23,578	1	6,537	1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1,376,071	75	1,490,123	72	1,431,829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46,488	100	$ 2,058,876	100	$ 2,139,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4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	103 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 年度（重編後）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902,207	101	$ 1,256,574	100
4170	銷貨退回	5,631	1	4,134	-
4190	銷貨折讓	2,472	-	2,024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894,104	100	1,250,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857,257	96	1,173,682	94
5900	營業毛利	36,847	4	76,734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487	2	14,408	1
6200	管理費用	58,819	7	62,3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306	9	76,781	6
6900	營業淨損	(39,459)	(5)	(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11,106	1	14,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7	1	61,339	5
7050	財務成本	(2,035)	-	(3,17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2,700)	(6)	(2,0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52)	(4)	70,996	6
7900	稅前淨利（損）	(78,611)	(9)	70,949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797)	-	11,4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77,814)	(9)	$ 59,454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	-	-	-
8310		1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3)	(1)	17,3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9	-	-	-
8360		(7,734)	(1)	17,30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15)	(1)	17,30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529)	(10)	$ 76,754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0.68)		$ 0.52	
9850	稀釋	($ 0.68)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一及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911	$ 176,365	$ 2,791	$ 113,940	($ 32,069)	$ 6,537	$ -	$ -	$ -	$ 1,428,47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354	-	-	-	-	3,354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60,911	176,365	2,791	113,940	(28,715)	6,537	-	-	-	1,431,82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91)	-	2,791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278)	-	-	29,278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9,454	-	-	-	-	59,45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00	-	(259)	-	17,04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54	17,300	-	(259)	-	76,49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8,201)	(18,2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0,911	147,087	-	113,940	62,808	23,837	-	(259)	(18,201)	1,490,12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	-	(5,92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523)	-	-	-	-	(28,52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7,814)	-	-	-	-	(77,8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63)	3,029	19	-	(7,7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14)	(10,763)	3,029	19	-	(85,5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13,074	$ 3,029	($ 240)	($ 18,201)	$ 1,376,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78,611)	$ 70,9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6)	42
A20100	折舊費用	29,861	21,764
A20200	攤銷費用	3,964	3,741
A20900	財務成本	2,035	3,1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700	2,053
A21200	利息收入	(2,987)	(3,987)
A21300	股利收入	(1,789)	(93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15)	2,5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49)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03)	(1,8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2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9)	1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9)	(3,932)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2,274)	6,08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670)	10,221
A31130	應收票據	(986)	2,657
A31150	應收帳款	173,957	(31,813)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34	29,9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48)	5,832
A31200	存　　貨	48,837	47,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	(453)
A32130	應付票據	-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72,711)	(84,403)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7)	1,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06)	26,9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38)	(9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	(2,8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1,040	($ 38,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3)	(3,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047	(42,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365)	(139,5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07	5,1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5,09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89	9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84)	(8,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95)	(20,9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0)	(1,29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0,1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59,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885)	(18,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8,2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73	22,7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60)	(93,9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1)	(1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1)	(39,4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69)	(101,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179	433,4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710	$ 332,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係單獨列為其他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85
保留盈餘增加	$ 185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185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575	($ 3,280)	$ 30,295
保留盈餘	$ 59,269	$ 3,539	$ 62,808
其他權益	23,837	(259)	23,578
權益影響	$ 83,106	$ 3,280	$ 86,386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05	($ 3,354)	$ 23,951
保留盈餘	($ 32,069)	$ 3,354	($ 28,715)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206,869)	$ 185	($ 206,684)
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	$ 0.51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425 仟元及 19,423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

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60
銀行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328,550	332,019
	$ 328,710	$ 332,17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3.4%	1.125%~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20	$ -
基金受益憑證	5,128	20,106
	$ 24,948	$ 20,106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241	$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58	$ 2,15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227	$ 1,24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64,157	$ 337,300
減：備抵呆帳	(111)	(171)
	$ 164,046	$ 337,1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9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39,540	$ 206,287
減：備抵呆帳	-	(6)
	$ 139,540	$ 206,2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638	$ 2,591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71	$ 9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0)	-
年底餘額	$ 111	$ 17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8,831 (2,342 仟美元)	$ 68,831	$ -	1.99%-2.49%	$ 500,000

上述額度已於 103 年 11 月失效。

對讓售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	$ 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	(39)
年底餘額	$ -	$ 6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714	$ 28,080
在製品	24,677	34,744
原　料	67,231	93,220
物　料	862	962
	$ 109,484	$ 157,006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7,257 仟元及 1,173,68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267 仟元及 14,582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5 仟元及下腳收入 141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34 仟元、下腳收入 91 仟元及存貨盤盈－淨額 4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 466,633	$ 443,222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01,029	195,58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2,009	645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2,091	620
	$ 671,762	$ 640,067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UN RISE CORPORATION	100%	1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213,786	$ 53,982	$ 510	$ 7,728	$ 5,907	$ 383,464
增添	-	1,213	37,471	102	1,766	1,633	42,185
重分類	-	(69)	7,951	1,130	-	1,224	10,2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51	$ 214,930	$ 99,404	$ 1,742	$ 9,494	$ 8,764	$ 435,8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509	$ 31,670	$ 460	$ 3,237	$ 3,832	$ 124,708
迴轉減損損失	-	-	(1,843)	-	-	-	(1,843)
折舊費用	-	8,167	9,511	208	1,344	1,215	20,4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3,676	$ 39,338	$ 668	$ 4,581	$ 5,047	$ 143,310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551	$ 121,254	$ 60,066	$ 1,074	$ 4,913	$ 3,717	$ 292,575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214,930	$ 99,404	$ 1,742	$ 9,494	$ 8,764	$ 435,885
增添	-	2,381	11,995	-	621	1,439	16,436
處分	-	-	-		-	(213)	(213)
重分類	-	10,393	16,143	-	122	1,290	27,9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51	$ 227,704	$ 127,542	$ 1,742	$ 10,237	$ 11,280	$ 480,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676	$ 39,338	$ 668	$ 4,581	$ 5,047	$ 143,310
處分	-	-	-	-	-	(213)	(213)
重分類	-	4,762	-	-	-	-	4,762
迴轉減損損失	-	-	(203)	-	-	-	(203)
折舊費用	-	7,154	18,079	246	1,819	1,489	28,7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5,592	$ 57,214	$ 914	$ 6,400	$ 6,323	$ 176,44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551	$ 122,112	$ 70,328	$ 828	$ 3,837	$ 4,957	$ 303,613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03 仟元及 1,843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18,047	$ 24,752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3,200	$ 43,20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9	2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439	$ 43,439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7,368)	($ 17,368)
折舊費用	-	(1,319)	(1,3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687)	($ 18,687)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3,439	$ 43,43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93)	(10,3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046	$ 33,04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687)	($ 18,687)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2	4,762
折舊費用	-	(1,074)	(1,0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999)	($ 14,99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年
電梯設備	10至35年
其　　他	15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5,783	$ 70,575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1,012	$ 13,603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98
單獨取得	767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5,60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73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9
攤銷費用	3,74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70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603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73
單獨取得	689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14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70
攤銷費用	3,9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3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012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高爾夫球會員證	$ 6,000	$ 6,000
預付款	3,686	2,737
預付設備款	402	387
代付款	281	211
暫付款	36	31
其他	31	352
	$ 10,436	$ 9,718
流動	$ 4,436	$ 3,718
非流動	6,000	6,000
	$ 10,436	$ 9,718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14,495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60,939	109,155
	$ 160,939	$ 123,65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1.8%及 1.3%～1.79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3,830	26,490
	13,830	26,490
減：列為1年到期部分	9,330	12,660
	$ 4,500	$ 13,83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24,741	$ 196,433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9,250	$ 17,257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799	$ 49,544
應付設備款	2,857	22,458
應付利息	329	287
其　　他	39,199	43,343
	$ 85,184	$ 115,632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5,277	$ 5,274
代 收 款	224	110
預 收 款	2	10
其　　他	3,050	2,724
	$ 8,553	$ 8,118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319	$ 50,5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81)	(31,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638	$ 18,740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 9,364 仟元及 11,555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48,715	($ 30,103)	$ 18,6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5	-	535
利息費用（收入）	901	(566)	335
認列於損益	50,151	(30,669)	19,4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6)	(15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8)	-	(1,20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623	-	1,6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5	(156)	259
雇主提撥	-	(1,001)	(1,001)
103 年 12 月 31 日	50,566	(31,826)	18,74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52	$ -	$ 552
利息費用（收入）	1,011	(647)	364
認列於損益	52,129	(32,473)	19,6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1	-	1,89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701)	(-)	(1,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0	(209)	(19)
雇主提撥	-	(999)	(9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2,319	($ 33,681)	$ 18,63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06	$ 679
推銷費用	38	29
管理費用	373	348
	$ 917	$ 1,05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890)
減少 0.25%	$ 1,9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8,393
減少 1%	($ 7,0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00	$ 1,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6,060	136,060
額定股本	$1,360,600	$1,360,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6,091	116,091
已發行股本	$1,160,911	$1,160,91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 3～8%為員工紅利，2%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27	
現金股利	28,523	$ 0.25

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年度盈餘撥補案。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105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暨年底餘額	$ 113,940	$ 113,940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3,940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3,837	$ 6,5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63)	17,300
年底餘額	$ 13,074	$ 23,83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29	-
年底餘額	$ 3,029	$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59)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	(259)
年底餘額	($ 240)	($ 259)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4 年初暨年底股數	2,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940	$ 4,914
利息收入	2,987	3,987
股利收入	1,789	937
其他	2,390	5,042
	$ 11,106	$ 14,88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242	$ 15,08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	(14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3	1,843
其　　他	(1,140)	(1,368)
	$ 4,477	$ 61,339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35	$ 3,170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87	$ 20,445
投資性不動產	1,074	1,319
其他無形資產	3,964	3,741
合　　計	$ 33,825	$ 25,50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92	$ 18,471
營業費用	2,219	1,974
其他支出	1,150	1,319
	$ 29,861	$ 21,76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	$ 45
營業費用	3,893	3,696
	$ 3,964	$ 3,74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79,288	$ 266,836
勞健保費用	24,385	21,5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876	$ 8,775
確定福利計畫	5,614	6,345
	16,490	15,1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73	11,4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31,636	$ 314,90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954	$ 267,504
營業費用	46,682	47,398
	$ 331,636	$ 314,90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3 人及 538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8%%及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及 2%估列員工紅利 4,28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67	$ 1,0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281	$ 1,07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証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377	$ 56,4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135)	(41,341)
淨（損）益	$ 5,242	$ 15,086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337
其　　他	-	1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7)	10,0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7)	$ 11,49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8,611)	$ 70,949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 12,0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851
免稅所得	-	(7,709)
土地增值稅	-	1,337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970)	1,1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73	1,727
其　　他	-	1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7)	$ 11,49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05)	$ 3,54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4	($ 179)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2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6	(758)	-	3,8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374)	-	2,205	(18,169)
其他	(4,335)	229	-	(4,106)
	(18,132)	(735)	2,205	(16,662)
虧損扣抵	37,555	1,532	-	39,087
	$ 19,423	$ 797	$ 2,205	$ 22,425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39	$ 345	$ -	$ 1,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251)	-	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	1,115	-	4,5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830)	-	(3,544)	(20,374)
其他	18	(4,353)	-	(4,335)
	(11,444)	(3,144)	(3,544)	(18,132)
虧損扣抵	44,464	(6,909)	-	37,555
	$ 33,020	($ 10,053)	($ 3,544)	$ 19,423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6,608	108
238,726	112
22,070	114
$ 287,404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400	$ 13,400

	103年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8)	$ 0.5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8)	$ 0.5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77,814)	$ 59,4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91	114,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	114,091	115,39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17,124	$ 42,95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9,601	(20,738)
	$ 36,725	$ 22,214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14 仟元及 67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7	$ 1,010
1～5年	10,032	-
	$ 13,119	$ 1,010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4,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損）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241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0,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損）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1,320	$ 879,42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3,318	529,5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

計算。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或權益分別減少 35,403 仟元及 41,849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利於 104 及 103 年度將分別減少 1,451 仟元及 1,2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94,539 仟元及 953,42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5,703	$ 32,846	$ -	$ 258,549
浮動利率工具	124,104	46,165	4,500	174,769
	$ 349,807	$ 79,011	$ 4,500	$ 433,3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8,297	$ 41,138	$ -	$ 379,435
浮動利率工具	122,700	13,610	13,830	150,140
	$ 460,997	$ 54,748	$ 13,830	$ 529,575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 10,193	$ 16,606
子 公 司	618	-
	$ 10,811	$ 16,606
製造費用－加工費		
子 公 司	$ 6,785	$ 22,9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 2,203	$ 2,053
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		
關聯企業	$ 14	$ 5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1,111	$ 661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子公司	$ -	$ 7,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公司	$ 1,872	$ 3,390
代收代付（代付購料款等）		
子公司	$ 392,062	$ 653,23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15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5,061	$ 12,242
關聯企業	4,189	5,015
	$ 9,250	$ 17,25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5,638	$ 2,59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9,374	$ 50,113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	$ 334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與聯屬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	$ 2,097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38	$ 8,731
退職後福利	5,088	6,613
	$ 13,726	$ 15,34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01,551	$ 101,551
建築物－淨額	122,112	121,2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047	24,752
	$ 241,710	$ 247,557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813,49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INFO-TEK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38,798 仟元、26,452 仟元及 65,650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620	32.825（美元：新台幣）	$ 447,060
日圓	100,993	0.273（日圓：新台幣）	27,571
歐元	9	35.92（歐元：新台幣）	316
港幣	51	4.235（港幣：新台幣）	217
人民幣	5,570	4.995（人民幣：新台幣）	27,824
			$ 502,9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41,067	4.995（人民幣：新台幣）	$ 205,1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864	32.825（美元：新台幣）	$ 258,147
日圓	82,285	0.273（日元：新台幣）	22,464
歐元	27	35.92（歐元：新台幣）	969
			$ 281,58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385	31.67（美元：新台幣）	$ 582,260
日圓	13,045	0.2652（日圓：新台幣）	3,460
歐元	1	38.53（歐元：新台幣）	57
港幣	51	4.083（港幣：新台幣）	210
人民幣	17,900	5.094（人民幣：新台幣）	91,181
			$ 677,1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38,643	5.094（人民幣：新台幣）	$ 196,8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665	31.67（美元：新台幣）	$ 369,443
歐元	10	38.53（歐元：新台幣）	368
			$ 369,81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6）
1	SUN RISE CORPORATION（註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83,174 (USD 15,300)	$ 410,313 (USD 12,500)	$ 397,183 (USD 12,100)	2.40717%~2.73341%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 550,428	$ 550,428
2	INFO-TEK HOLDING CO., LTD.（註1）	SUN RISE CORPORATION（註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500 (USD 1,000)	-	-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50,428	550,428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528 (RMB 3,000)	14,985 (RMB 3,000)	14,985 (RMB 3,000)	1%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50,428	550,428

註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6：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7：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825 及 RMB$1＝4.995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688,036	$ 358,800 (其中 USD 5,200)	$ 335,963 (其中 USD 3,700) （註4）	$ 26,452	$ -	24.41	$ 1,376,071
		SUN RISE CORPORATION	(2)	688,036	609,256 (其中 USD 8,800)	560,860 (其中 USD 8,800) （註4）	338,798	-	40.76	1,376,071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688,036	33,000	33,000	-	-	2.40	1,376,071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2)	688,036	30,000	- （註4）	-	-	-	1,376,07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688,036	183,820 (其中 USD 5,600)	183,820 (其中 USD 5,600) （註5）	65,650	-	13.36	1,376,071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3)	688,036	776 (其中 RMB 150)	749 (其中 RMB 150) （註5）	-	-	0.05	1,376,071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20,617	65,740 (其中 USD 2,000)	65,650 (其中 USD 2,000)	-	-	27.21	241,235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為限（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 3： 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為限）

註 4： 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825 及 RMB$1=4.995 換算。

註 5：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INFO-TEK HOLDING CO., LTD.、SUN 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26,452 仟元、338,798 仟元及 65,650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市價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按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9,820	-	$ 19,820	註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4,867	11,241	-	11,241	註 1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258	2,158	3.64%	5,933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5,128	-	5,128	註 1

註 1： 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 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8,636	註	$ -	—	$ -	$ -

註：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 52,904	3,700,000	100	$ 201,029	$ 9,218	$ 9,21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10,000	100	2,091	1,496	1,49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822,349（註2）	724,984	24,300,000	100	466,633	(64,825)	(64,82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48,264)	(48,264)	50,000	100	2,009	1,411	1,41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796,697（註3）	699,332	參見附表六	100	401,307	(68,897)	(68,89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8,672	78,672	參見附表六	100	80,118	489	48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 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4 年 10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796,697	（註1）	$ 699,332	$ 97,365	$ -	$ 796,697	100%	($ 68,897)	$ 401,307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8,672	（註5）	-	-	-	-	100%	489	80,1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80,687 (USD 36,309,323.8)	$ 1,180,687 (USD 36,309,323.8)	$ - （註4）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5：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加工費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加工費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付帳款	
			金額	%		餘額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	與一般非關係交易條件相當。	$ 3,363	100	$ -	$ 1,427	6

註：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附件七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 9988
Fax +886 (2) 40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因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狀況未達預期，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2,223	15	$ 328,71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51	-	24,94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31	1	11,24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38	-	2,2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05,280	6	164,04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549	-	1,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39,134	7	139,540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101,182	5	25,63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4,275	5	109,484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511	-	4,4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1,478	39	811,429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362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2,853	43	671,76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290,520	15	303,613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7,865	1	18,04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773	-	11,0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860	2	22,4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	-	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0,269	61	1,035,059	56
1XXX	資產總計	$ 1,961,747	100	$ 1,846,4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60,625	8	$ 160,939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3,707	5	124,74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436	-	9,2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3,934	3	85,18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1,025	6	39,37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660	1	9,3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882	1	8,5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269	24	437,37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1,935	1	4,5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398	2	28,0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543	-	5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876	3	33,046	2
2XXX	負債總計	528,145	27	470,417	2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2,511	58	1,160,911	6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4,681	5	145,252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6,516	5	147,08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6	113,940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132	6	(49,45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056	12	70,411	4
3400	其他權益	(24,560)	(1)	15,863	1
3500	庫藏股票	(10,921)	(1)	(18,201)	(1)
3XXX	權益淨額	1,433,602	73	1,376,071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61,747	100	$ 1,846,4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	104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796,108	100	$ 89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749,802	94	857,257	96
5900	營業毛利	46,306	6	36,847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6,673	2	17,487	2
6200	管理費用	54,684	7	58,81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57	9	76,306	9
6900	營業淨損	(25,051)	(3)	(39,4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14,426	2	11,1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	-	4,477	1
7050	財務成本	(3,577)	-	(2,03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0,017	16	(52,70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766	18	(39,15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16,715	15	(78,6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599	-	(797)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6,116	15	(77,81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	-	$ 19	-
8310		(181)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13)	(6)	(10,76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1	1	3,029	-
8360		(40,242)	(5)	(7,73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23)	(5)	(7,7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693	10	($ 85,529)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1.03		($ 0.68)	
9850	稀釋	$ 1.02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二及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權益淨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911	$ 147,087	$ -	$ 113,940	$ 62,808	$ 23,837	$ -	($ 259)	($ 18,201)	$ 1,490,12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	-	(5,92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523)	-	-	-	-	(28,52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7,814)	-	-	-	-	(77,8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63)	3,029	19	-	(7,7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14)	(10,763)	3,029	19	-	(85,5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0,911	147,087	5,927	113,940	(49,456)	13,074	3,029	(240)	(18,201)	1,376,07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927)	-	5,927	-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016)	8,016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529)	-	-	43,529	-	-	-	-	-
C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9	-	-	-	-	-	-	7,280	8,73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16,116	-	-	-	-	116,11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113)	3,871	(181)	-	(40,42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116	(44,113)	3,871	(181)	-	75,693
I.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26,901)	(26,901)
I.3	註銷庫藏股	(28,400)	1,499	-	-	-	-	-	-	26,901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511	$ 106,516	$ -	$ 105,924	$ 124,132	($ 31,039)	$ 6,900	($ 421)	($ 10,921)	$ 1,433,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張振能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16,715	($ 78,6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2)	(66)
A20100	折舊費用	33,453	29,861
A20200	攤銷費用	3,867	3,964
A20900	財務成本	3,577	2,0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0,017)	52,700
A21200	利息收入	(2,939)	(2,987)
A21300	股利收入	(899)	(1,78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1,25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226	(1,3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05)	-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70	(259)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04	(49)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1,215	(2,27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355	(4,670)
A31130	應收票據	(3,911)	(986)
A31150	應收帳款	60,039	173,957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	(1,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3	67,5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52	(21,648)
A31200	存　　貨	(17)	48,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7	227
A32150	應付帳款	(22,521)	(72,711)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20)	(8,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722)	(10,9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598	(10,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1)	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1,305	$ 161,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03)	(1,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802	159,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955)	(97,3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7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75	2,80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99	1,7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84)	(19,1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5)	(36,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0)	(33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	1,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133)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11)	(156,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7)	35,7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35)	(12,6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2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5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6,90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4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68	(5,6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4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6,487)	(3,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10	332,1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223	$ 328,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

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

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60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282,063	328,550
	$ 282,223	$ 328,71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2.9%	3%~3.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9,820
基金受益憑證	4,851	5,128
	$ 4,851	$ 24,948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931	$ 11,241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62	$ 2,15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138	$ 2,227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05,326	$ 164,157
減：備抵呆帳	(46)	(111)
	$ 105,280	$ 164,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9	$ 1,15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39,137	$ 139,540
減：備抵呆帳	(3)	-
	$ 139,134	$ 139,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182	$ 25,638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11	$ 17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5)	(60)
年底餘額	$ 46	$ 11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
年底餘額	$ 3	$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012	$ 16,714
在製品	21,358	24,677
原　料	73,833	67,231
物　料	1,072	862
	$ 104,275	$ 109,484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9,802 仟元及 857,25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8,493 仟元及 13,267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26 仟元及下腳收入 48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5 仟元及下腳收入 141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404	$ -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預計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已確定買主並收取訂金，且於 106 年 1 月完成出售程序。將該機器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處分日時亦無減損情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 662,699	$ 466,633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80,129	201,029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	2,009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25	2,091
	$ 842,853	$ 671,762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UN RISE CORPORATION	100%	1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214,930	$ 99,404	$ 1,742	$ 9,494	$ 8,764	$ 435,885
增添	-	2,381	11,995	-	621	1,439	16,436
處分	-	-	-	-	-	(213)	(213)
重分類	-	10,393	16,143	-	122	1,290	27,9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51	$ 227,704	$ 127,542	$ 1,742	$ 10,237	$ 11,280	$ 480,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676	$ 39,338	$ 668	$ 4,581	$ 5,047	$ 143,310
處分	-	-	-	-	-	(213)	(213)
重分類	-	4,762	-	-	-	-	4,762
迴轉減損損失	-	-	(203)	-	-	-	(203)
折舊費用	-	7,154	18,079	246	1,819	1,489	28,7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5,592	$ 57,214	$ 914	$ 6,400	$ 6,323	$ 176,44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551	$ 122,112	$ 70,328	$ 828	$ 3,837	$ 4,957	$ 303,61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227,704	$ 127,542	$ 1,742	$ 10,237	$ 11,280	$ 480,056
增添	-	6,190	5,563	-	519	475	12,747
處分	-	-	-	(510)	(200)	-	(710)
重分類	-	(807)	(1,467)	-	309	110	(1,8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51	$ 233,087	$ 131,638	$ 1,232	$ 10,865	$ 11,865	$ 490,2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592	$ 57,214	$ 914	$ 6,400	$ 6,323	$ 176,443
處分	-	-	-	(510)	(45)	-	(555)
重分類	-	-	(8,634)	-	-	-	(8,634)
折舊費用	-	6,838	21,640	246	1,998	1,742	32,4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2,430	$ 70,220	$ 650	$ 8,353	$ 8,065	$ 199,71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01,551	$ 120,657	$ 61,418	$ 582	$ 2,512	$ 3,800	$ 290,520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03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3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04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68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2)
折舊費用	1,0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99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8,047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80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853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9
折舊費用	9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88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86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年
電梯設備	10至35年
其　他	15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9,056	$ 45,783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73
單獨取得	689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14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70
攤銷費用	3,9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3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012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46
單獨取得	955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122
本期處分	(2,2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73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34
攤銷費用	3,867
本期處分	(1,80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0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773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 付 款	$ 2,897	$ 3,686
代 付 款	737	281
預付設備款	711	402
暫 付 款	120	36
其　　他	46	31
	$ 4,511	$ 4,436
非 流 動		
高爾夫球會員證	$ 6,000	$ 6,000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30,625	160,939
	$ 160,625	$ 160,939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1%～2.1%及 1.35%～1.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8,595	$ 13,83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6,660	9,330
	$ 21,935	$ 4,500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72%～1.82%及 2%。

十九、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3,707	$ 124,741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2,436	$ 9,250

二十、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317	$ 42,799
應付設備款	2,192	2,857
應付利息	403	329
其　　他	29,022	39,199
	$ 63,934	$ 85,1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	$ 2,024	$ 2
暫收款	1,285	5,277
代收款	655	224
其他	3,918	3,050
	$ 7,882	$ 8,553

二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15	$ 52,3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6)	(33,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99	$ 18,638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 10,499 仟元及 9,364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50,566	($ 31,826)	$ 18,7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2	-	552
利息費用（收入）	1,011	(647)	364
認列於損益	1,563	(647)	9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1	-	1,89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701)	-	(1,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0	(209)	(19)
雇主提撥	-	(999)	(9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52,319	(33,681)	18,6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9	-	589
利息費用（收入）	915	(598)	317
認列於損益	1,504	(598)	9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35	1,4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254)	-	(1,2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4)	1,435	181
雇主提撥	-	(826)	(826)
福利支付	(14,154)	14,15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415	($ 19,516)	$ 18,89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00	$ 506
推銷費用	50	38
管理費用	256	372
	$ 906	$ 91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470)	($ 1,890)
減少 0.25%	$ 1,543	$ 1,9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537	$ 8,393
減少 1%	($ 5,486)	($ 7,0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26	$ 1,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6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6,060	136,060
額定股本	$1,360,600	$1,360,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3,251	116,091
已發行股本	$1,132,511	$1,160,91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於 105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 2,84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4,681	$ 145,25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	1,835	1,835
	$ 106,516	$ 147,08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27	
現金股利	28,523	$ 0.25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13,940	$113,9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8,016)	-
年底餘額	$105,924	$113,940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3,940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074	$ 23,8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113)	(10,763)
年底餘額	($ 31,039)	$ 13,07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0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71	3,029
年底餘額	$ 6,900	$ 3,029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40)	($ 2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	19
年底餘額	($ 421)	($ 240)

(六)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仟股）	合計（仟股）
104 年期初暨期末股數	2,000	-	2,000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000	-	2,000
本期增加	-	2,840	2,840
本期減少	800	2,840	3,640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200	-	1,200

2.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6 月 28 日間，以每股 7 元～1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2,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000 仟股，總成本 18,201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 80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8 元，本次轉讓後尚餘 1,200 仟股。
3.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間，以每股 8 元～1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6,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840 仟股，總成本 26,901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未轉讓股數 2,840 仟股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6 日。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593	$ 3,940
利息收入	2,939	2,987
股利收入	899	1,789
其　　他	6,995	2,390
	$ 14,426	$ 11,10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5	$ -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9)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58)	5,2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04)	4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03
其　　他	(992)	(1,140)
	$ 900	$ 4,477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577	$ 2,035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64	$ 28,787
投資性不動產	989	1,074
其他無形資產	3,867	3,964
合　　計	$ 37,320	$ 33,82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111	$ 26,492
營業費用	2,353	2,219
其他支出	989	1,150
	$ 33,453	$ 29,8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	$ 71
營業費用	3,776	3,893
	$ 3,867	$ 3,96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88,152	$ 27,507	$215,659	$244,864	$ 34,424	$279,288
勞健保費用	16,726	2,854	19,580	20,482	3,903	24,385
退休金費用	7,944	1,839	9,783	9,494	6,996	16,490
其他員工福利	8,388	862	9,250	10,115	1,358	11,47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21,210	$ 33,062	$254,272	$284,955	$ 46,681	$331,636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8 人及 532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5.6%	$ 7,028
董監事酬勞	1.4%	$ 1,75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度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67	$ 1,0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281	$ 1,07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834	$ 40,3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792)	(35,135)
淨（損）益	($ 4,958)	$ 5,242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9	($ 79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16,715	($ 78,611)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842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9	-
免稅所得	(1,445)	-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20,151)	(4,9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14	4,1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9	($ 797)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034)	($ 2,20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05	$ 888	$ -	$ 2,6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08	237	-	4,0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169)	-	9,034	(9,135)
保固準備	-	204	-	204
其他	(4,106)	7,626	-	3,520
	(16,662)	8,954	9,034	1,327
虧損扣抵	39,087	(9,554)	-	29,533
	$ 22,425	($ 599)	$ 9,034	$ 30,860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4	($ 179)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2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6	(758)	-	3,8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374)	-	2,205	(18,169)
其他	(4,335)	229	-	(4,106)
	(18,132)	(735)	2,205	(16,662)
虧損扣抵	37,555	1,532	-	39,087
	$ 19,423	$ 797	$ 2,205	$ 22,425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201	107
18,404	108
238,726	112
21,781	114
7,424	115
$ 289,536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823	$ 6,716

	105年（預計）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5.8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3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2	($ 0.6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116,116	($ 77,814)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16,116	($ 77,81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971	114,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496	114,0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清算之議案。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喪失控制。處分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13,702	$ 17,12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665	19,601
淨兌換差額	358	-
	$ 14,725	$ 36,725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

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5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7	$ 3,087
1～5年	6,945	10,032
	$ 10,032	$ 13,119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9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4,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241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34,506	$ 661,32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0,322	433,3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4,500	$ 15,68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利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分別減少 1,654 仟元及 1,4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20,975 仟元及 794,539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434	$ 30,668	$ -	$ 291,102
浮動利率工具	84,790	92,495	21,935	199,220
	$ 345,224	$ 123,163	$ 21,935	$ 490,3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5,703	$ 32,846	$ -	$ 258,549
浮動利率工具	124,104	46,165	4,500	174,769
	$ 349,807	$ 79,011	$ 4,500	$ 433,318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6,760	$ -
	子公司	3,868	-
		$ 10,628	$ -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7,255	$ 10,193
子公司	-	618
	$ 7,255	$ 10,811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549	$ -
	子公司	-	1,159
		$ 549	$ 1,1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9	$ -
	子公司	4,413	25,638
		$ 4,432	$ 25,63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592	$ 4,189
	子公司	(156)	5,061
		$ 2,436	$ 9,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21,025	$ 39,37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6,750	$ -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精華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5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六)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 1,974	$ 2,203
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	關聯企業	$ 4	$ 14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895	$ 1,111
暫收款	關聯企業	$ 51	$ 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公司	$ 23,857	$ 1,872
代收代付（代付購料款等）	子公司	$ 405,801	$ 392,062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31	$ 8,638
退職後福利	1,494	5,088
	$ 12,325	$ 13,7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01,551	$ 101,551
建築物－淨額	120,657	122,1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865	18,047
	$ 240,073	$ 241,710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683,94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02,925 仟元及 96,75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258	32.25（美元：新台幣）	$ 459,822
日圓	3,581	0.2773（日圓：新台幣）	993
歐元	26	34.01（歐元：新台幣）	895
港幣	52	4.158（港幣：新台幣）	217
人民幣	1,166	4.617（人民幣：新台幣）	5,382
			$ 467,30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39,020	4.617（人民幣：新台幣）	$ 180,1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841	32.25（美元：新台幣）	$ 285,114
歐元	3	34.01（歐元：新台幣）	111
日圓	94	0.2773（日圓：新台幣）	26
			$ 285,2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620	32.825（美元：新台幣）	$ 447,060
日圓	100,993	0.273（日圓：新台幣）	27,571
歐元	9	35.92（歐元：新台幣）	316
港幣	51	4.235（港幣：新台幣）	217
人民幣	5,570	4.995（人民幣：新台幣）	27,824
			$ 502,98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41,067	4.995（人民幣：新台幣）	$ 205,1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864	32.825（美元：新台幣）	$ 258,147
日圓	82,285	0.273（日元：新台幣）	22,464
歐元	27	35.92（歐元：新台幣）	969
			$ 281,580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6）
1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0,350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2.8%	註4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573,441	$ 573,441
2	SUN RISE CORPORATION（註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42,176 (USD 14,100)	357,975 (USD 11,100)	357,975 (USD11,100)	2.8%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73,441	573,441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252 (RMB 3,000)	-	-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73,441	573,441

註 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 7：期末餘額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25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716,801	$ 338,265 (其中 USD 3,700)	$ 170,925 (其中 USD 5,300)	$ -	$ -	11.92	$ 1,433,602
		SUN RISE CORPORATION	(2)	716,801	722,088 (其中 USD13,800)	494,525 (其中 USD 6,900)	302,925	-	34.50	1,433,602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註6）	(2)	716,801	33,000	-	-	-	-	1,433,602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716,801	474,654 (其中 USD13,000 RMB12,000)	474,654 (其中 USD13,000 RMB 12,000)	96,750	-	33.11	1,433,60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3)	716,801	763 (其中 RMB 150)	-	-	-	-	1,433,602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08,077	66,900 (其中 USD 2,000)	-	-	-	-	216,154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為限（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 3： 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為限）

註 4： 期末餘額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25 及 RMB$1=4.617 換算。

註 5：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INFO-TEK HOLDING CO., LTD.、SUN 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0 仟元、302,925 仟元及 96,750 仟元。

註 6：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501	11,931	-	11,931	註 1
	權益證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507	3,362	2.73%	4,808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4,851	-	4,851	註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公司債	BANK OF CHINA/ABU DHABI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654	-	4,654	-
		BEIJING CAP HONG KONG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649	-	4,649	-

註 1： 係按 105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 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9,920	註 1	$ -	—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163	註 1	$ -	—	$ -	$ -

註：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 52,904	3,700,000	100	$ 180,129	($ 5,333)	($ 5,333)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10,000	100	25	(1,927)	(1,92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918,304（註2）	822,349	27,300,000	100	662,699	137,733	137,733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註6）	(48,264)	-（註6）	-	-	(456)	(45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892,652（註3）	796,697	參見附表六	100	600,826	141,188	141,18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註4）	78,672	參見附表六	100	148,604	7,882	5,361（註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 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5 年 7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4：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8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增資 RMB3,000 仟元、5,000 仟元、2,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註 5： 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882 仟元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521 仟元之淨額。

註 6：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註 7：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892,652	（註1）	$ 796,697	$ 95,955	$ -	$ 892,652	100%	$ 141,188	$ 600,826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	（註5）	-	-	-	-	100%	5,361	148,60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76,642 (USD39,309,323.8)	$ 1,276,642 (USD39,309,323.8)	$ - （註4）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5：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附件八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周　以　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4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5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0,872	18	$ 599,813	18	$ 516,97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3	-	4,851	-	48,30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428	1	11,931	-	10,71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61,340	6	241,140	7	157,42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945,704	31	1,040,779	32	844,827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	-	549	-	4,001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9,963	-	17,722	1	11,5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	-	18	-	1,82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72,787	12	352,304	11	384,066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337	-	1,376	-	1,44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4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7,990	2	89,214	3	54,7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3,214	70	2,361,101	72	2,035,897	70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03	-	9,76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362	-	3,362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799,651	26	772,736	24	741,49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7,354	1	17,865	1	18,35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848	-	10,131	-	9,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4,084	1	30,860	1	25,0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	-	180	-	18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3,564	2	45,524	2	48,4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177	-	7,212	-	7,2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4,216	30	897,173	28	862,196	30
1XXX	資產總計	$ 3,027,430	100	$ 3,258,274	100	$ 2,898,09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589,454	19	$ 556,731	17	$ 602,953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602,763	20	802,617	25	558,623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4,754	-	32,673	1	15,6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92,941	6	243,994	7	177,2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96	-	44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347	1	1,076	-	10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6,660	1	16,660	-	16,6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61,317	2	82,113	3	84,71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2,732	49	1,736,311	53	1,455,975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3,605	-	21,935	1	30,2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507	-	13,901	-	14,5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821	1	29,398	1	29,1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0	-	632	-	6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27	1	22,49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120	2	88,361	3	74,660	3
2XXX	負債總計	1,555,852	51	1,824,672	56	1,530,635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2,511	37	1,132,511	35	1,160,911	4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4,681	4	104,681	3	101,723	4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6,516	4	106,516	3	103,55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2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4	105,924	3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839	5	124,132	4	4,72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8,375	9	230,056	7	118,661	4
3400	其他權益	(34,903)	(1)	(24,560)	(1)	2,805	-
3500	庫藏股票	(10,921)	-	(10,921)	-	(18,477)	(1)
3XXX	權益淨額	1,471,578	49	1,433,602	44	1,367,45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27,430	100	$ 3,258,274	100	$ 2,898,0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882,581	100	$ 857,362	100	$ 1,627,887	100	$ 1,508,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二五及三二）	752,318	85	783,275	92	1,416,405	87	1,399,4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30,263	15	74,087	8	211,482	13	109,52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49	2	22,717	3	29,725	2	37,691	2
6200	管理費用	40,321	4	29,937	3	70,529	4	59,24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70	6	52,654	6	100,254	6	96,937	6
6900	營業淨利	74,893	9	21,433	2	111,228	7	12,5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119	1	2,491	-	5,527	-	5,3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0	-	(5,973)	(1)	(9,922)	-	(5,431)	-
7050	財務成本	(5,851)	(1)	(3,472)	-	(10,537)	(1)	(6,1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	-	(6,954)	(1)	(14,932)	(1)	(6,257)	(1)
7900	稅前淨利	74,771	9	14,479	1	96,296	6	6,33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3,963	2	1,296	-	14,362	1	1,610	-
8200	本期淨利	60,808	7	13,183	1	81,934	5	4,721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1	2	(13,147)	(1)	(16,840)	(1)	(15,43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25	-	1,186	-	6,497	-	2,3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26	2	(11,961)	(1)	(10,343)	(1)	(13,0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34	9	$ 1,222	-	$ 71,591	4	($ 8,33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 0.54		$ 0.11		$ 0.73		$ 0.04	
9850	稀釋	$ 0.54		$ 0.11		$ 0.73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伯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四及二六）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權益淨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13,074	$ 3,029	($ 240)	($ 18,201)	$ 1,376,07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927)	-	5,927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529)	-	-	43,529	-	-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4,721	-	-	-	-	4,721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38)	2,380	-	-	(13,058)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1	(15,438)	2,380	-	-	(8,3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76)	(276)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160,911	$ 103,558	$ -	$ 113,940	$ 4,721	($ 2,364)	$ 5,409	($ 240)	($ 18,477)	$ 1,367,458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2,511	$ 106,516	$ -	$ 105,924	$ 124,132	($ 31,039)	$ 6,900	($ 421)	($ 10,921)	$ 1,433,60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12	-	(11,61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615)	-	-	-	-	(33,615)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81,934	-	-	-	-	81,934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40)	6,497	-	-	(10,343)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34	(16,840)	6,497	-	-	71,591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132,511	$ 106,516	$ 11,612	$ 105,924	$ 160,839	($ 47,879)	$ 13,397	($ 421)	($ 10,921)	$ 1,471,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96,296	$ 6,3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956	4,425
A20100	折舊費用	48,405	44,629
A20200	攤銷費用	2,164	2,05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66	731
A20900	財務成本	10,537	6,137
A21200	利息收入	(2,533)	(2,3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78)	9,0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8)	17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9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903)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8	(8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987	(750)
A29900	提列退休金	423	1,186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350)
A31130	應收票據	79,800	(107,041)
A31150	應收帳款	88,220	(58,9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9	(4,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40	4,5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
A31200	存　　貨	(23,278)	(77,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38	(7,091)
A32150	應付帳款	(195,717)	110,6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18)	6,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45)	(39,3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1,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796)	$ 39,00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6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99	(89,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25)	(6,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6)	(1,0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48	(96,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9,30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64	2,7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97)	(12,7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80)	(14,5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10)	(28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2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3	6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43)	(19,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7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172	108,6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0)	(98,968)
C03100	收入保證金返還	428	(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70	59,3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84	(3,3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8,941)	(60,1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813	577,1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872	$ 516,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106年6月30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

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

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與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49	$ 2,501	$ 2,860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548,923	597,312	514,111
	$ 550,872	$ 599,813	$ 516,97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2.9%～4.7%	2.25%～3.2%	2.25%～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 23,300
基金受益憑證	4,793	4,851	25,009
	$ 4,793	$ 4,851	$ 48,309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428	$ 11,931	$ 10,713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A 公司債券(一)	$ -	$ 4,654	$ 4,884
B 公司債券(二)	-	4,649	4,878
	$ -	$ 9,303	$ 9,762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按面額 5,214 仟元購買 A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3.6%。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5,210 仟元購買 B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4.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62	$ 3,362	$ 2,15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61,340	$ 241,140	$ 157,420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948,366	$ 1,045,552	$ 851,828
減：備抵呆帳	(2,662)	(4,773)	(7,001)
	$ 945,704	$ 1,040,779	$ 844,8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549	$ 4,00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9,968	$ 17,725	$ 11,577
減：備抵呆帳	(5)	(3)	-
	$ 9,963	$ 17,722	$ 11,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8	$ 1,829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773	$ 2,76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4	6,97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302)	(2,550)
外幣換算差額	(153)	(191)
期末餘額	$ 2,662	$ 7,00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1	1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9)	(15)
期末餘額	$ 5	$ -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製成品	$ 89,581	$ 70,944	$ 73,596
在製品	23,680	35,682	62,045
原　料	258,496	244,039	246,697
物　料	1,030	1,639	1,728
	$ 372,787	$ 352,304	$ 384,066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2,318 仟元、783,275 仟元、1,416,405 仟元及 1,399,417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932)仟元、4,784 仟元、(6,078)仟元及 9,029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	$ 1,404	$ -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預計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已確定買主並收取訂金，且於 106 年 1 月完成出售程序。將該機器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處分日時亦無減損情形。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銷、買賣	100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業務	-	-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90.1	100	1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9.9	-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568,247	$ 871,818	$ 4,812	$ 19,250	$ 82,305	$1,647,983
增添	-	5,210	2,938	-	1,119	1,809	11,076
重分類	-	-	24,169	-	1,014	3,211	28,394
本期處分	-	-	(1,627)	-	(881)	(2,178)	(4,686)
淨兌換差額	-	(10,226)	(23,176)	(92)	(300)	(2,228)	(36,022)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01,551	$ 563,231	$ 874,122	$ 4,720	$ 20,202	$ 82,919	$1,646,74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8,087	$ 608,636	$ 3,029	$ 11,702	$ 55,803	$ 887,257
折舊費用	-	6,477	31,049	364	1,500	4,762	44,152
本期處分	-	-	(1,568)	-	(299)	(2,037)	(3,904)
淨兌換差額	-	(3,178)	(17,281)	(71)	(166)	(1,554)	(22,250)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11,386	$ 620,836	$ 3,322	$ 12,737	$ 56,974	$ 905,255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01,551	$ 351,845	$ 253,286	$ 1,398	$ 7,465	$ 25,945	$ 741,490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546,059	$ 895,553	$ 4,070	$ 20,151	$ 86,748	$1,654,132
增添	-	-	51,885	-	1,525	4,848	58,258
重分類	-	-	23,477	-	-	8,396	31,873
本期處分	-	-	(1,250)	(1,847)	(1,189)	(427)	(4,713)
淨兌換差額	-	(8,880)	(22,935)	(107)	(262)	(1,903)	(34,087)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01,551	$ 537,179	$ 946,730	$ 2,116	$ 20,225	$ 97,662	$1,705,4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219	$ 596,975	$ 2,996	$ 13,658	$ 56,548	$ 881,396
折舊費用	-	6,366	35,109	245	1,541	4,633	47,894
本期處分	-	-	(808)	(1,720)	(1,190)	(400)	(4,118)
淨兌換差額	-	(2,793)	(14,958)	(93)	(148)	(1,368)	(19,360)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14,792	$ 616,318	$ 1,428	$ 13,861	$ 59,413	$ 905,812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01,551	$ 334,840	$ 298,578	$ 1,074	$ 6,493	$ 30,200	$ 772,736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01,551	$ 322,387	$ 330,412	$ 688	$ 6,364	$ 38,249	$ 799,65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46
本期新增	780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3,826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9
折舊費用	477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5,476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8,350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餘額	$ 33,853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88
折舊費用	51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6,499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865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7,35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 年
電梯設備	10 至 35 年
其　他	15 至 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 60,984	$ 49,056	$ 42,847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057
單獨取得	285
淨兌換差額	(27)
105年6月30日餘額	$ 26,315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890
攤銷費用	2,053
淨兌換差額	(23)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6,920
105年6月30日淨額	$ 9,395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301
單獨取得	1,610
預付設備重分類	601
淨兌換差額	(1,357)
106年6月30日餘額	$ 28,155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70
攤銷費用	2,164
淨兌換差額	(27)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9,307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淨額	$ 10,131
106年6月30日淨額	$ 8,848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8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　　動	$ 1,337	$ 1,376	$ 1,444
非 流 動	43,564	45,524	48,494
	$ 44,901	$ 46,900	$ 49,938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預付租賃款全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　　動			
預 付 款	$ 18,067	$ 11,391	$ 11,038
預付設備款	7,777	28,700	7,867
預付貨款	5,558	9,725	12,808
代 付 款	613	7,542	3,458
暫 付 款	4,135	6,864	10,563
其　　他	11,840	24,992	9,006
	$ 47,990	$ 89,214	$ 54,740
非 流 動			
高爾夫球會員證	$ 6,000	$ 6,000	$ 6,000
網球會員卡	1,177	1,212	1,271
	$ 7,177	$ 7,212	$ 7,271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30,000	$ 129,000	$ 122,645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59,454	427,731	480,308
	$ 589,454	$ 556,731	$ 602,953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38%～4.8%、1.401%～3.25%及 1.59%～2.48%。

(二) 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0,265	$ 38,595	$ 46,92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6,660	16,660	16,680
	$ 13,605	$ 21,935	$ 30,245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72%～1.82%、1.72%～1.82%及 1.79%～1.96%。

二一、應付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02,763	$ 802,617	$ 558,623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4,754	$ 32,673	$ 15,618

二二、其他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855	$ 60,877	$ 40,824
應付股利	33,615	-	-
應付設備款	4,064	46,386	8,791
應付利息	2,029	1,225	972
其　　他	104,378	135,506	126,697
	$ 192,941	$ 243,994	$ 177,284
其他負債			
退貨及折讓準備	$ 19,413	$ 42,112	$ 29,658
暫 收 款	12,298	9,820	34,465
預 收 款	1,394	9,015	7,349
代 收 款	302	793	861
其　　他	27,910	20,373	12,382
	$ 61,317	$ 82,113	$ 84,715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99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為 10,499 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52,319	($ 33,681)	$ 18,6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9	-	589
利息費用（收入）	915	(598)	317
認列於損益	1,504	(598)	9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35	1,4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254)	-	(1,2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4)	1,435	181
雇主提撥	-	(826)	(826)
福利支付	(14,154)	14,15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415	($ 19,516)	$ 18,89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95	$ 152	$ 190	$ 305
推銷費用	8	11	16	24
管理費用	41	63	81	124
	$ 144	$ 226	$ 287	$ 45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470)
減少 0.25%	$ 1,5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537
減少 1%	($ 5,4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2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確定股數（仟股）	136,060	136,060	136,060
額定股本	$ 1,360,600	$ 1,360,600	$ 1,360,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3,251	113,251	116,091
已發行股本	$ 1,132,511	$ 1,132,511	$ 1,160,91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於 105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 2,840 仟股。

106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24,51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4,681	$ 104,681	$ 101,72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	1,835	1,835	1,835
	$ 106,516	$ 106,516	$ 103,55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12	$ -
現金股利	33,615	0.3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1,039)	$ 13,0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840)	(15,438)
期末餘額	($ 47,879)	($ 2,36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900	$ 3,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497	2,380
期末餘額	$ 13,397	$ 5,409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21)	($ 240)

(六)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仟股）	合計（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2,000	-	2,000
本期增加	-	30	30
105年6月30日股數	2,000	30	2,030
106年期初暨期末股數	1,200	-	1,200

2. 本公司103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3年4月29日至103年6月28日間，以每股7元～10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2,000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000 仟股，總成本18,201仟元。本公司於105年10月26日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800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38元，本次轉讓後尚餘1,200仟股。本公司106年7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剩餘1,200仟股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106年7月26日。
3. 本公司105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6月30日至105年8月29日間，以每股8元～10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6,000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840 仟股，總成本26,901仟元。本公司於105年10月14日未轉讓股數2,840仟股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105年10月6日。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009	$ 1,057	$ 2,029	$ 2,073
利息收入	1,893	1,129	2,533	2,383
其　　他	217	305	965	855
	$ 3,119	$ 2,491	$ 5,527	$ 5,31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78	($ 16)	$ 178	($ 17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796	-
處分投資利益	-	3,157	-	5,9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13	(7,674)	(10,475)	(11,5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30	(1,230)	(58)	854
其　　他	(111)	(210)	(363)	(448)
	$ 2,610	($ 5,973)	($ 9,922)	($ 5,431)

(三)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851	$ 3,472	$ 10,537	$ 6,137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67	$ 22,183	$ 47,894	$ 44,152
投資性不動產	255	241	511	477
其他無形資產	1,081	1,034	2,164	2,053
	$ 25,503	$ 23,458	$ 50,569	$ 46,68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32	$ 21,190	$ 46,227	$ 41,953
營業費用	835	993	1,667	2,199
其他支出	255	241	511	477
	$ 24,422	$ 22,424	$ 48,405	$ 44,6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	$ 56	$ 253	$ 67
營業費用	956	978	1,911	1,986
	$ 1,081	$ 1,034	$ 2,164	$ 2,05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8,835	$ 176,428	$ 277,847	$ 345,824
勞健保費用	10,983	12,585	22,957	29,708
	139,818	189,013	300,804	375,5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55	2,457	3,000	4,95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341	716	746	1,623
	1,796	3,173	3,746	6,5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59	5,311	15,706	14,7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47,973	$ 197,497	$ 320,256	$ 396,82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317	$ 175,365	$ 252,397	$ 350,001
營業費用	35,656	22,132	67,859	46,821
	$ 147,973	$ 197,497	$ 320,256	$ 396,822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5.6%	5.6%	5.6%	5.6%
董監事酬勞	1.4%	1.4%	1.4%	1.4%

金　　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4,028	$ 337	$ 5,190	$ 337
董監事酬勞	$ 1,008	$ 84	$ 1,298	$ 8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28
董監事酬勞	1,757

104 年度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23	$ 29,807	$ 31,018	$ 34,6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10)	(37,481)	(41,493)	(46,186)
淨（損）益	$ 2,413	($ 7,674)	($ 10,475)	($ 11,564)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287	$ 567	$ 14,287	$ 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9)	-	(499)	-
其　　他	175	232	349	54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97	225	4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963	$ 1,296	$ 14,362	$ 1,61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684)	($ 2,693)	$ 3,449	($ 3,162)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823	$ 6,823	$ 6,716

	105年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5.50%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為待彌補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不計算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11	$ 0.73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 0.11	$ 0.73	$ 0.0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0,808	$ 13,183	$ 81,934	$ 4,721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0,808	$ 13,183	$ 81,934	$ 4,72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051	114,086	112,051	114,0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6	-	43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307	114,086	112,485	114,08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 59,868	$ 12,14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2,322	3,792
淨兌換差額	-	(360)
	$ 102,190	$ 15,573

(二)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二二及二四）。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514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087	$ 3,087	$ 3,087
1～5年	5,402	6,945	8,489
	$ 8,489	$ 10,032	$ 11,576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106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8,428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93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105 年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8,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0,713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93	$ 4,851	$ 48,30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67,879	1,900,021	1,536,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428	11,931	10,71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9,303	9,76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20,673	1,675,057	1,401,40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之影響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21,738	$ 25,216	($ 18,692)	($ 23,04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分別增加 2,442 仟元及 2,6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66,944 仟元、792,897 仟元及 950,859 仟元。

<u>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6 月 30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0,500	$ 110,454	$ -	$ 800,954
浮動利率工具	4,165	601,949	13,605	619,719
	$ 694,665	$ 712,403	$ 13,605	$ 1,420,673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5,648	$ 144,083	$ -	$ 1,079,731
浮動利率工具	294,225	279,166	21,935	595,326
	$ 1,229,873	$ 423,249	$ 21,935	$ 1,675,057

105 年 6 月 30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5,539	$ 135,986	$ -	$ 751,525
浮動利率工具	285,570	334,123	30,185	649,878
	$ 901,109	$ 470,109	$ 30,185	$ 1,401,403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一)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4)	$ 6,412	($ 14)	$ 6,412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2,758	$ 23,662	$ 5,909	$ 26,369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549	$ 4,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18	$ 1,82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754	$ 32,673	$ 15,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96	$ 447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 1,603	$ 600	$ 2,015	$ 1,197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255	$ 225	$ 485	$ 432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662	$ 2,881	$ 8,607	$ 5,890
退職後福利	91	375	273	933
	$ 5,753	$ 3,256	$ 8,880	$ 6,82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三、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土地	$ 101,551	$ 101,551	$ 101,551
建築物－淨額	322,387	334,840	351,84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54	17,865	18,350
	$ 441,292	$ 454,256	$ 471,746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665,89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92,528 仟元及 232,554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587	30.42（美元：新台幣）	$ 687,091
美元	15,856	6.781（美元：人民幣）	482,330
日圓	34,076	0.2716（日圓：新台幣）	9,255
日圓	39	0.0605（日圓：人民幣）	11
歐元	8	34.72（歐元：新台幣）	275
港幣	52	3.897（港幣：新台幣）	203
港幣	33	0.886（港幣：人民幣）	132
人民幣	1,166	4.486（人民幣：新台幣）	5,230
			$ 1,184,52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977	30.42（美元：新台幣）	$ 425,182
美元	24,048	6.781（美元：人民幣）	731,553
歐元	4	34.72（歐元：新台幣）	124
			$ 1,156,8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540	32.25（美元：新台幣）	$ 823,662
美元	23,096	6.944（美元：人民幣）	740,453
日圓	3,665	0.2773（日圓：新台幣）	1,016
歐元	26	34.01（歐元：新台幣）	895
港幣	52	4.158（港幣：新台幣）	217
港幣	34	0.901（港幣：人民幣）	140
人民幣	1,166	4.617（人民幣：新台幣）	5,382
			$ 1,571,7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189	32.25（美元：新台幣）	$ 586,603
美元	30,788	6.944（美元：人民幣）	987,085
日圓	94	0.2773（日圓：新台幣）	26
日圓	56,200	0.0601（日圓：人民幣）	15,584
歐元	3	34.01（歐元：新台幣）	111
			$ 1,589,409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118	32.275（美元：新台幣）	$ 842,949
美元	15,498	6.6432（美元：人民幣）	498,827
日圓	28,128	0.3143（日圓：新台幣）	8,841
歐元	19	35.86（歐元：新台幣）	68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港幣	$ 51	4.159（港幣：新台幣）	$ 212
港幣	56	0.8562（港幣：人民幣）	231
人民幣	1,133	4.845（人民幣：新台幣）	5,489
			$1,357,2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705	32.275（美元：新台幣）	$ 539,146
美元	25,045	6.6432（美元：人民幣）	806,118
歐元	25	35.86（歐元：新台幣）	907
			$1,346,17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13)仟元、7,674 仟元、10,475 仟元及 11,56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PCBA－EMS1

－EMS3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業結果應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PCBA －EMS1	$ 289,297	$ 430,396	($ 16,517)	($ 9,568)
－EMS3	1,338,590	1,078,546	131,141	33,510
營運總部	-	-	(3,396)	(11,35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627,887	$ 1,508,942	111,228	12,588
利息收入			2,533	2,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78	(17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96	-
處分投資利益			-	5,903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475)	(11,564)
租金收入			2,029	2,073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58)	854
財務成本			(10,537)	(6,137)
什項收入淨額			602	4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6,296	$ 6,331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不包含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損失、租金收入、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831,406	$ 862,532	$ 1,016,356
EMS3	2,161,940	2,364,882	1,856,648
部門資產總額	2,993,346	3,227,414	2,873,004
未分攤之資產	34,084	30,860	25,089
合併資產總額	$ 3,027,430	$ 3,258,274	$ 2,898,093
部門負債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226,035	$ 208,660	$ 275,889
EMS3	696,591	1,006,784	590,280
部門負債總額	922,626	1,215,444	866,169
未分攤之負債	633,226	609,228	664,466
合併負債總額	$ 1,555,852	$ 1,824,672	$ 1,530,635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2）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6）
1	SUN RISE CORPORATION（註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47,930 (USD 11,100)	$ 237,276 (USD 7,800)	$ 237,276 (USD 7,800)	2.5%～2.8%	註4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588,631	$ 588,631
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1,776 (RMB 16,000)	71,776 (RMB 16,000)	71,776 (RMB 16,000)	2.0%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88,631	588,631

註 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 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 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 6：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 7： 期末餘額係按 106 年 6 月底之匯率 US$1＝30.42 及 RMB$1=4.486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1,177,262	$ 167,177 (其中 USD 3,700)	$ 142,460 (其中 USD 3,000)	$ -	$ -	9.68	$ 1,765,894
		SUN RISE CORPORATION	(2)	1,177,262	484,281 (其中 USD 6,900)	477,898 (其中 USD 6,900)	192,528	-	32.48	1,765,894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177,262	397,696 (其中 USD 9,200 RMB 12,000)	397,696 (其中 USD 9,200 RMB 12,000)	232,554	-	27.03	1,765,894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56,334	62,390 (其中 USD 2,000)	60,840 (其中 USD 2,000)	-	-	31.13	234,500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為限（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

註 3： 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為限)。

註 4： 期末餘額係按 106 年 6 月底之匯率 US$1＝30.42 及 RMB$1＝4.486 換算。

註 5：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SUN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 192,528 仟元及 232,554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501	$ 18,428	-	$ 18,428	註 1
	權益證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507	3,362	2.73%	7,200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4,793	-	4,793	註 1

註 1： 係按 106 年 6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 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7,808	註1	$ -	—	$ -	$ -

註1：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註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 52,904	3,700,000	100	$ 173,321	$ 20,071	$ 20,07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10,000	100	176	151	15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18,304	918,304	27,300,000	100	762,298	93,008	93,00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892,652	892,652	參見附表六	90.1	706,713	106,171	99,29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91,525（註3）	-	參見附表六	9.9	100,153	106,171	6,87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	149,616	參見附表六	100	145,439	(1,217)	1,043（註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係依被投資公司 106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4： 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17 仟元與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2,260 仟元之淨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984,177	（註1）	$ 892,652	$ 91,525	$ -	$ 984,177	100%	$ 106,171	$ 806,866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	（註5）	-	-	-	-	100%	1,043	145,43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68,167 (USD 42,309,323.8)	$ 1,368,167 (USD 42,309,323.8)	$ - （註4）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 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 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5： 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台灣精星	精華電子	1	利息收入	$ 1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75,9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5%
		精華電子	2	利息支出	1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9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5%
		精華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2%
		精星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什項收入	2,5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銷貨收入	3,8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銷貨成本	3,8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7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7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39,9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
1	精華電子	INFO-TEK	3	銷貨收入	25,2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5%
		INFO-TEK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利息費用	2,66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7,2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8%
		SUN RISE	3	應付費用	59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銷貨收入	2,3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蘇州貿富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1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蘇州貿富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精星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9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4	INFO-TEK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 25,2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5%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5	SUN RISE	精華電子	3	利息收入	2,66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8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9%
6	蘇州貿富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2,3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21,1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衡